LA REKONSTRUO 改造



第四卷　第三號

要目

懸擬之社會改造同志意見書……君勱
如何是義務民兵制……蔣方震
自治評議……閻一生
行爲派心理學之概略及其批評……朱光潛述
中國文化史綱……梁啟超
卡本德之現代文明觀……D. S. 譯

國音國語

國音教本

陸費逵編　全一冊　定價一角

這部書三十六課，特色有八：㈠前半本以實物短語練習字母，每課見兩個新字母，且熟的都有。㈡前七課用各地都能發音的字母；凡ㄓㄔㄕㄫㄬㄭ等母發音稍難的，都放在後面。㈢後半本練習三拼，注意結合韻母。㈣每一字母，都重見多次，以便練習。㈤五聲都點明。㈥連續的詞類，都連寫。㈦語句極正確明白。㈧後附文字對照表。

(注意)此書可供國民學校二年級以上，及高小、中學、師範補習國音之用。

注音國語字典

孫樾編　中華　全一冊　定價四角

這部書的特色有五種：㈠普通用字全有，俗字和語體文專用的字都加入。㈡用國語解釋。㈢用教育部改正新頒的國音注音。㈣體例完善，容易檢查。㈤袖珍小本，便利攜帶。

國民學校三年級以上，都可應用。

國音小字典

陸衣言編　全一冊　定價二角

這書特色有五：㈠選字五千餘，無不用之字。㈡每字兩音以上的，都加解釋，容易辨別。㈢注明五聲。㈣注音都照教育部新定頒布的國音。㈤橫行，格式極醒目。

國音熟字表

陸衣言編　全一冊　定價一角

本書是將國音裏面常用的字，選出列表。每一音有多少常用的漢字，依着五聲次序排列。既便檢查，更便初學研究比較。後附國音發音法，國音切音法，國音的五聲。

(注意)研究國音或用國音教授，都應該備小字典和熟字表；無論查字查音，都沒有困難了。

新教育教科書 國語會話	第一冊八分
審定 注音字母教授法	一冊三角
審定 彩色國音積木	甲種六角 乙種九角 丙種二元二角
審定 國音木牌	每組四角半
審定 國音色板	每組二角
審定 國音拼音牌	每組三角
國音方字	一盒四角
國音讀本	一冊一角
增訂補正 國音易解	一冊二角
國音實習法	一冊一角
王樸的國語會話	一冊六角
黎錦熙的國語講壇	一冊四角

國音新字典	一冊三角
國音小檢字	一冊一角
新定國音發音法	一冊二角
注音新辭林	布面精裝二冊一元四角
國音普通字典	一冊四角
國語文類選	四冊二元
語體文法	一冊三角
白話小說文範	一冊四角
白話學生尺牘	一冊二角
白話商業尺牘	一冊二角
七絕白話唐人百首	一冊二角半
七絕白話宋詩百首	一冊二角
古體白話唐宋詩百首	一冊三角

各種叢書

新文化叢書	達爾文物種原始	四冊一元八角	馬君武譯
新文化叢書	赫克爾一元哲學	二冊一元二角	馬君武譯
新文化叢書	思維術	一冊七角	劉伯明譯
新文化叢書	羅素政治理想	一冊三角	劉衡如、吳蔚人譯
新文化叢書	女性論	一冊四角	馮飛編
新文化叢書	歐洲政治思想小史	一冊五角	高一涵編
新文化叢書	農業政策	一冊八角	馬君武譯
新文化叢書	社會問題概觀	二冊八角	周佛海譯
新文化叢書	社會問題總覽	三冊一元二角	李達譯
新文化叢書	唯物史觀解說	一冊四角	李達譯
新文化叢書	遺產之廢除	一冊八角	潘公展譯
新文化叢書	人生之意義與價值	一冊四角	余家菊譯
哲學叢書	實驗主義	一冊二角五分	方東美譯
哲學叢書	亞里斯多德論	一冊四角五分	劉衡如譯
教育叢書	兒童論	一冊一角五分	余家菊譯
教育叢書	德育原理	一冊一角五分	元倚仁譯
教育叢書	小學地理教學法	一冊一角五分	蔣鍾泰著
教育叢書	學校與社會	一冊三角	杜威原著 劉衡如譯

改造第四卷第三號目錄

一 懸擬之社會改造同志意見書……君勱
二 如何是義務民兵制……蔣方震
三 自治芻議……闓一生
四 行爲派心理學之概略及其批評……朱光潛述
五 中國文化史綱……梁啓超
六 卡本德之現代文明觀……D. S.譯



身無綵鳳雙飛翼
心有靈犀一點通
NGAIKUO
愛國
CHINA NANYANG
BROS TOBACCO CO
大愛國牌
愛國同胞請吸
高等國貨香煙
中國南洋兄弟烟草公司

治血聖品

▲蕭德成君來函說明

人造自來血治愈血虧症之保證書

五洲大藥房執事先生台鑒啓者鄙人久列戎行屢經戰陣前淸光宣間從劉光才提督赴桂林剿匪轉戰數百里嚴棲露宿習以爲常光復後入蘇軍又値軍事旁午奔走驅馳日無暇晷去春奉令來防新邳又以匪勢猖獗從事緝捕因此種種關係積勞成疾常覺精神委頓飲食減少至秋後益以心悸怔忡形勞神疲延醫診治百無一效友人吳君友琴謂余爲血虧之症惟上海五洲大藥房之人造自來血可以療治因急購服服後病苦驟減飲食日增半打之後病已霍然强飯耐勞過於昔日人造自來血之功效何其神且速也銘感之餘謹擬治血聖品四字奉贈藉揚 仁風 江蘇警備隊第二團七營後隊隊官蕭德成謹啟

上海四馬路五洲大藥房錄登

附告人造自來血

大瓶二元 小瓶一元二角

上海四馬路麥家圈轉角

太和大藥房

▲人中寶

專治氣血虧弱腦力不足精神萎頓心神昏耗骨蒸癆熱腰酸背痛婦女經水不調崩漏帶下乳質淡薄小兒面黃肌瘦一切勞傷虛症服之均效

定價大瓶洋二元 小瓶洋一元二角

▲保肺漿

專治肺炎肺勞肺萎肺結核寒咳熱咳乾咳久咳痰飲咳血咯血氣喘氣鬱音澀音啞一切肺病均極神效

定價大瓶洋一元七角五分 小瓶洋一元

教育叢書

（一）兒童論 Miller原著 余家菊譯 一冊 一角五分

此書爲Dr. Miller所著Education for the needs of Life之一章，譯者認師範生有備具兒童學常識的必要，曾用此爲開封第一師範教本，說理明暢，最適研究。

（二）小學地理教學法 薛鍾泰著 一冊一角五分

此書分目的論，學程論，教材論，方法論，餘論五章，參考西洋小學地理教學法多種；方法論中，對於尋常所用注入法，啟發法，範例學習法，理解法等等，逐一加以批評，主張最新的設計法。說理條達，設例極多，最合實用。

（三）德育原理 杜威原著 元尙仁譯 一冊 一角五分

此書暢論學校對德育問題應取之態度，排斥直接的道德訓練（Direct Moral instruction），於吾國充滿『修身』『校訓』『訓話』等等的教育界，可資攻錯。

（四）學校與社會 杜威原著 劉衡如譯 一冊 三角

此書論學校生活與社會應有密切之關聯，爲杜威教育學說之基本觀念，與先生講演參看，更覺此書條理細密。

已出版的各種叢書

- 新文化叢書 達爾文物種原始 四冊一元八角 馬君武譯
- 新文化叢書 赫克爾一元哲學 二冊一元二角 馬君武譯
- 新文化叢書 思維術 一冊七角 劉伯明譯
- 新文化叢書 羅素政治理想 一冊三角 劉衡如 吳蔚人譯
- 新文化叢書 女性論 一冊四角 瑟廬編
- 新文化叢書 歐洲政治思想小史 一冊五角 高一涵編
- 新文化叢書 農業政策 一冊八角 馬君武譯
- 新文化叢書 社會問題概觀 二冊八角 周佛海譯
- 新文化叢書 社會問題總覽 三冊一元二角 李達譯
- 新文化叢書 唯物史觀解說 一冊四角 李達譯
- 新文化叢書 遺產之廢除 一冊八角 潘公展譯
- 新文化叢書 人生之意義與價值 一冊四角 余家菊譯
- 哲學叢書 實驗主義 一冊二角五分 方東美譯
- 哲學叢書 亞里斯多德 一冊四角五分 劉衡如譯

印刷中的各種叢書

- 新中學會叢書 信用合作社經營論
- 新中學會叢書 產業合作社經營論
- 新文化叢書 現代西洋哲學史大綱
- 新文化叢書 現代理想之衝突
- 新文化叢書 社會主義運動
- 哲學叢書 霍布士
- 哲學叢書 斯賓塞爾
- 哲學叢書 變之哲學
- 教育叢書 德育問題
- 教育叢書 幼稺之意義

一得錄

百里

否定

歌德(Gothe)於福斯得中(Faust)為惡魔自身下一定義曰否定余初讀而知其然，今而後乃知其所以然也天下之事與人沒有一件沒有一個能免於缺點者也而否定之精神乃無入而不自得其藝術之極其精巧者則先將自己否定而後否定人諺所謂臥地以求人跌者也然亦有黠者知夫臥地者手腕之利害於是乃用騰雲法脚不着地則臥者無所施其術矣此則所謂唱高調者其性質乃近於是然天下焉有脚不着地而能辦事者乎嗚呼自有臥地騰雲之人而眞心以求事之有濟者其人益少其事益難矣

世界民族性中含有否定分子之多未有若中國者也去年止水先生述民國近事史最精闢，謂辛亥之役，否定滿洲並非肯定革命黨癸丑之役否定革命黨並非肯定袁世凱由此遞推以迄於直皖謂為今日乃否定皖而非肯定直至哉言矣此其犖犖大者耳吾人若細心以觀察社會乃知此種否定性蓋無在而不是無地而不然者也

吾思之重思之此種否定性有矯正之方法乎?有利導之徑路乎?矯正之法若二十年來蠻不講理之練兵與學諸新政亦既激焉而成大病矣萬不得已則惟使國民之生活趣味日益濃深而此生活之志願漸漸結晶焉以成一具體之目的物或者可乎詢如是也則新文藝之有益於中國者其量不可以數計矣

否定性之發達佛殆亦與有力歟雖然佛者否定之無窮大者也今之言否定者竊佛之一枝葉而言佛者亦僅偏於否定之一部分若曰因勢利導則或取其否定性而根本擴充之使眞能迄於無窮大或者亦一道歟蓋吾以為生活趣味之濃深未有甚於佛者也

全國學校應用
最後出版的教科書

中華書局出版的教科書,教育界早有定評,愈後出版的教科書,愈有進步,教育界也早有定論.諸君采用教科書,要新的呢?還是要舊的呢?

現行教科書最後出版的

新教育教科書 國民學校用 高等小學用

國民學校全用語體,高小言文互用.
語體文都是純粹的國語,不夾方言.
注重新教材,有平民的生活的進步的精神.
教案詳略得宜,多采新的方法.

新式教科書 國民學校用 高等小學用

各科都用淺顯的文言,是文體教科全國最後出版的.國文教科書附有白話,教育部批有「他日改用國語可為先導」實在是過渡時代最好的教科書.
教授書用教案體,詳細明白.

新制教本 中學校師範學校 實業學校均適用

各科完全,全國用的中等教科書,這一套是最後出版的,教材新,說理明白,程度適宜.
修身國文英文算學歷史地理博物理化教育農商業等科目,無不完備.

懸擬之社會改造同志會意見書

君勱

今後吾國應有着手改造運動之團體。盡人所同認矣。改造之大本大源。曰去人的結合。而代以主義的結合。曰去政客之播弄而代以羣衆運動。曰去人的起伏而代以制度的變更。誠本此三點爲信仰中心。結合團體。如英之非賓會（Fabian society）以下所謂浸灌工夫（Permeation）不獨解目前糾紛已焉。坦坦蕩蕩一條大路。於是乎在。此則吾懸擬之文所由作焉。

勱識

第一

人類社會之現象維何。曰繼續不斷之變動而已。變動何由起。曰人類心力實爲之而已。投石於河。點水受擊。圓形波紋。普及水面。人心之動也亦然。始造端乎一二人。終則磅礴乎一世。是心力之由小而大也。心力與人類之始以俱始。繼繼繩繩。以至今日。續既往。開將來。雖歷千萬年而莫知其所終。是心力之由暫而久也。奇妙哉人類之心力。偉大哉人類之心力。

人類之心力何物哉。就其特著之現象言之。是曰自覺性。死物能靜而不能動。生物能動矣。而不知善惡是非之辨。惟人知善惡是非。非者是之。惡者善之。故常不滿意於現在之境界。而別求創造其他新生活形式。新生活形式之創造無盡期。故文明之進化無止境。幾希哉人類之自覺。明顯哉人類之自覺。動植之倫。形體簡單。生生不息。不外時運循環。惟人反是。日新又新。永無窮期。然環境限之。習俗移之。故亦不免於故步自封。安常處順。於是有新舊之爭。以思想相激射。以生命相肉薄。是之謂革命。勇猛哉革命之精神。燦爛哉革命之精神。

處漁牧時代者。安知有農業。處農業時代者。安知有工商業。處封建之世者。安知有君權之一統。處君權一統之世者。安知有民主政治。推之文學美術。何一而不如是。當浪漫主義之盛。不知有所謂寫實主義。當內印主義之盛。不知有所謂外現主義。如是但患人之不努力耳。而自覺性之表現。新形式之創造。豈有盡哉。

人能自覺。動植礦物不能自覺。能自覺者。變化由於自主。故爲自由的進步的。不能自覺者。如機器然。雖日在運轉。而初不知其所以運轉。今日如此。明日亦復如此。是爲機械性。(Machinism)此機械性非動植死物質所獨有。而人亦不能免焉。目司視。耳司聽。口舌司飲食。手足司行動。視也聽也飲食也行動也。習之既久。則開闔上下。初不知其然而然。故所視無窮。而自知其視者常在異物。此以視之後。有自覺焉。所聽無窮。而自知其聽者常在異聲。此以聽之後有自覺焉。手之舉動無窮。而所舉者重或其物易於傾折者。則於手之所扶持所高下。倍加注意。何也。有自覺以隨之焉。足之舉步無窮。至遇道上障礙或危險之物。則足之前後左右。倍加注意。何也。有自覺以隨之焉。可知自覺固無時不存。然人類性質中有一種惰性。常好將五官心思之用。流爲機械性。其在社會。則爲習俗。其在學術。則爲師統。其在政治。則爲古今成法。嗚呼。世界古往今來之歷史。非此自由創造之精神與默守故常之習慣相爭相鬭何哉。

一人不能獨存。有相資以生者。是爲衣服宮室飲食財貨。有相共以生者。是爲男女家庭國家社會。有貨財。有人與人之關係。於是有所謂你我有所謂彼此有所謂名分有所謂大義。權利義務以分。親疎以辨。或甘爲之死。或視之如仇。於是機械性尤牢固。人類之桎梏尤酷烈。而生人之道太苦矣。

有人焉。不甘於常人所好惡常人所云云。苦形勞神。以探求生活之新境界。毀譽不顧。生死不問。於是社會之進化。爲之更上一層。非其人之有異於常人焉。其自覺性發達耳。人之行於平地。足雖舉而不

自知其事。及遇障碍。則聚精會神以超過之。可知自覺集中。則內部能力膨脹。所以去障碍開新局面者不患無法。故有路德而教權之統一破。信仰自由之端開。有格里里（Galileo）有勃羅諾（Bruno）而科學研究之法立。思想自由之風盛。有法國革命。而憲法上三大自由遍於全歐。有俄國革命。而共產主義得以實地試驗。嗚呼。人類之僕僕進化途上者數千年矣。一線光明。時時照耀。以繫吾人之希望者。獨此思想界行為界之少數革命豪傑耳。

第二

同此圓顱。同此方趾。二千年來之中國人。其心力之發展安在耶。其自覺性之表現安在耶。其種種式式之革命活動安在耶。除孔孟之書。不知有所謂學術。除一姓興亡。不知有所謂政治。除聚族而居。不知有所謂家庭。除耕田鑿井。不知有所謂生計。幸焉海通以還。外人叩關而入。不待吾之勃羅諾之焚死。吾之格里里之入獄。吾之路德之奮鬪。而國民聞見上固已開一新紀元矣。辛亥前後。國中先覺之士。以為憲法一成。或政黨一立。則西方政治可以不終朝而移植於吾國。近數年東馳西突。政象益紛。於是有所謂新文化運動。以打破偶像改造社會之說相號召。其心專而力追者。厥在歐洲之文藝復興。以為西方政治改革社會改革兩大時間之先。嘗經文藝復興。以下思想解放之工夫。故吾國改造之路。亦不能脫此一級。究竟西方改造之三時期。容許吾人一一挨次而來耶。抑時異地異已不容吾人拾級而登耶。吾聞西方學者之新說曰。人類之進化。生命的奮進而已。但知人生有不可不前進之衝動。而決無所謂一定之階級。可以按圖而索。故歐洲之舊文章。是否可供我作為藍本。蓋真疑問矣。

吾國今後奮進之方向。當求在我而不在人。在我奈何。曰去桎梏馳驟之苦而謀自由創造精神之發展而已。其所以達此目的。則智識之解放政權之解放與生計之解放三者同時並行。

今之持改造說者。常以智識（或文化）運動爲高潔。而以其他活動爲卑污。此謬說也。智識由行爲起耶。抑行爲由智識起耶。苟無行爲。安有智識之必要。故近來學者咸以行爲爲進化之原動力。而智識則其工具焉。人類無時無刻不在行爲之中。而必力之所記憶。五官之所察覺。時時燭照於行爲之旁。以導其前進之路。今日智識之所積。明日必歸於行爲而後已。故持文化說者。若曰吾暫時不爲其他活動。斯亦已耳。若曰文化可以離其他活動而獨存。甚或抑揚高下其間。此新文化運動家之讕言。不可不辯而闢之。一部人類歷史。以言論造成耶。抑以行爲造成耶。自耶穌之殉教。以至藍寧政府之成立。何莫非二三豪傑出死入生之舉。照耀大地。令千載下讀之。猶躍躍有生氣。而勇往前進之思。爲之倍增。使馬克思但著資本論。不竄逐國外以從事於第一國際之組織。則馬克思之勢力。等於普魯頓拔枯寧可耳。使藍寧而無蘇維埃政府之成立。則至今以理論家終其身。而共產主義何得有今日之活躍。嗚呼。誠有志於改造。舍行爲其奚由哉。舍行爲其奚由哉。

今之持新文化說者。其意豈不在改造。不過將下文行爲一改。收起不說耳。然就智識言智識。則智識爲空泛的。就行爲言智識。則智識爲具體的。譬之輸入西方種種學說。謂其有功於一般文化可焉。謂有組織有主張之改造運動。即由此而發生不可焉。何也。改造當有一定之方向。本此方向。時時發爲言論。以告戒國人。然後結爲團體。要求實行。於是成爲一部分之勢力。而政府敬憚焉。而容納其要求焉。此同人所謂智識之解放當以政權解放生計解放與之相輔者其義一也。

但有智識而無具體之方向固不可。但有方向而無智識。又安見其可。眞正之改造。其基礎當建築於羣衆之上。言論之開始。不必發於羣衆。而信仰之後盾。不能不賴羣衆。言論之普及於羣衆者。則一旦成爲法文。其行也可垂諸久遠。而羣衆以參與討論參加團體之故。其政治智識政治能力自隨之而高。

以自由自動之個人。組織自由獨立之國家。與所謂萬年有道之基矣。此同人所謂政權解放生計解放當以智識解放與之相輔者其義二也。

夫日自居於學問家教育家。斯亦已矣。誠有志於改造者。不能外行爲而他求。法革命告成。而盧騷天賦人權之說。垂諸憲法。傳佈萬國。俄國三年蘇維埃政治。其掀動一世。遠在馬克思文字鼓吹之上。吾非謂盧騷馬克思可以不生而山岳黨藍寧可以獨占其美。凡以證行爲之力。遠在言論上耳。國人塞於十年來政治之混亂。於是相戒不言行爲。抑知此乃少數人把持團體不謀之羣衆之過。非行爲之過焉。夫國民精神上之希望。非提出要求。何能表示。欲表示之有力。非以羣衆爲後盾。何能有功。同人不敏。誠不敢輕以行爲之說導國人。然以改革方針。公表於國中。以爲運動之階梯。此方今之急務。不容少緩者也。用敢內審國情外察世界大勢。列舉所信。以與國人商榷焉。

第一政治

甲　掃除軍閥　按瑞士制度改編國民軍。

乙　國會採一院制　本職業代表之精神另設生計會議。

丙　政府因信任投票而進退。

丁　促進國民之識字能力以舉普通選舉之實。

戊　國會議員選舉應用直接選舉制。

己　各省應有廣大之自治權以中央憲法及省憲法確定之。

庚　關於外債募集應設嚴厲之制限。

辛　對外一切條約之締結。應經國會通過。

第二生計

甲　大實業應本社會所有(Socialization)方法開發之。

乙　限制大地主。小農土地准其私有。

丙　繁盛口岸土地應歸市有獎勵市有事業。

丁　獎勵協作社(co-operation)。

戊　規定工人保護方法。

己　確立救貧事業。

庚　遺產應課重稅以限制之。

辛　銀行公司及大商店應提利益若干成作為辦理教育及公益事業經費。

第三文化

甲　促進家族分居使大家族變為小家族。

乙　女子在社會上之地位務求其與男子平等。

丙　中央及省憲法中應規定教育經費最少限度。

丁　限若干年內實行教育普及。

戊　獎勵學校內學生自治精神。

己　各工廠負開辦學校之義務。使工人子弟入校。并工人應於規定工作時間內。每日許以入學校讀書識字兩小時。

凡此三十餘項。有關於國家之大本者。有屬於行政之節目者。他日另有專冊刊佈。茲不具論。然關

於今後改造大方向。有一二點爲世所爭執者。不可不論次之。

第一民主政治

爲掃除四千年專制之舊習。而發達人民自由創造之精神。其第一要義。則在民主政治之實行。蓋十九世紀以來之所設民主。其利害得失論之者衆矣。然就個人社會之發達言之。要不能不推爲良制。何也。以對議會負責之政府。而補之以直接民選之國會。則政治之施行。不能大反乎輿論。且有集會自由出版自由生命財產自由以爲保障。故國民學術上工商業上日進千里遠非前代所及。此皆事實彰彰。不容否認者也。抑人類之進化。無有窮期。政制之利害。歷久彌顯。自各國社會黨勃興以來。評今日之巴力門爲資本家把持政權之地。不足發展貧民階級之利益。於是有二說焉。爲今日視線所集者。其一則俄國實雪維幾之貧民專制。其二則基爾特社會主義派之掃除政治機關之巴力門。而以職業代表之基爾特會議主持一切是也。實雪維幾之所爲。其示人以人類創造的努力。此後歷史上自有定評。特因其廢除資本制度前後之方法。將民主精神。剝奪殆盡。其利害能否相償。則爲一大疑問。蓋議會內政黨之對抗焉選舉競爭焉言論自由焉。一一皆限制之。使民氣鬱而不舒。於是反對黨勾結外國。釀成內亂。現政府自知無法持久。已准人民自由買賣。一自由既始。則他自由自隨之而來。前途變化。正是難言。抑吾人之所以反對此制者尚不在此。一國之至可寶者。莫若人民自由自發之精神與能力。亞洲之所以不及歐洲者在此。歐洲之所以勝亞洲者在此。今焉忘却亞洲之缺點。艷稱蘇寧成功之捷速。欲以貧民專制之制。施之東方者。庸詎其不能成功焉。卽成功矣。一黨獨擅大政。貪私利以奔走者。遍於全國。公產制之成績毫不可見。而並此破碎不堪之舊文明。恐亦將掃地無餘矣。此貧民獨裁之制所以斷不適於吾國者也。若夫基爾特社會主義之精神。一曰以生產者組織基爾特。實行社會主義。二曰以基爾

特會議代今日之主權政府。以生產者組織基爾特。實行社會主義。此點俟下文論之。其所謂廢今之政府以基爾特會議代之者。其意以爲今日之內閣今日之巴力門。大權集於少數人之手。故不合於眞民主。欲求眞民主。莫若求職業獨立。以行使職業之人。討論其職業團體以內之事。則議事範圍有限。而大權不至集中於一二人。蓋今之巴力門。無所不議。無所不爲。議員自謂代表民意。而眞民意不顧焉。內閣自謂代表巴力門。而巴力門之眞意不顧焉。反是者。以一職業成一基爾特。而集全國之基爾特。以成全國基爾特會議。其所謂中央政府者。不過調停各基爾特。以消息其間而已。則今日之政治性質之巴力門與內閣可廢。而眞民主實現矣。吾以爲巴力門與內閣之權限應縮小。自爲一事。若謂採職業代表主義以後。所謂政治焉者。可以廓清。吾未之敢信。何也。今各國之社會黨及工人組合。非所謂職業團體耶。何以於政治行動直接行動。則意見紛歧焉。對於第二第三國際則意見紛歧焉。對於同盟罷工則意見紛歧焉。可知政治者。人類對公共事務意見異同之所由生。絕非以基爾特代巴力門。則政治爲物。可以由有而使之無。基爾特派對於他日中央政府之任務。但曰調劑(co-ordination)調劑。而其方法如何。則絕未確定。譬之對外問題焉。海陸軍費多寡焉。收稅輕重焉。此皆政治意見之至重者。因此意見。於是有政府更迭。若此種種者。無論其形式如何變更。要之此類問題之存在。則無論何人。不能否認。故謂去巴力門後而代以基爾特會議。謂政治活動可以消滅或減輕之者。乃過信制度之效力。初未嘗深察政治與人性有不可離之關係焉。誠如此言之。則今後之中央政治機關。將何途之從而可乎。同人以爲民主政治下之巴力門制。但有改良而無廢除。所以改良之者。若就吾國言之。限若干年內。使人人識字。以舉普通選舉之實一也。改今日間接選舉爲直接選舉二也。國會議員任期之縮短三也。內閣應以國會之信任與否

而進退四也。以總民投票輔助代表制之國會五也。誠能行此五者。則代議式之政治。必日有起色。而未見其可以抹殺。若夫今日巴力門中不免為資本階級所占。而勞働者為一國生產者之重要地位。無法以表現之。則吾以為據勞働者。獨占政權之理論而折衷之。莫若仿德憲法。設生計會議。關於生計問題。勞働立法。一一詢此會議而後立法施行焉。是巴力門者。以地方區域人口多寡為比例。所以代表形式的民主(Formal Democracy)焉。生計會議者。以工廠或職業團體為標準。重在生產階級之利益。所以代表工業的民主(Industrial Democracy)焉。此同人所謂奮進之方向者一也。

第二社會主義　為掃除四千年專制之舊習。而發達人民自由創作之精神。其第二要義則在社會主義之實行。蓋依歐洲工業革命後之歷史證之。人民有企業自由。各挾資力以相競爭。則家內工業日少。而工廠工業日發達。小工業併於中等工業。中等工業併於大工業。於是社會上成為兩階級。其一曰工主。是為有產階級。其他曰工人。是為無產階級。名為人人平等。然有產者所享有之權利。以無產者視之。不可以道里計焉。名為人人自由。然有產者所享有之自由。以無產者視之。不可以道里計焉。其在政治上則有產者為統治者。而無產者莫奈之何。其在生計上。則有產者以其為財主之資格而無產者莫奈之何。於是十九世紀初期以來。則有所謂工人運動。始焉爭工人狀態之改良。繼焉爭工業之公有。工業公有者非他。所以廢工錢之制。(Wage—System)即所以廢資本主義。使個人之於職業。有服務之樂。而不至專立於受工主鞭笞之地位耳。一言以蔽之。爭自由耳爭自治耳。今後吾國之生計發達。將循西方之舊。由資本主義而社會主義耶。抑無須經資本主義而可以直達社會主義耶。甲曰社會主義者。所以求分配之平均耳。吾國產業受外人壓制。力求發展。尚不暇給。若以分配平均自擾。則吾國實業。永不能與人競爭。乙曰社會主義。必起於工

人團體之要求。吾國既無工業。故無工人團體。則有何要求有何實行可言。丙曰社會主義者。所以廢私有財產。所以收私人工業歸國有。今吾國尙無大工業。有何收歸國有可言。且私人企業。以其有利害關係。故視廠事如己事。若收爲國有。必蹈官僚政治之惡習。今英美人所以反對國有者大根據在此。蓋國中所以反對社會主義者。其論調大約若此。如甲所云云。以爲社會主義爲專圖分配平均。此實誤解社會主義之言。蓋社會黨所反對者。乃富之集中於少數人。初未嘗反對全國富力之發達。惟富之集中於少數人。視勞働者爲乞丐爲求食者。卽其工作時間工廠衞生亦必待工人要求政府立法。然後善爲之所。於是雙方勢同仇敵。有不兩立之勢。甲之意豈不以爲吾國資本缺乏。所恃以勝外人者獨工價賤耳。若工人提出要求。生產費增加。則吾工業勢不能與外人競爭。尙何國富之可言。吾以爲工業發達之要着。厥在工主工人之協和。若內訌日起。雖工價之賤。不敵其他損失。故如甲之意。專望工人安必做工廠奴隸爲吾國發達工業之惟一良法。施之昔日之歐洲。尙且不可。況今日之吾國乎。如乙所云云。有工人團體。乃有社會主義。其意若曰。凡一事物。必有欲之之者。然後其事乃能實現。若無欲之之者。則雖日日倡言之。終是空話而已。吾以爲所謂『欲』之之云者。在一種制度未成熟前。則欲之之主體。常限於一階級。當一種制度既成熟後。則欲之之者。不定限於一階級。譬之昔之憲法運動。其始焉發於市民與貴族帝王之爭。此欲之之者與反對之者限於一階級焉。及各國憲法既成。其他之專制國中之政府認大勢之無可抗。自起而公布憲法。此所謂欲之者不必限於一階級焉。吾國人誠知社會主義之無可抗。平心靜氣。標此義爲鵠的。凡技術家工程師之養成。則告之曰汝之學成而開礦而開工廠。乃所以爲社會服務。非爲個人營利焉。告工人曰。公等爲生產者非僅求衣食於工主。故關於工廠之管理經理及紅利分配。當早具相當

智識以參與之。誠如是爲之。則階級之爭可免。工業發達可期。奚必待勞働階級旣成。然後爲資本主義代興之主體乎。如丙所云云。當分兩段言之。其第一段謂有工業然後可言國有。無工業則無國有可言。第二段謂國有企業無私人利害關係。以官僚充斥。故其視企業。不如私人自謀之周。就第一段言之。吾以爲應將發問之法稍變之。則答語亦因之而不同。吾人所問者。非工業之有無。乃今後工業之發展。當以資本主義行之。抑以社會所有之方法行之是也。今日中國。無多大企業。不待我之聲言。惟其無工業。譬如一張素紙。或黑或白。視我下筆時之主意如何。如曰社會所有方法。不足以發達實業也。我誠不敢以社會主義號於國人。如曰社會所有方法。他國方擬草案而施行焉。則吾國發達實業。何不以社會所有方法開始。以免迂徊曲折而終不免於達此一境。若曰公有以後。無私人利益關係。恐其業不昌。則今之德國煤礦社會所有法營設法以保留私人之自發精神。而、基爾特社會主義之討論。所以調和個人自由與社會公道者。尤爲詳審矣。此丙之言不足爲反對社會主義之理由也。且吾聞之馬克思之言。必大工業集中以後。然後收爲國有也易。吾以爲中國之大工業。以礦業論。其獲利厚資本大。故開始之時。嘗與外人合辦。往往開掘不及一二載。（如中原公司）而所分之利。已等於其所投之資。夫以勾結外人開發天然之富源。政府及全國有力者通同一氣。故自開辦之始。已成集中之局。謂此等資本家而當保護。吾不見其應保護理由之安在也。若此富源。與其歸之少數人之手。孰若收爲國有收爲省有。以礦業技師聯合工人組合參與其間。則利普及於民。而事業之發展也益易。其爲良法美意。何待多駁乎。若曰收爲國有後。徒爲一派人利用。國有鐵道。可爲明證。爲此言者。蓋不知國有與社會所有之別耳。昔之國有制。成以官僚爲之主。故但以官業肥私囊。徒爲盤踞者之城社。若夫社會所有之制。工人參與焉資本家參與

焉。消費者參與焉。國家參與焉。惟其監督者多。故主持之者不得而舞弊。惟有關係諸衆。故求其事業之昌大之必自切。故國有論之是非。不足以定社會所有制之利害。總之居今日工業未興之中國。欲確定工業之新組織。免階級之戰爭。舍自始採取社會主義而施行社會所有法外。殆無他道。此同人所奮鬭之方向者又其一也。

第三　進行方法

方向定矣。今後進行之方法若何。以歐洲之例言之。其一曰議會政略。(parliamentary strategy)則勞働者結成團體。自列於政黨之林。於以競爭選擧爭議席或爭閣員以爲改造社會之手段。此法德之社會民主黨及英之勞働黨採之。其二曰革命手段。以勞働組合爲根據。主張大罷工及妨碍工業諸方法。以達工業自治之目的。故重工業方法而排政治方法。此法也。法之工團主義採之。其三曰暴動。自俄革命後。公產主義遍於列國。乃有專以暴動爲入手方法。以步實雪維幾派之後塵。今年德國公產黨嘗有所謂三月行動。卽其例也。此法與第二派之宗旨同。惟其手段更暴烈耳。此三者雖分三項。然吾以爲分中有合。以平日之鼓吹言之。則不能少議會政略。以臨時之作用。則不能少革命手段。德之社會民主黨之歷史。謂爲以議會爲惟一武器可也。然德共和之成。何嘗無同盟罷工。何嘗無暴動。卽以實雪維幾論。雖側重暴動。然亦何嘗放棄選擧。藍寧對公產黨之左派主張放棄選擧者。則諄諄告戒之。以爲不可。卽今後英法誠有革命之一日。恐亦不能獨以議會政略爲惟一武器也。故曰三者雖分而實合。同人既主張智識之解放。且以爲一切運動。以羣衆之信從爲本。故目前所重者厥在文字鼓吹。及乎他日團體既成。或採政治行動。或取工業行動。此視團體員之心理。非今日所得而預言。要之方法貴乎漸進。而行事貴乎徹底。其大旨如是而已。抑同人認定雖翻舊歷史建設新局面。厥在有新信仰新生命之人物。故政治上之

城狐社鼠。在所必擯。此則可以大大聲言者也。

第三

或者曰。公等計畫。既聞命矣。然改造大業也。難事也。在中國之環境中。而欲有所設施轉移。誰何容易。謀之羣衆。則蚩蚩氓。識字者幾何。恐誨者諄諄。而聽者藐藐焉。嗚呼。吾知之矣。數十年來。環境盤之入人心者。已深且久。一若天下事物。皆由自然因果支配。而人力無可得施。抑知人類進化之大動力。固生命的奮進曰衝動曰意力。三者名雖異而實則一。總之則向上之心耳。惟其有此向上之心。故一切境界。皆由人造。惑於定命論者。以爲世間事物。皆有因果。何得由人自主。不知所謂因果者。乃事後之分析。由人意自定某事曰因某事曰果。若其正在進行之中。有誰能知某事之爲因某因之必生某果。當千九百十七年十一月以前。誰能測定藍寧革命之必告成功者。夫亦曰藍寧之意力致之耳。藍寧之行爲致之耳。當千九百十八年十一月以前。誰能測定德之必改共和者。夫亦曰德社會民主黨之意力致之耳。德社會民主黨之行爲致之耳。如是世界進化之大動機。其意志哉其行爲哉。

尋常所謂因果者。月暈而風。礎潤而雨耳。否則飢思食寒思衣耳。蓋就平時人類生活言之。飢食寒衣。已成習慣。常人安於此習慣。不復能自更。若夫生命變化關頭。則有出其不意之舉。以驚世駭俗者。何也。平日舉動。拘束於習慣。及至緊要關頭。則自覺性起而衝破此習慣。於是意志隨之。行爲隨之。而平素所不習見之事。竟爾成功。一身且然。國亦猶是。若宗教革命也十九世紀之革命也今日之社會革命也。即自覺性之表現也。即意志行爲之表現也。

自覺性不發生於平日。而發生於臨時。證之今日思潮之變而可知。自歐戰以來。社會呈危巍不安之象。察微知著者大有所悟。對於愛國主義懷疑焉。對於軍備懷疑焉。對於現教育制度懷疑焉。昔所認

爲天經地義者。今細細一按。知所謂是者之未必是。非者未必非。而改造之運動起矣。而革命起矣。嗚呼。是悉吾民之不自覺耳。安有環境之可言哉。

然一時之自覺不難。有自覺而能持之以意力斷之以行爲則甚難。以歐洲之例言之。階級自覺（class-conscious）之說日騰於報紙。然眞能奮鬬者能有幾人。能奮鬬而堅持不變者又有幾人。無他。意力與行爲不足以繼之耳。蓋好生惡死。人之常情也。今焉見人之焚溺。入火投水以救之。則人字之曰勇曰仁。耽於嗜好。亦人之常情也。今焉痛自克厲。早去一分。暮去一分。必至戒絕而後已。則人字之曰勇曰堅忍。夫救焚溺去嗜好。乃事之至小者也。其所要求於意力者猶且如此。而況改造之大業。政府妨害之。反對黨抵抗之。今年一仗明年一仗。雖累數十年而不知勝利之誰屬者乎。此吾所以謂持之以意力也。

意力者與行爲爲一體者也。意力弱則行爲隨之而弱。意力强則行爲隨之而强。有救人之心。而不能入火投水。是意力弱故無行爲焉。有去嗜好之心。而不能早去一分暮去一分。是意力弱故無行爲焉。夫改造之大業亦猶是耳。微藍寧十一月之變。則俄至今猶克崙司幾政府可焉。微基爾之暴動。則德至今猶帝政可焉。語曰知之非艱。行之維艱。誠空言之不敵實事久矣。此吾所以謂斷之以行爲也。

且不聞西方行爲哲學家之言乎。美靄嫮士之言曰。明知其難而爲之者。是爲理想的行爲道德的行爲。故此二種行爲卽向抵抗力最大方面進行之行爲也。法柏格生以爲人類之自覺。至道德範圍而登峰造極。故其言曰。『道德的人。是爲至高度之創造者。(It is the moral man who is the creator in the highest degree) 此人也。其行爲沈雄。故能使他人之行爲因之而沈雄。其心地慈祥。故能燃及他人慈祥之火。使之炎炎而上。』吾讀兩哲之言。而知所致力矣。曰世界改造之大動力。厥在道德精神耳。厥在道德精神耳。世之同志。盍歸乎來。

(完)

如何是義務民兵制

蔣方震

余既論瑞士軍制可爲今日世界法而於湘浙憲法有義務民兵制之規定乃頗欲援拾其辦法大綱以爲當世談義務民兵者之參考會劉生文島譯寄其卓萊氏新軍論第七以下諸章則於章制活用之法尤加詳焉乃先爲之發表而系以說明

民兵制之善也，不在其法之新，不在其費之少，不在其兵之多，而在其適於中國之歷史性與環境也。今試橫覽中原，則凡人跡所到方二百里以內，則必有城寨以居以安，此正我先民當時殖民之唯一武器，而民族自衛之一種象徵也。歐人之富於侵略性也，其侵略之武器乃在交通，故交通綱之所至，即其勢力之所至，而我先民之勢力，則隨城寨之所至，以定此正遙遙相對之好例也。故古之言武事必曰防必曰備而攻城則下政也，降及近世湘軍之札死寨，平捻之築長壕，蓋猶是遺傳之緒而未墜也。

侵略之禍，迄於歐戰而極矣，於是歐人形見勢絀而其趨乃易侵略而爲自衛，且微獨今時爲然也，昔普法一役之後，法人嘗狂熱以作國境要塞，德人譏之，法人亦疑焉，然此次歐戰，其所以能旋乾而轉坤者，則凡爾登之要塞爲之也。避之故侵比而怒英，攻之故殺生數十萬而全軍精華信用以竭，以侵略勢力極盛時代而守之爲效也且如是也。

嗚呼，我國今日日日乃威脅中者，非彼侵略性之國家爲之厲哉，然則彼利急，我利緩，彼利合，我利分，彼以攻，我以守，此自然形勢之不可逆者也。三十年來貌襲常備軍之名，悉索天下之財，以供其食，其自兵言也，則以養十兵之費，而不得一兵之用，其自民言也，則以十民之所得，而不足供一人之食物，極必反，此其時機蓋已亟矣。夫不於國家自衛上立一根本政策，而侈言裁兵，則裁兵論之有害於將來，殆亦將與當年軍國論同一禍也已。

此篇最精要之處首在其軍官任用與教育之規定。今之言聯省自治者每對於軍事一門不無懷疑，以爲眞正之軍事在對外，若無一種統一方法，各自爲政，安知其不有先內鬨，而後外侮者。其實內鬨之原因，決不在軍事制度，而中央欲統一軍事只須

將任官敎育二要點扼住，則已如探驪得珠，萬變不足以攖宗者也。

第七章　新組織的意見—掩護隊—法瑞軍事問題之比較

各國現行軍制中，其性質爲國民的，其精神爲民主政治的，則莫瑞士若也。所以然者，曰瑞士之軍事生活與民事生活溶成一片 其所以能溶成一片，則以其在營時間至少也，則以其徵募形式爲地方的，而爲地段的也，則以其舉無量數健全之市民而爲「地段部隊」之組織也，雖然，吾不欲舉瑞制而直移植於法也，蓋瑞制之於瑞士，誠哉其爲盡善盡美，若移植於法，則尙須若干之重要的修正，其修正之標準，以適於法國國情爲度。

即以常備軍敎育論，瑞士之所謂幼年青年軍事預備敎育的習慣，法國則全然無之。 此種習慣，必也於不恃軍隊爲侵掠之國家始能養成之，必也於不視軍人爲特別階級之國家始能養成之，必也於僅以軍隊保護國民之獨立及人類之正義之國家始能養成之，法國國民若了解此義，則此習慣之於法國，油然生矣，顧歷年以來，法國之民主政治，法國之軍事敎育，皆不足以使法國國民了解此義，皆不足以使法國油然生此習慣，是故必假嚴重法律之規定以代習慣之缺點而後可也。 其在瑞士，固已有此習慣也，固有之而且堅者也，有之且堅，其法律尙規定之，而不一任其習慣，而不一任其人民之自動，然則況乎無之之法國，其可不亟設嚴重法律以策行之哉？ 一八七四年以來，瑞士法律規定之曰。

「凡少年自十歲至初等小學畢業之年齡，無論其在此小學與否，皆須以鄉村政府之注意，而從事體育操練，以爲服兵役之準備。」

瑞士之義務敎育，至十四歲而止，故凡自十歲至十四歲者，皆嘗從事體育操練，以爲服兵役之準備也。自初等小學畢業至入新兵學校之年，即自十五歲至二十歲時，少年皆當繼續此種體育操練，且自十八歲至二十歲，尤當加入射擊演習。 特據烈馬翁(Lemant)之說，自十五至二十之體育操練，法律雖已規定其原則，而施行細則尙未規定至今，是故軍事預備敎育之在瑞士，自十歲至十四歲爲强制的，自十五至二十歲爲習慣的，即弱半在夫政府之監督，强半在夫國民之熱心也。

其在法國，若一任國民之熱心，則有兩重之危險。第一，國民既無此種習慣，則對於軍事預備教育之意義自不十分了然，不了然則無興味，無興味則行之不力，而其事難於收效。第二，行之卽力矣，而以習慣不深，辨別不明，政治家往往藉辦此種體育團體而牢籠煽惑其所屬之少年，於是少年比及成年，或對內各依所親而入主出奴以分黨派，或對外而爲好戰復仇的行動。欲免去此兩重危險，則一面須教育以新其內，一面須法律以齊其外，新其內者王道無近功，齊其外者治標之急務，故吾謂實行軍事預備教育於法國，急宜嚴定法律以策其實行，並宜嚴定制裁以罰其行之之不力。

然則軍事預備教育之於法國也，法律宜如何規定之？則曰：

凡少年十歲以後，卽以學兵名義編屬於其居住地段之部隊，比及成年，則爲此地段部隊之兵也。學兵之徵募也，務爲地段的部隊之編成也，務爲就地的，如是，則集合可收迅速之效。如是，則兵卒彼此之關係自童時卽已密切。則曰：

凡少年所居之學校，無論爲公立爲私立，其在學期間，皆須受體育操練，其公立私立學校之校長教員，須自身爲此等體育操練之準備。則曰：

凡少年，無論其家庭之出身如何，無論其所居學校爲公立爲私立，無論其初等學校畢業後繼入他校與否，自十三歲起，皆宜加入體育聯合演習。聯合演習時，按少年之年齡區分若干班，或使習競走，或使習行軍，或使習射擊。聯合演習之召集，每月一次，於禮拜日行之，其指揮監督之者，爲官派之體育教員，爲少年所屬部隊之教育軍官，爲軍事改良委員會，此軍事改良委員會之委員，由各地帶之學兵所選舉者也。聯合演習之召集，最好就其本地行之，如不得已，亦須就其最隣近之地行之。被召集時，無論何人，不得逃避。

此言嚴定法律以其策實行也。其嚴定制裁以罰其行之之不力，則曰：

凡不遣送其子弟使服體育操練之家庭，則課以金錢的刑罰。其少年或緣於重大過失，或緣於時常疏忽，或緣於宅心不良，而減損其個人或團體之利益，而破壞此防衛國民保障和平的預備教育者，則課以兩重的刑罰。卽第一，延長其新兵學校

之在學期間，第二，於一定期間內禁止其從事公職！不惟過則罰之。而其功亦必賞。故吾後列草案第五條有曰：

『對於最熱心最進步之個人或團體，獎賞之，褒揚之，』也。

夫有法律策行於前，有刑罰監督其後，有獎揚鼓勵乎其間，則雖法國無此習慣，目前亦能實行，行之且能有力，如是浸假而習之，浸假而安之，浸假而樂之，浸假而明夫此等預備教育，小之可致身體之健康，大之可防國民之獨立，國際之和平，人類之公道。於是乎法國少年將來之赴義戰也，如臨游戲場，如水之就下，沛然誰能禦之？

瑞士之有其習慣，非偶然也。據最近由裘格(M. Chuquet)出版之特摘(Desaix)瑞士遊記，則謂瑞士雖最小之村，亦有射擊之演習，體育之賽會，而其舉行之式甚莊嚴，競爭之情甚激烈也。且也其古昔地方獨立，鄉與鄉戰，村與村戰，州與州戰，時而有之。是故瑞士之少年，數世以來，即被包圍於不得不戰，不得不從事於軍事預備教育之中，而習慣即已成立。是故瑞士今日保衛國家獨立之精神，實緣於古昔保衛其鄉其村其州的獨立之習慣。是故瑞士今日之民主政治，國民軍制度，不過舊舊物以新名，而其實質，固於法國大革命前已具備。然迴顧法國則何如者，大革命以前，軍隊不過專制君主之從役耳，革命時，雖一時立國民軍制度之極，而其立也，如暴風雨之驟至，如火山之忽爆，非有習慣浸潤發生乎其間，逮革命往，拿翁與，且以從軍為職業，為專門，為特別階級，而軍民之間，畫一大鴻溝矣。夫如是，軍事預備教育的習慣之於法也，何從生根？是故吾欲嚴定法律以補其缺也。雖然，若法國者亦有一事而瑞士缺焉，其事維何，即法蘭西大革命所遺之精神的教訓是也，有此精神的教訓，復益之以法律之規定，雖則今日之法，安見其不能行軍事之預備教育，如瑞士？嗟乎法人，毋自餒也。

吾之新組織，現役兵之教育凡分三期也。曰兒童及青年之預備教育，為第一期，以上所述者是矣。曰新兵學校之教育，為第二期。曰定期召集之教育，為第三期，今以次述之。

第二期之教育，即新兵教育也。兵卒之無須兩年在營，吾既備論之矣。今日者，法國雖無軍事預備教育的習慣，而新兵

學校之在學期間，亦斷斷乎無須兩年，故吾定以六個月也。新兵學校之在瑞士，按各兵種之異，其在學期間，或以兩月，或以三月，吾之所以主張六月者，正所以補軍事預備教育的習慣之缺乏。及夫此種習慣養成時，則其在學期間當然變動也。

凡青年滿二十歲進二十一歲時，則使入其最近衛戍地之新兵學校。按其兵種，或教以個人操練，或教以步兵連演習，或教以騎兵連演習，或教以礮兵連演習。此等教育，或以一次受之，或以前後兩次分受之，然兩次分受時須於一年以內完了之也。受此教育之召集時機，須按地帶氣候注意擇定之，以能於野外演習利用各種地形爲度。

新兵學校，不過一學校耳，非卽常設的部隊也。如聖西學校，L'Eoole Sanit-Cyr 如技藝學校，L'Eoole Polytechnique 其學生全體，非卽一永久固定之部隊也。其畢業後，將分遣應赴之部隊而執職務者也。新兵學校亦然，在學期間，固若在一短期之軍營而假爲一部隊。實則性質亦如上列兩校，畢業後將遣歸其各人居住地段之部隊，此居住地段之部隊卽其幼時以學兵名義編屬之部隊，幼時以學兵名義編屬之部隊，卽國民軍本體之所在，舍此而外，可無軍隊。若以新兵學校爲一短期的軍營，而曰此短期的軍營卽軍隊之本體，則大誤而特誤，將失地段部隊之本旨，將失國民軍之精神矣。

第三期定期召集之教育，則於新兵學校畢業後舉行之也，人民自二十一歲至三十四歲，皆爲現役兵，新兵學校六月完了後，尙有十三年之勤務。十三年中，召集從事於演習者凡八次，四次爲小部隊演習，四次爲大部隊演習，兩者更番舉行，是爲常例。小部隊演習，期限凡十日，於其本地或本地鄰近處行之，大部隊演習，期限凡二十一日，於較遠之地及軍隊野外暫駐所舉行之。

或者難曰，信子之言，是平時無一兵在營也，是必戰時動員令下而後有團集的軍隊也，平時既無兵在營，則誰爲鄰德國境之掩護隊者？必戰時動員令下而後有團集的軍隊，則鄰敵猝然侵入，掩護又胡能及者？信子之言，殆矣，固不若如現行制度矣，現行之制度，現役平時皆在營，在營軍隊之一部約十萬人常駐鄰德國境，於是軍隊在握，高下在心，一旦被侵卽可抵禦，計

豈不急於予者？ 信予之言，則第一安得十萬人常駐鄰德國境者？ 第二縱得十萬人，其教育僅僅受過六月間，軍事常識與經驗，又胡能足者？ 此予之國民軍制之一大弱點。 予之制度成立與否，視能否補救此弱點為斷。 予亦有說乎？ 予其有以語我乎？

余應之曰唯唯，信余之言，第一可得十萬人常駐鄰德國境 其得之之術甚多，用其一，即足十萬人之數，用其彼此則並行而不悖，匪特並行不悖，且能相因相濟而益增其防禦力。 其術維何，今舉其一二：

(1)論者謂在營兩年，則得十萬人。 若縮短其兩年為四分之一為六個月。 則十萬人亦縮少為四分之一為二萬五千人矣。 雖然若給予鄰德地帶兵卒之一部以重餉，使其六個月新兵學校完後，復繼續服務十八個月，則其亦既兩年，人數即可得十萬，奚必以得此十萬人之故而常年閉鎖四十餘萬之國民於軍營而常年犧牲三十餘萬人之光陰於不生產?!!?更奚必以得此十萬人之故而排斥國民軍制使不發生成立耶?!!? 悲夫惜哉，蓋亦反其本矣！

(2)依現行辦法，常駐鄰德國境之十萬人，非即鄰德地帶之兵也，蓋其地帶人口有所不足，例皆由人口衆多之巴黎地帶輸送兵卒以補其額，然則等是須乎輸送，與其由巴黎一地帶輸送之，何如由全國各地帶輸送之 〔卡維之組織國民軍以防禦也，〕 實令各省各輸送一部兵卒於國境，以明雖掩護隊之勤務，亦當全國國民與共也。 今日者誠能舉全國之新兵學校皆築於鄰德地帶，使全國民皆於六月在學期間，深習夫鄰德地境鄰德國帶地理一切，而後每年由全國徵集二十萬人，分為兩組，每組十萬，期以六月，輸防鄰德國境，如是行之有年，則全國之兵，皆可輸防鄰德國境，皆可由平時熟習鄰德國境鄰德地帶之情形，則一旦與德宣戰，兵卒之馳驅於戰場，如駕輕就熟矣。

抑吾之國民軍之彩色，則其為軍隊也，皆為地段的部隊，地段的部隊者，同一或最鄰接地段之居民為同一之步兵連，同一或最鄰接地段之居民為同一之騎兵連，同一或最鄰接地段之居民為同一之砲兵連，方之現行制度之預備役後備役守備役，動員自速，召集自便，而復如書末事案所言，鄰德地帶之兵卒，各藏兵器於家，砲兵儲藏所及騎兵儲藏所分設於其各地，更於其

地建築縱橫輳輻之各種道路，俾火車無軌列車自働車等來往敏捷，輸送頻繁。則一旦臨事，十萬人之小掩護隊固可就地即對，第一線，而鄰德地帶自二十一至三十四歲健全之民，亦可利用此種建設，於十萬人拒敵之時，迅速集中，結爲一大掩護隊而爲第二線焉，如是則第三線二百萬之現役兵，得以安全集中於大小掩護隊之背後，而三線防禦成，而堅莫能破矣。

但余之言第二，二十萬人之教育，縱雖僅僅受過六個月間，其軍事常識與經驗，較現在在營兩年者尤豐富也。 何則？ 舉全國之新兵學校皆集於鄰德地帶，兵卒六月在學期間，皆已習於鄰德國境鄰德地帶之地理一切，方之今日由巴黎地帶輸送去者，戰地經驗，較爲豐富，非虛語也。 至其常識一層，則於自十歲至二十歲之軍事預備教育時代，既已習體操，習行軍，習射擊，復益之以新兵學校六月間嚴格的教育，而曰十年六個月之軍事常識養成，不及現制在營之兩年，吾不信也。 且即現行制度本身論之，亦有不可不承認六月教育斯足之勢，蓋現制固須在營兩年也，然爲急猝備戰計，最初五個月間，兵卒教育須完了。 故法國恒例，新兵自十月入營，至明年二月底止，僅僅五個月間即完了其教育。 所以預期萬一春季戰事起，新兵亦能從事戰爭，從事第一線，從事第一交鋒也，能從事第一交鋒矣，而猶曰教育不足，得乎，而猶曰常識不足，得乎，依現行制度，五個月間斯足，而曰依吾之計畫，六月間猶不足，得乎，而況復益之以自十歲至二十歲之預備教育乎，嗚乎，其以六月教育不足當掩護隊之任務者，可以休矣，可以休矣。

余固欲鄰德地帶健全之人民，能一旦臨戰而速成一大掩護隊也。 雖然，若不使藏軍裝兵器於家，雖欲速，寧可得。 騎砲等兵，固不能盡藏之，至於步兵，則非藏不可。 夫能全國民盡藏之以迅速全國之動員，寧非一大快事，然余不敢即如是主張也，所以然者，恐使富族貴族謂我助工人貧民以社會革命 是故時乎今日，余但主張使鄰德地帶之人民各藏兵器於家也。 推全國民盡藏兵器於家，其事之實行，固不敢今日主張，其事之可行，則未嘗不可今日討論。 人之反對使藏兵器於家也，寧不曰今日社會資本勞働兩階級日對抗，罷工蜂動，朝夕堪虞，授以兵器乃助殺人，信余之言，是率天下而亂？ 雖然，過矣，夫今日者，未

授全民以兵器也，面每當罷工騷動，男女操石塊相投擊，致釀殺傷者，比比皆是，是何故歟，毋亦曰彼此既無兵器，則毫無忌憚，毫無忌憚，則輕忽任性使氣，輕忽任性使氣，則殺傷發生其中。 脫使人民各藏兵器於家，則恒惕焉一有騷動，對手方或操兵器於手，而吾之生命且危，於是息事寧人之心，因然而生，罷工騷動之舉，或反因而大減矣。即曰罷工騷動如故，又胡至一罷工便持槍放射者。 即使一部無知持槍放射，則槍為家家所藏，人人所有，對此一部無知，羣起攻之而撲滅之，事非易易？ 不觀夫兵隊之戒嚴彈壓乎，指揮負責之長官，對各具良心之兵卒，雖命其裝槍實彈，至『放』之一字，則不敢輕率出口，此亦可以比例矣。 且彼罷工騷亂，何莫非政治家之煽惑挑唆有以激起之，設人人皆有兵器者，一被煽惑大亂即興，彼空言逃責之政治家，當亦知禍之所起，責有攸歸，而反歸於誠實謹慎矣。 可憐之富族貴族，尙有所恐乎，盍觀諸余與瑞士社會黨員之問答，余嘗問瑞士社會黨員曰：『子之國，人藏兵器於家，彼富族官僚，亦因有所懼乎？』彼等答余曰：『懼乎？ 誠夢所不及，彼人藏兵器於家，所以防衛國民之獨立也，若恃以為內亂，是瘋狂，是自殺』 然則吾可憐之富族貴族，亦可以安枕矣。 比年來，瑞士固僅使人藏步槍於家，而收其子彈火藥納於公共儲藏所矣。 雖然，瑞士之激烈社會黨嘗語我曰，此其原因，非預防勞働者之攻擊資本家，殆人民以為火藥子彈危物，恐兒童瘋人觸發自傷，因請政府收藏之，非出於政府之命令繳還也。 且也，人民欲練習射擊，可向藥局買子彈火藥，為之公賣公買，毫無防禁，余自身嘗在(Lausanne)一買子彈火藥，此可見其確證矣。 毋謂瑞士農業之國，其人民限於耕種收畜，工業發達不旺，資本勞働相爭不烈，以故同盟罷工不劇，以故人藏兵器無妨也。 抑知近年以來，瑞士工業之發達，有過法國，益以人種有德種法種意大利種之異，紛爭易起，罷工騷動，固常甚劇烈也。 曩者法國南方之亂，陸軍總長披卡將軍（Général Picquart）憤怒法民之操戈抗政府也，乃曰：

『余曩居瑞士，余深感其民主政治之神聖，余見其家家藏兵器，人人有步槍子彈，余更見其不特人人手中有步槍，而且人人心中有法律』

將軍之言，將欲借以深斥法民之反抗政府，形容瑞民之秉性溫和耶？ 將軍若謂瑞民秉性溫和，毫無反抗政府同盟罷工之

事如法，則昧然瑞士之事實矣。嘗 Vevey 之大同盟罷工，政府至命兵隊射擊工人，以云激烈，誠激烈矣，然而工人未嘗操其家藏之槍以相抗，社會黨未嘗教唆社會革命以相抗，由是觀之，可見家藏兵器之國家，固有資本勞働兩階級之相爭，可見勞働問題甚劇烈之國家，無害於人人之家藏兵器，可見家藏兵器之制，既可行於瑞士，即可行於法國，嗟乎彼 Zurich 市大店中之綢緞煌煌，Genève 市大店中之珠玉纍纍，Berne 銀行中之金庫如山積，而彼徬徨落魂於汚塗小巷之貧民，曾不聞相約操其家藏之槍彈以行搶掠，然則惡可謂有勞働問題之國家，即不能實行人人家藏兵器？

* * * * *

步騎砲工各兵種之分配，將如何為比例乎？此問題一。步騎砲工各兵種之選定，以如何為標準乎？此問題二。兩問題者，皆隨國民軍制度而生變化，不可以尋常原則支配之，故茲分別論列焉。

(1)步騎砲工各兵種之分配，將如何為比例？ 其在瑞士，則步兵常占全額五分之四，其餘兵種，集而占其五分之一焉，且瑞士自二十歲至三十四歲者，既無現役預備役之差，故通十四級第一線之兵額，皆比例如此也。 法國現行制度則不然，在營現役步兵不及全額五分之四也，據一九〇九年之統計，步兵凡三十五萬三千人，騎兵凡七萬一千人，砲兵凡七萬七千人，工兵凡一萬四千人，交通兵凡一萬人，輜重兵凡一萬五千人，是其總額為五十四萬人，而步兵僅三十五萬三千人，其不及五分之四也遠矣，且自一九〇八年以來，猶自步兵中減去一萬一千為新式砲兵，則步兵更不及全額五分之四矣，然此在營現役之比例，非即戰時第一線兵之比例，蓋戰時預備役參加現役而為第一線兵，而步兵預備役之能同時參加者，恆多於騎砲等兵之預備役，故該時步兵之比例加大，而約及五分之四矣。 夫近世之軍事學理，無論其如何變化，要之步兵人數常優於其他兵種，殆為一不可移之原則，故於吾之地段部隊的國民軍，步兵最少須占全額五分之四也。 法之現行制度，假亦適合此原則矣，然必戰時預備役參加現役而後步兵能占五分之四，則戰時第一線之步兵，平時全數不能團集而習於親密，其弊一；平時全數不能團集，則不能為地段部隊的編成，不能為地段部隊的編成，則其召集自不能迅速，其弊二。 步兵如此，騎砲亦然，故各兵種分配之比

例，必實行余之國民軍制，而後能平時戰時皆正確其比例而無弊也。

(2)步騎砲工各兵種之選定，以如何爲標準？　選定之標準比比矣，曰視乎人民之志願，曰視乎人民入新兵學校前之職業與準備，曰視乎徵募時各兵種數目之需要，曰視乎地方工業之情形，曰視乎人民之貧富。

步兵之選定至易也，無論何地者不缺乏之，故無論何地，皆可爲地段部隊的編成，故各師團可按其所轄地段組織其徵募區，而於其本區內徵足其步兵人數焉。　等而下之，而步兵旅，而步兵團，而步兵營，而步兵連，皆可按其徵募區而徵足其兵額，無須乎越區求助，而眞正之地段部隊可以編成，而吾所以主張最少亦須占全額五分之四也。

砲兵之選定至難也，一師團徵募區內，或不能徵足其師團應具之砲兵人數，是不得不賴他師團徵募區之助。　例如新式大砲之砲兵須特別工廠之工人充之，始適當，而此種特別工廠，不必每地帶皆有也，於甲地帶或有餘，於乙地帶或不足，是必挹其有餘，匡其不足而後可也，然有所挹匡，斯有所轉移，有所轉移，斯不能洽合地段部隊，不能洽合地段部隊，一則失就地成軍之精神，一則召集不能速迅，然此等弊端，雖在極力注意溶合連接軍事生活與民事生活之瑞士，猶不可免，其救之之法，惟第一就本師團徵募區內極力徵募其能得之人數；第二，萬一不足，則徵募其最鄰接地帶之有餘工人以補之，如是，則其弊雖不能盡除，而亦可以減少矣。

騎兵之選定，則與財力有關，故往往騎兵爲富族貴族所獨占　富族獨占之弊，雖在瑞士，所未免也，蓋瑞士人民之欲爲騎兵者，須於州政府得許可狀，而州政府之許可與否，恒以其人民家資能給養馬匹與否以爲斷。　馬匹無論爲人民所有，抑爲政府所給，其於操練演習之少數時間外，皆須人民自費給養，故欲爲騎兵者，非素豐之子弟不可能，而小農小工及其他貧民皆被摒於騎兵之外，是故騎兵爲富族階級所獨占，而帶貴族性矣，而失國民軍精神矣，不特兵卒如此，官長亦然，彼貧民之青年將校，既已費幾許辛苦幾許費用，而畢業於普通學校，而畢業於大學校，而畢業於技藝學校(L'Ecole Polytechnique de Zurich)，而赢得一中尉頭銜，徒以不能自費給養馬匹之故，而不能供職於騎兵隊者，比比皆是，是豈非瑞士國民軍制之白玉微瑕　是豈

非瑞士民主政治之佛頭著糞？　吾知瑞士社會問題進步之日，必能去此瑕糞而卽於完全也。　於社會問題政治問題最易激昂之法國，若使騎兵爲富族貴族所獨占，則其在軍中，必致騎兵與他種兵失和而相攻，其在社會，必致勞働階級對此種騎兵毫不信任，甚者軍中將帥，萬一有如愷撒之流，復利用此種帶富族貴族性之騎兵以爲復古行動，此誠大危險之事，而吾人不可不特別注意者也。　且吾軍中之騎兵將校，既已顯多爲貴族子弟之彩色而招社會之指摘矣，故吾人之欲言新軍制者，不可不於此加改革焉。　抑吾非挾成見而加不利於吾法之貴族子孫，且吾法之貴族子孫其學識，其修養，其愛國心，其識時務，誠有大過暴富兒之爲守舊者，吾又何慊而加以不利，特爲軍隊之利益計，爲法國之利益計，爲新文明之利益計，則於舉國民之國民軍，必與舉國民以平等之機會，而後能協同一致無不平分裂之危險也。　夫選定騎兵，須視乎志願者之平時準備，而貧者力不能常習騎馬，則平時卽無準備之機會，假使於軍事預備教育期間，由公家備馬匹使少年無富無貧，皆得常騎習之，則未入新兵學校前習騎之機會既平等，則志願與被選之機會自平等，而復益之以被選後之馬匹由公費給養，於是貧富無關而一切平等矣，於是既無分子缺乏之虞，而騎兵可爲地段部隊之編成，而召集自能迅速矣，於是眞正的國民軍之精神備矣。

工兵輜重兵等之選定，亦有如砲兵選定時之應加以注意者，然其人數甚少，無不可以按區徵足者，故無須備論焉。

• • • • •

實行余之計畫，固全國皆兵矣。　特此數百萬無拜之兵，安得多量之人爲其下士官？安得多量之人爲其軍官？　爲其下士官與軍官者，若皆以下士官軍官爲專門的職業，爲終身的職業，則國家之經濟與人才又安能堪其擔負者？　是故行余之制，下士官與軍官，必分本職與民事兩種，本職下士官與本職軍官，僅占官長全額三分之一。　民事下士官與民事軍官，乃占官長全額三分之二。　而後一面人才經濟不致兩窮，一面多量之下士官軍官復可得也。　民事下士官與民事軍官者，編入於地段部隊之中，負指揮部隊之責，平時除定期召集之少數時間外，固自由執其民事生涯普通職業。　本職下士官與本職軍官者，其任務不在指揮部隊，而在教育兵卒，而在教育下士官，而在教育軍官，而在專門深研其學術以謀軍事技藝之改良軍事學理之進

步。此種官制行之瑞士而適然者也；若在今日之法國，則尙爲政治社會情形所不許，何則，第一，依目下之政略戰略，尙以多有專門的職業的軍官爲大幸，第二，國民無軍事的習慣，一切軍事問題，概付之專門的軍人，有如宗教事務付之牧師，立法事務付之議會也。雖然，余固不欲直移瑞士之制度於法而不加修正者也。故余所欲實行之制度，乃在法國瑞士之間者。今姑互錯綜而論略焉。

瑞士官長，凡分兩種，一曰『教官』(Officiers instrudeurs) 即余之所謂本職軍官，一曰『軍官』(Officiers de troupes) 即余之所謂民事軍官。一九〇七年十一月三日由國民投票裁可之法律第百〇五條規定『教官』之職務曰：

『教官團，爲指揮新兵之教育而設，爲教育特別學校之軍官而設。』

由此觀之，可見『教官』之任務，非在指揮部隊，而在教育兵卒與軍官也。同法律第百〇九條復深切著明之曰：

『教育部隊與指揮部隊，皆爲『軍官』之任務。』

此卽申明『教官』非特不指揮部隊，抑且不教育部隊，其所謂教育兵卒者，但教育新兵學校在學之兵卒，而非教育新兵學校畢業後編歸地段部隊之兵卒也。

一九〇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法律規定『教官』各級之人數曰：

『步兵教官長一名，騎兵教官長一名，砲兵教官長一名，工兵教官長一名，衛生兵教官長一名，輜重兵教官長一名。步兵射擊教官一名。中央學校教官一名，步兵區教官八名。步兵第一級教官三十二名，騎兵第一級教官五名，砲兵第一級教官六名，工兵第一級教官二名，砲台兵第一級教官一名，衛生兵第一級教官四名，輜重兵第一級教官二名。步兵第二級教官六十四名，騎兵八名，砲兵十二名，工兵三名，砲台兵四名，衛生兵六名，輜重兵四名。其候補教官，步兵十一名，騎兵五，砲兵四，工兵二，衛生兵二，輜重兵一。其助教，步兵十名，騎兵二，砲兵十八，工兵六，輜重兵二。其候補助教，步兵二名。』

是故舉各種各級之『教官』，都計不過二百四十名耳。瑞士人口，約法國十分之一也。若依是比例，則法國只應有本

職下士官軍官二千四百名，而今日之本職軍官凡數萬，豈不耗哉！

以上所論，乃瑞士本職軍官之概略也。至其民事軍官，任務為直接指揮部隊，人數較本職軍官遙多，國民軍之精神，大半為此民事軍官的組織之所寄，故不得不略為詳論。（譯者案書中常稱本職軍官，皆指本職下士官及本職軍官而言，稱民事軍官，皆指民事下士官及民事軍官而言。）

瑞士民事軍官之徵募與陞級，有特色三焉，曰強制徵募，曰出身一律，曰遞層教育。

(1)強制徵募　民事下士官及民事軍官之服務也，皆為強制的，人民在新兵學校時，教官如以某某學兵為能也，選為下士官候補生，彼由下士官選為軍官候補生，則被選之某某學兵，自始即不能拒選，其不能拒選也，有如人民之不能拒兵役，瑞士法律且有如是之規定。不解瑞士之人，如以為瑞士之徵募民事軍官，猶須夫法律之強制，而想定瑞民之不熱心從事，則大謬不然矣，蓋瑞士法律之有此規定也，具文耳，預防最少數人之拒逃耳，實則瑞士之徵募民事軍官，皆以瑞民防禦國民之熱心之志願行之，一國民焉，苟無此熱心無此志願，雖法令多如牛毛，猶是無濟，是故國民軍制度之實行，惟能望於有此志願有此熱心之國民也。

(2)出身一律　民事軍官之出身一律，然後任官陞級之機會，於法律之前皆平等，而彼此無嫉忌傾軋之因也。聯邦法第百三十四條曰：「凡軍官學校之學員，必其入學前已為下士官。」是軍官之出身必自下士官也。而下士官之徵募，咸自新兵學校學兵中選拔之，是下士官之出身必自兵卒也。是故可一言蔽之曰，瑞士之民事下士官及民事軍官，皆一律出身兵卒軍官之畢業Zurich之技藝學校者，雖似陞級之速有以過乎尋常，然該校非專門之軍事學校，畢業其間者，特恩甚微，要不足以破壞其出身之一律也。

(3)遞層教育　遞層教育者，下士官軍官每新進一級，必在一新學校受一層新教育之謂也。如由兵卒進級為下士官，則於下士官候補生時代，須在一新學校受一層新教育，以為進級之準備焉。如由下士官進為中尉，則於中尉候補生時代，須在

一新學校受一層新教育，以爲進級之準備焉。以此類推，每新進一級，必於一新學校受一層新教育焉。法國現行制度則不然，軍官之終身教育，幾皆於聖西學校技藝學校最初年級(Les premières années)盡受之，除少數之陸軍大學入學候補軍官外，雖陞至最高級，未見有一新學校使受一層新教育也。未見有一『進級準備學校』使『軍官』復爲『學生』也。夫軍官之終身教育，使於最初年級盡受之，不可且不能也。何則，欲使此終身教育完全也，則所謂最初年級者，必其年數甚長而後可。年數甚長而僅養成一中尉，則青年將校得不償失，而公私並損矣，此所謂不可也。年數甚長既不可，則所謂最初年級者，勢不得不僅僅二三年間，然僅僅二三年間，又惡能使教育完全者，此所謂不能也。欲其可而且能，則瑞士制度尙矣，則遞層教育之制尙矣。

抑此遞層教育之新學校，非一固定的特建的學校也，不過當其受教育時，一爲團集耳，此又爲國民軍制特色之一，不可不重爲注意。今姑略述各兵種軍官之遞層教育，以明其眞相焉，其規定步兵民事軍官之遞層教育曰：

『兵卒之將進級爲下士官也，皆須入下士官學校。此種學校，於師團轄地各分區舉行之。舉行之期，一在春季，一在秋季，每年兩次焉。一九〇六年法律以前，在學期間，凡四星期，今則凡二十日。學生組爲一中隊，按其教官人數，更分爲若干小隊，每小隊爲一教授班，授以掩護物築城，距離測量，射擊學理諸科焉……下士官之將進級中尉也，皆須入軍官學校，（瑞士無少尉，惟有中尉及一等中尉）此種學校，於師團轄地各分區舉行之，步兵區教官監督之指揮之。區教官之下，更輔以若干之教官焉。其在學期間，一九〇六年法律以前，爲四十日，今則增爲八十日焉。其理論的課程，爲戰術學，瑞士地理學，瑞士圖上戰術學，軍制學，軍隊內務學，開墾事務學，砲兵材料學等等。其實際的課程，爲野外演習，實地繪圖，實地測量，中隊勤務，劍術，體操，騎馬等等。此等學生，須自組爲戰鬪部隊，於教官指導之下，使各學生輪流自爲各級之指揮官焉……中尉等之將進級也，皆須入射擊學校，此種學校於 Wallenstadt 舉行之，所以深造射擊學理以期改良射擊者也。學生分爲若干班以射擊教官統率指揮之，射擊教官之下，輔以第一級步兵教官或第二級步兵教官七名，更屬以下士官號兵等若干名，其在學期間，爲二

十八日。其理論的課程，爲兵器學，爲步槍手槍之精深研究，爲射擊與戰術干係，爲射擊計算，爲陸軍經理。其實際的課程，爲距離測量，爲射擊實施。……上述之射擊學校，僅步兵中尉爲之學生也。一九〇四年以前，於 Wallenstadt 更有一射擊學校，其在學期間，凡十日，爲各兵種上尉及高級軍官而設也。一九〇四年以後，已將此校取消，而使上尉及高級軍官等習射擊於上述之同一射擊學校焉。但在學期間仍爲十日，即於二十八日內之最後十日間舉行之也。……在 Gothard 及 Saint-Maurice 各地帶，則有特別戰術課程以教授各級軍官焉」

其規定騎兵民事軍官之遞層教育曰：

『騎兵之將進級爲下士官也，騎兵一等中尉之將進級爲騎兵上尉也，皆須入騎兵士官學校（L'Ecole des Cadres）是校之學生，分爲下士官候補生及上尉候補生兩種，下士官候補生組爲兩騎兵中隊，騎兵教官指揮教育之，每騎兵中隊更分爲三騎兵小隊，上尉候補生輪流指揮之，每小隊更分爲兩騎兵分隊，下士官候補生輪流指揮之。下士官候補生既爲上尉候補生練習指揮之資，復爲下士官候補生自身練習指揮之具，則事半功倍，節力省時，此官兵所以同校，而形式上呈一種奇觀也，此種學校，每年於瑞京舉行之，騎兵教官長指揮監督之，騎兵教官長之下，更輔以騎兵一等教官一名，騎兵教官長有事故時，此騎兵一等教官即代理其職務。其在學期間，在昔爲四十八日，一九〇六年法律，減爲三十五日即五星期焉。起初之二三星期，教以各種課程，後半之星期，則野外實習其課程也。……騎兵下士官之將進級爲騎兵中尉也，皆須入騎兵士官預備學校，（L'Ecole Préparatoire d'Officiers）此種學校，每年於瑞京舉行之，騎兵教官長指揮監督之，其下輔以騎兵一等教官一名，騎兵教官長有事故時，一等教官即代理其職務。其在學期間，在昔爲六十日，一九〇六年法律，增爲八十日焉。其學生組爲兩騎兵中隊教授班，每班以一騎兵二等教官指揮教育之。其理論的學課，爲騎兵使用法，騎兵偵察警備勤務，騎兵小隊指揮，地誌學，一般戰術，軍制學，軍事地理，馬學，砲兵題解。其實際的學課，爲每日自三時至六時間之野外演習，戰鬭演習，射擊實施，兩日間之競走行軍。……此外有所謂旅行教育，所以教騎兵官長應用騎兵戰術者也。旅行教育，凡分兩班，一曰騎兵小隊長戰

術班，騎兵教官領率之。旅行凡十三日，途中教官設以敵情想定，使中尉等爲行軍駐軍作戰之處置，而應用騎兵分隊戰術焉。一曰騎兵上尉及騎兵高級軍官戰術班，騎兵教官長領率之，旅行凡十三日，途中教官長設以敵情想定，使上尉及高級軍官等爲一軍前頭之騎兵旅之各種處置，而應用騎兵旅之戰術焉。』

其規定砲兵民事軍官之遞層教育曰：

『砲兵之將進級爲砲兵下士官也，皆須入砲兵下士官學校，此種學校，於砲兵之各部隊內舉行之。即於砲兵各部隊內予被選之下士官候補生以必要的教育也。其在學期間爲三十五日，其教授之功課，視輕砲兵重砲兵要塞砲兵之差而有出入焉。……砲兵下士官之將進級爲砲兵中尉也，皆須入砲兵士官預備學校。此學校之在學期間，全數爲百零五日，復分爲兩學期，第一學期四十日，第二學期六十五日焉。無論由何種砲兵部隊徵來之下士官，除一例外外，皆須受同一之教育，所謂例外者，即重砲兵之下士官不同受射擊課程，不參加輕砲兵之操練是也。其兩學期應授之課程，關於學理者，爲軍制學，瑞士砲兵規則研究，射擊學理，瑞士砲兵材料及瑞士砲兵演習研究，兵器學，步騎砲三種兵之圖上作戰等等。關於實際者，爲射擊實施，一九〇〇年式馬槍之使用，馬術實施，騎兵分隊小隊等之指揮演習等等。……砲兵上尉及高級軍官之學術補習，有所謂射擊班之入期以十六日也，有所謂戰術班之入期以十五日也，皆於砲兵士官預備學校內加以特別班而舉行之。……特種要塞砲兵軍官之學術補習，亦有所謂射擊班焉，戰術班焉，各期以十五日，皆於 Gothard 及 Saint-Maurice 之防禦地帶舉行之。』

關於工兵衞生兵輜重兵各民事軍官之遞層教育，萬方一概，原則相同，即其下士官軍官每新進一級，必在一新學校受一層新教育也同，即其所謂新學校者，非一固定的特建的學校也同，故不贅焉。

以上所述各兵種民事軍官之分科教育也。權其教育未完全焉，復益之以各兵種之綜合教育，其綜合教育之機關，曰中央學校，(L'Ecole centrale) 中央學校分四號：

第一號中央學校(L'Ecole centrale No. 1)預備進級上尉之各兵種中尉及一等中尉爲其學生，學生全額，約二百人，每年一次，於 Thoune 舉行之，其在學期間爲四十三日，分第一第二兩學期。第一學期爲二十一日，教以騎兵戰術，砲兵戰術，步兵戰術，圖上戰術，瑞士軍事地理，最近式小部隊之動作，在此學期內，除每日練習馬術二三小時外，皆理論的功課也。第二學期爲二十三日，其功課皆爲野外演習，每演習繼續四日間，以一旅爲敵軍，一旅爲我軍，演習實戰焉。一營以下之部隊，學生輪流指揮之，一營以上之部隊，教官指揮之。此校之教官，爲各兵種之特派一等教官，其校長爲一特別教官。

第二號中央學校(L'Ecole centrale No. 2)預備進級少校之各兵種上尉爲其學生，學生全額，約六十五人，每年一次，於 Zurich 舉行之，分在學期間爲兩學期，其第一學期爲三十日，凡第一號中央學校所有之學課皆於此復授之，第二學期爲十三日，則盡爲軍官旅行，途中教官設以敵情想定，使各學生試爲營長團長旅長之指揮焉。此校教官，爲各兵種之特派一等教官，校長爲一特別教官。

第三號中央學校(L'Ecole centrale No. 3)預備進級中校之各少校爲其學生，學生全額，約四十人，每年舉行一次焉，在學期間爲二十一日，其中九日，於 Thoune 授以學理的功課，授之者，爲區教官，爲高級參謀官。其餘時日，則爲大部隊之戰略會議，步騎砲三種兵之戰術會議，防禦計畫之研究，國際法之研究。

第四號中央學校(L'Ecole centrale No. 4)凡新進級之中校皆爲其學生，每兩年一舉行焉。全學期凡二十九日，其十六日，爲學理的研究，其十三日爲軍官旅行。其學理的研究，爲養成教官長之教育也，大部課目，爲步騎砲三種兵之圖上戰術，附研究各國之軍制學。

猶懼民事軍官教育之未足也，更有所謂高級軍官研究班制焉。每年召集全國軍隊四分之一之高級軍官，爲國民防禦之研究，假定某國壤地帶爲某國侵入而研究其因應之方焉。其全班人數約三十名，其研究期間爲十日。

由此觀之，所謂中央學校制也，高級軍官研究班制也，猶是萬方一概，原則相同，卽其爲遞層教育也同，卽其在學之㝡非一

固定的特建的學校也同，嗚呼，制度之善，如此盡矣。

瑞士軍中，凡一軍一師一旅一團乃至砲兵營，步兵營，皆附劄參謀焉。參謀之在瑞士也，固仍爲民事軍官，然於軍中獨爲一團，與其他民事軍官不相屬。如步兵營，如步兵團，如砲兵營，其爲部隊也小，其附劄參謀之組織，僅上尉參謀一人焉。此上尉參謀兼爲軍醫兼爲軍需，服務於其部隊司令官之下，而名其官職曰參謀。一師以上，其爲部隊也大，其參謀之組織甚複雜，其份子第一爲參謀長，第二爲上尉參謀若干名，第三爲代表各兵種及各事務之軍官若干名，第四爲參謀書記若干名，第五爲自轉車手若干名，第六爲各兵種之下士官及兵卒若干名，一軍以上部隊之參謀之份子，更以護兵之名附以第七騎兵若干名，參謀長率其所部以服務於其部隊司令官之下，而名其團體曰參謀。是故參謀之在瑞士，殆爲一抽象名詞，非如他國之僅名一官也。小部隊之步兵營，習慣上皆爲州政府組織之，故步兵營之參謀，以營長保薦之，州政府任命之。其他團旅師軍等大部隊之參謀，皆以團長旅長師長軍長之保薦，聯邦陸軍部任命之。參謀長者，高級軍官也，其職務最重要，一面對其司令官爲必要的建議，一面對其司令官之命令爲必要之處置以相完善奉行者也。上尉參謀，自各部隊上尉中徵任之，被徵之時，一面須得其本人之同意，一面須得其原部隊長官之同意，被任之後，一面執參謀之勤務，一面仍繼續記名於其原部隊，其任期原則上最長四年，然自被陞爲少校之日，即回其原部隊爲營長，四年期滿與否，所不計也。上尉參謀陞級之條件，與其原隊之其他軍官無以異也，但其陞級之保薦者，非爲原部隊之長官，乃其附劄部隊之長官，特其附劄部隊之長官須諮送其保薦單於其原部隊長官耳。參謀書記，或以中尉任之，或以下士官任之，以司密碼簿冊等事務焉。

瑞士之參謀養成，有特別學校焉，一九〇六年法律第百五十七條特規定曰：

『下列三種學校，爲參謀及參謀長之教育機關。即

(1)第一號參謀學校，(L'Ecole d'etat-major No. 1)在學期間爲七十日，爲養成參謀長之機關。

(2)第二號參謀學校，(L'Ecole d'etat-Major No. 2) 在學期間爲四十二日，爲養成上尉參謀之機關。

(3)第三號參謀學校，(L'Ecole d'etat-Major No. 3)在學期間爲二十一日，已畢業上列兩號學校之軍官爲其學生，而深造參謀之學術。』

權參謀教育之未足也，猶有所謂戰術演習焉，每兩年一舉行之，期間凡十一日，軍長師長輪流爲其指揮官，其指揮官及其應參加此演習之參謀官，皆聯邦陸軍部指定之。更有所謂戰略演習焉，亦每兩年一舉行，期間亦十一日，其指揮官爲一最高級軍官，由聯邦陸軍部指定之，演習時，凡軍長，師長，參謀長，砲臺司令官，以及其他由聯邦陸軍部指定之軍官，皆參與焉。

軍事貴乎統一，故軍官之任命貴乎中央集權，惟其然也，故雖在盛行人民直接選舉官吏之國，如瑞士，其軍官任命陞級之權，皆直接間接操自聯邦政府，而不出於人民之直接選舉，匪特不出於人民之直接選舉，凡州政府步兵營長以下之任命權，聯邦政府猶直接間接干涉之。奚以明其然也？論之分兩段：

(1)高級官長之任免權全屬於聯邦政府　瑞士陸軍部長之下，有所謂十六事務長焉。十六事務，曰參謀長事務，曰步兵事務，曰騎兵事務，曰砲兵事務，曰工兵事務，曰衛生兵事務，曰獸醫事務，曰輜重事務，曰戰事中央委員會事務，曰戰事材料及糧台事務，曰糧台行政事務，曰火藥庫事務，曰軍馬事務，曰軍事地圖事務，曰 Gothard 砲台事務，曰 Saint-Maurice 砲台事務，其事務各有長，其長皆聯邦行政會議(Le Conseil fédéral)直接任命之，無須乎人民之投票同意也。瑞士軍官中之最重要者曰教官，即本職軍官也，皆聯邦行政會議直接任命之，無須乎人民之投票同意也。其他軍中高級民事軍官之任免，皆由聯邦行政會議依『能力證書』(Les certificats de capacité) 任命之，此種『能力證書』，國防委員會(Commission de defense nationale)編成之，國防委員會之委員，爲陸軍部長，爲軍長，爲參謀長事務長，爲步兵事務長。會議時，陸軍部長爲其議長焉。會議時，凡有關係之師長事務長，雖非爲委員者，亦得列席焉。會議時，凡事務長有關係之部隊司令官，與夫將被任或將被免之本人，皆得陳其意見於此國防委員會焉。國防委員會之編成『能力證書』，直接獨立爲之，無須乎人民之投票同意！且委員中無須乎州政府之代表也。

(2)州政府步兵營長以下之任命權，聯邦政府干涉之。 一九〇七年以前，瑞民曾以某度軍法之過於中央集權也，而投票否決之，故一九〇七年之法律，懲前毖後，予州政府以步兵營以下部隊之組織權及營長上尉中尉下士官之任免權焉。 雖然，形式耳，可謂有名無實。 何則，蓋保薦營長等之能力證書雖亦為州政府所編成而編成之後，必咨送於教官長而教官長認為保薦不當時，可駁回之使其更換，教官長者，聯邦行政會議所任命者也，此聯邦政府間接干涉州政府之任命權者一也。 州政府如不納教官長駁回之意見而竟任命焉，則任命之後，聯邦行政會議苟認為不當時得廢棄此任命，（一九〇七年法律第六十六條）此聯邦政府直接干涉州政府之任命權者又其一也。 且為統一軍事起見，聯邦政府認為必要時，得於法律規定州政府應組之步兵營外，命更加以他兵種之軍官下士官及兵卒也，且由數州聯組之部隊，其步兵營之軍官與參謀，皆聯邦政府任命之也，且於某州不能徵足其應有軍官下士官之額時，聯邦政府得調他州之有餘以補其不足也。（一九〇七年法律第百五十四條百五十五條第百五十六條百五十七條）此聯邦政府直接間接干涉州政府之任命權者又其一也。

抑瑞士官長之任命，雖中央集權如此，而通觀一九〇七年法律中，無一條禁止州民選舉其州政府應任命之軍官焉。 然而州民無一用此選舉權者，何也，蓋其任官階級，秩序井然，絲毫不可獵等。 上校候補者必為中校，中校候補者必為少校，等而下之，中尉之候補者必為下士官，下士官之候補者，法律第六十七條第六十八條復嚴定其資格，夫一九〇七年之法律，為總民投票所裁可；而法律規定軍官之任免，又復如此其嚴密，則雖非選舉官長，而民意完全干涉其間，嗚呼，微矣！

綜瑞士民事軍官遞膺教育所費之時間，僅占其生涯之最小部耳，其餘歲月，固可從容治其家人生產作業，此瑞制之所以溶民事生活軍事生活為一片也。 然於此起一大問難焉，曰：『受如許短期教育之瑞士民事軍官，其軍事專門的價值果何若？』此誠難答者也，何則，瑞軍歷久未戰爭，不戰爭無以辨利器，此所以難答也。 且余為一外國人，不能躬親瑞士軍中日與彼民事軍官等相左右周旋，以判斷其價值，此所以難答也。 然余見彼民事軍官等之從事也，無不熱心異常。 其熱心異常也，如為國民防禦之誠積於中，發揚蹈厲之概顯於外，則其胸中誠而有物，其價值之大可斷言也。 其熱心異常也，如為粉飾太平，若勢

働者禮拜日服華服以賞心，故喜服軍官之服以輿趣，則其胸中不誠無物，其價値之小可斷言也。其誠而有物歟？其不誠無物歟？焉得而知之？余既不能證之於戰爭，余惟證之於其民事軍官之平時言論行動。其行動之可證者，則其平時之大演習也，其演習時，動員之迅速，動作之活潑，雖德法之守舊軍官，雖德法排斥瑞士軍制之守舊軍官，苟其公平無私者，無不稱瑞士軍官曰能，此其價値可斷言者矣。其言論之可證者，則莫若讀『瑞士軍事雜誌』(Revue Militaire Suisse)讀此雜誌者，一面莫不驚其學術之進步，一面莫不見其討論軍事問題之熱心，熱心進步相乘，此其價値又可斷言者矣。

軍官討論軍事問題之熱心，誠莫瑞士若也。瑞士軍官皆組有俱樂部，其組織之也無不公開，無不自由，每値政府將立一軍事法律，焉將行一軍事行政，焉軍官等莫不自行集會以討論之，而陳述其意見於當局，即政府已立一法，已行一政，亦莫不從事討論之，是是非非，贊成反對，一本諸國民之利害與公理。其集會之手續，則於報端登廣告，其集會地點，則於教堂焉。瑞士軍官討論軍事問題之熱心如是，而曰爲粉飾太平，而曰其不誠無物，不可得也，此其價値，方諸吾法軍事言論界之寂寂沉沉，多矣多矣。

抑在瑞士，亦有不滿意其現行軍制，而欲一改其制如歐洲列國而長期閉鎖瑞民於軍營者也，代表此種主張者，爲『軍事雜誌』(Revue Militaire) 故其有言曰：『瑞士一陸軍國也』(La Suisse est un pays Militaire) 此雜誌爲舊教徒所創，所以代表守舊黨者也，欲恢復其曩者自傭外國轉戰逐利之習慣者也，欲追悼曩日瑞士傭兵屬拿破崙下屬布流歇下(Blucher)之虛榮者也，此固爲其軍事言論界之一傾向，然即其雜誌自身所載！亦謂如此主張之軍官日見其少。一般之軍官，固主張現制者也，一般之國民，固主張現制者也，現制既爲絕對多數所主張，則於現制下軍官之價値，又可斷言者矣，嗟乎法人，可毋援瑞士守舊派軍官之言論以非瑞士之國民軍制矣。

雖然，無論其現制盡善與否，無論其民事軍官之價値如何，余固不主張直移諸法而不加修正者也，欲知余之修正果如何，請讀第八第九各章焉。

(第七章完全書未完)

一得錄

百里

窮 無錢乎 抑無能乎

吾以爲中國非無錢之患而無能之爲患也天下人莫不望有錢，而眞正能有運用金錢之能力者蓋寥落若晨星矣故他人能以一錢而作五錢之用而中國人則以五錢而作一錢之用錢之在中國也廢物而已

天下皆知美國之富矣美之富富以其能非以其錢也如其以錢，則何必舉外債今於中國中任擧一人而授之以煤油大王財產之十分一則吾知此人必將窮於應付左支右絀而莫知其可也

是故今人動責人以爭權奪利；則可憐之甚者也彼其所爭者乃至暫之權所奪者乃至微之利尼采嘗言，人類作惡之能力極微吾亦曰中國人奪利之能力亦極微僅小幾等於零而已

運用之力何自大曰大自組織錢店之能力何以大於富翁之賬房？銀行之能力何以大於錢店？組織之謂也一噸重之貨肩之而行者難矣以車曳之較易矣以機器曳之更易矣亦組織之謂也組織之成功結果在其力之能統一而組織之原因則在其力之能分析美之富謂其能合而其所以能合者則由於其分也

自治諍議

闇一生

正本國內自治熱度很高時，我選「自治諍議」這四個作題目。有人見到他，或者不往下看，逕直說道：「這是一個反對自治的，就是不贊成聯邦的。」果然這樣說，那眞是完全誤會。那麼，索性把我的意思先申明：我是極贊成聯邦的。了然我的意思，如其我將說的話與各位所懷抱所宣傳的有抵觸，請忍耐看去，不對的，儘管辯駁，我極願承教。因爲這自治運動萬不可小覰，實本國政治根本上一絕大變動，誰也不能預定將來的結果。進一層說，卽是全國危安的問題，當此未解決的時候，無論正面旁面，宜容許陳抒意見。本這種理由，我分幾段說，其次序如下：

(一)自治的意義與地方分權制聯邦制及獨立說的區別；

(二)本國自治發生的由來；

(三)各方面對於這件事的言論合主張；

(四)自治前途的危險；

(五)如自治，注意在聯邦，請速建聯邦政府。

(一)自治的意義與地方分權制聯邦制及獨立說的區別

這四個名詞自改革以來本國很流行。以普通的眼光看他們差不多是一樣的東西。雖其如是，有人就說現在是事實問題，非高談法理的時代。我說不然，事實不根據法理，有時或生意想不到的結果。如現在一股風潮順到自治方面吹，北京政府無法遮攔，不能置可否。那麼，我們權當他默示承認。萬一北京政府改良諸事，多有頭緒。目前一般暗藏集權的心理那些人，就會現出本面目，以集權譎擁護中央說道：「從前容許的是自治，不是聯邦。」我們豈不大上當嗎？所以我下手，就把他分析分析。

自治，(Autonomie) 即是在國家一定區域(省或縣)內，只要不違國法，得由多數舉出的代表自行立法及舉辦本地公共事業，但受中央的監督。

地方分權，(Décentralization) 即是中央一致的法令不能適合各地方的情形，或不便直接辦理，就移下一些權，由當地多數舉出的代表行使，但違國法時，中央得干涉之。(一)

聯邦，(L'Etat fédéral) 即是合兩三國以上成一國，每國仍保存他的政府法律以及對內的無上權。(二)

獨立，(Independent) 即是一個國家，對內對外有無上權，不受其他干涉。(三)

以上四個簡單定義，因為便於認識起見，就未多引學者吵架的話，使人昏亂。然而大致總算不差。各位看，除獨立二字顯有區別外，(四)自治實是分權制合聯邦制共有的東西，或在此，或在彼，不能單獨立起無着。為什麼可說自治不是聯邦呢？因為法蘭西(五)英吉利(六)的各地方都有自治的精神存在，然而人人知道他們不是聯邦，是地方分權的國家，因此，我們又可說：分權與聯邦，即包括自治在內，而自治行使每每在聯邦以外。至於分權與聯邦本可說是一樣，却也有區別。因為聯邦中那各邦，依歷史說，他先於聯邦政府，這個還由他產生，他的政府及法律是向來有的，不過繼續存在。(七) 地方分權是權原在中央，不過他聽地方人民的請求，分給些權與他們。你看，一是向有的，一是要來的，起根發脚就不同。還有一個大區別，如承認無上權是可分的說，聯邦內各邦就是有無上權的國家。(八) 單一國的省或縣就全說不上這一點。總之自治是通套話，放在分權一邊好，放在聯邦一邊也好。那麼，我又重說，自治不定是聯邦。

(二)本國自治運動的由來

人人知道頂接近的原故，是由現政府太糟，好像莫有治各省的資格，生出這反動力來，這話是千眞萬實。若遠遠追尋這反動的踪跡，時起時伏，不但說來有趣，并須要注意。我猶記得，民國元二年間，自治分權等調，剛剛唱了一齣，就被袁世凱壓了皈，偪得他們跑的跑，藏的藏，那裏還敢開腔。同時，相信老袁萬能那些人，很主張集權，把自治分權駁得身無完膚。那曉得老

袁不服抬舉，不久就露出馬脚，做皇帝夢。於是章行嚴(九)張東蓀(十)諸先生又唱起聯邦來。那一般唱集權的人，見到袁氏惡跡日彰，聲浪就隨此而低。至三次革命以後，黎元洪正位，國會恢復。此時，老集權派又在痴想，以爲良政府將出現，我們宜乎有信用於他才對；於是乎重振起集權的旗鼓來。很妙，國會中那些老聯邦派，也自己弄得半信半疑，雖然繼續從前的主張，却不如往常利害。因此國會中分兩派：一是唱集權的，一是唱分權的，合在一個舞台，兩不相下，就把制憲的時間延得多長；卒鬧到國會被武力追散，憲法至今還無着落！好了嗎？自然，當時的爭執不僅僅這一件事，若總括起來說，我的斷論實在不算苛刻。

自國會被解散以後，一直到去年五六月以前，其中，政府壞到極點，固無容說，然而他們兩派，却邦也不聯，權也不集，整整的閙了三年。我想這是一個調和期間，不吵嘴，自然會携手。但是閙起有點忍不住。忽然，湖南倡自治的消息傳出，好容易這個機會呀！頓時，那兩派齊聲呼道：自治萬歲！好像雷響地震一般異熱閙。

你們試想過去九年中的情形，以及我方才說的一年以來，那些主張自治的人，是認清了題目，非如此做不可嗎？抑或者是對於政府不滿意而發呢？我想出於第一說，誠然有人，但是很少。其餘可以通同列在第二說。你們又想，這樣根本不穩的主張，就可以恍恍惚惚的抱樂觀嗎？難道說我前段中所假設那幾句話就不實現嗎？我很懷疑。老實說，本國的版圖與全歐的相等，若全歐成個集權的國家，他們也會辦不好。何況我們的中國，交通那樣不便，風土那樣差別。若不明定爲聯邦制，使中央與地方各在法定範圍行使自由，其結果就成對建制，還超出聯邦的範圍以上，如現在各省的情形一樣。所以，我先申明贊成聯邦，這一點是我與國內從根本主張聯邦表同意。我最希望其餘的把對人及對一時政象的觀念打消，都從根本上來主張聯邦，并一齊把自治運動正名爲聯邦運動，以免騎牆兩可。

(三)各方面的言論及主張

在引稱各方面的言論及主張以前，須得先寫出幾個前提，才容易比較容易了悉，就是：

(一)受了目前的刺激太深的人，其反抗的思想常愈強。 這愈強的結果，仍等於目前所受的刺激。 例如：從前俄羅斯爲最專制的國，人民很感受痛苦，遂主張不要政府，故俄國變成了無政府主義的發祥地。

(二)做事故要循序漸進，若其次序分得太細，走到最遠，其結果等於無秩序，亂七八糟。 例如：理絲以循到頭緒爲下手處，如推到更遠在每根絲那每段上挪扯，就不可。 又如理衣服，以尋到領子爲下手處，如先在邊邊角角求伸展更不可。 否則會成亂絲一堆，想衣伸展愈不得伸展。(這兩個比喻很笨拙，我不過取其易了然。)

(三)鼓吹學理開拓思想是一事，主張期於實行又是一事，這個不可與那個同分量，不然，主張的人實際上成了反對人。取一個最近的事來比，如將勤工儉學拿來代表一種高尚的學說，那是可以的。 若其主張實行，就要降一格說工了工，學了學。倘若硬把那學說教人去以工兼學，其結果就成了工不工學不學。 是不是那主張的人同時成了反對的人呢？

三個前提已寫了。 現在我把各方面的言論略略引點，如下：梁任公先生說：我把從前的主張自行打消，如今我望各省自革各省的議濟的命。(十一) 章行嚴先生說：……中央政府無須什麼統一，忙什麼選舉，……所有各部各員至少可減去三分之二，叫他們各回本省與軍民兩長打架算帳去幹正經事。……(十二)還有位孫洪伊先生，他說道：……所以主張自治運動的人，是要革一省一國一國一王的命。……(十三)以外類似的話還多，我也不引了。 不錯，如其他們認定從各省做起，(十四)這種憤激話是當然有的。

現在，我再引各方面的主張。 熊希齡先生主張省長由民直選。(取三人，請大總統擇一任命。)—採普通選舉制，—原選舉區能投票撤回省議員。—全省教育，農，工，商等會能提出與那各項有關的法律案，—其三致意的是全省公民總投票。(十五)徐明謙先生主張省長由省議會選。—省長想解散省議會或議會要省長，最後的法子都用公民總投票取決。 (一六)章太炎先生主張虛設一個中央政府，但有給勳章授軍職的權，其餘概歸各省自辦，—中央不得有一兵一騎。—外交條約須得各省同意才有效，—省內自知事以至省長都由民選。(一七) 孫洪伊先生主張知事由民選，—爲避爭省長起見，仿瑞士制，改設委員

政府。(一八) 張溥泉先生主張仿美國聯邦制，—外交條約，不能以中央的意思强各省履行。(一九) 章行嚴先生主張先造邦，由邦而邦聯，再由邦聯而聯邦，層次萬不可亂。(一九) 藍公武先生主張實行縣長民選，此次省長之在一省內成小聯邦，然後成中華大聯邦，但實行縣長民選，先由各縣孤立的公民組成小團體，這組織團體內分兩種：一爲地方團體，一爲職業團體，缺一不可。……(二〇) 再有王無爲先生，他主張省議會以全省男女直接選出之男女議員組織。……製造煙紙等及其他奢侈品等物的人不得有選舉權。—由省議會選出人組織參事會，這會的會長卽爲行政官長—省議會彈劾參事會參事，或參事會的會長想解散議會，都由公民總投票取決。(二一)

以上各主張已略略引了。(二二) 湊集在一堆看，凡世界所謂良法美意，已行未行的，所有儘有，都講齊了。(二三) 我猶記得兩句笑談，前年巴黎法科大學校長納洛德(Larnaude)看了德國新憲法說道：「你愛麝香嗎？現在到處都撒起了。」(二四) 不須說，就中如認定省長民選，公民總投票一法必須採取，否則莫有救濟法，對於省議會亦然。除此以外，大概都犯我前面說那三前提的毛病。如章太炎張溥泉兩先生的說法，恰與那第一前提相類。因爲既採取聯邦，就有由各邦組成那聯邦政府，以及他們送去那些代表組成的聯邦議會，對外自能代表各邦。何至於把他的權剝得乾乾淨淨，到那等地步？章行嚴先生的說恰犯第二個毛病，因爲現在的省，實際上同邦一樣，明眼人所同認，章先生也更知道。爲什麼造邦須得造，造成後還須經過邦聯才到聯邦？豈不是頭外尋頭，故意延期嗎？藍先生的分析法最易動聽。因爲自治二字，很像要推到極細的單位，才是眞義。其實，以現在各縣的情形看，城裏或有農工商等團體的名稱，大概是一般唸書人幹起的！眞正的職業團還算未懷胎，若其定要照所說的做，當還要先一着求之教育，求之振興實業等，那麼等到什麼時候？既說缺一不可，而此刻又莫有，祇有不辦下台，若其勉强在名義上敷衍，就有頂大的流弊。(二五) 或者藍先生意在制定憲法當中，不是此刻求實現。但是他說話未指出那個界限，休怪我生疑問。總之，一個物件分得太細，到極微末的點，就等於零。至於王無爲先生那男女省議會，那造煙酒等物莫有選擧權，我也不用深辯了。我們決不能否認男女平權，但是教育在先，其次慢慢的來。歐洲最先進國

如瑞士，女子眞正的參政權還未實現。（二六）英國雖承認女子有此權，前年下院選舉僅僅舉出一個貴族女子（忘了牠的名字。）難道英國只有這一個女人麽？何以這樣結果？美國此刻那康格雷中也僅有一個女議員名亞栗士。當美國女子選舉會派人見大總統嚇爾登意欲參加不久要開的華盛頓會議，總統欣然答應。那位亞栗士女議員聽到這個消息說道：「實在說，莫有一個女子能有這樣代表的資格。要牠能够，須得深曉國際的事及國際用的語言，說得少聽的多。」（二七）照這樣看本國女子的教育比歐美如何？何以他們受了教育的女子還不汲汲於參政，我們不趕緊使女子進學堂，竟先行要牠們進議會呢？

老實說，凡歐美的良好政治，我們都不能說：「不宜於中國，」但須照社會程度採行。若徒說來快口，以表白自己思想的猛進，把眼前的情形丟開，那麽我有一個比方：一人走下鄉，見到一個土牆的草房子，向那房主說道「你那窗上宜安玻璃，屋裏須安電燈，安自來水，你那樓梯上須舖毯子，你那地板上須用黃蜡揩才光亮。……」這樣好聽，於那房主有何益？更有宜注意的，既有立法權存在，以後隨國民的進化，可以隨時制定新法律，其效力是同等的。倘若什麽都要載在憲法裏，或普通法律一時又不能施行，徒減法律的尊嚴，其餘能立刻施行的反受影響，此不可不留心。

（四）自治前途的危險

前頭對於各主張，我已反覆詳說。自治的前途，就可想見其大概。請各位，對於自治兩字莫太看眞了，以爲決無外界的東西來干涉。有，就於「自」字說不去，這道理很明白。譬如我們個人自治，固然是我們良心上的主張，然而我們外面那法律，也須承認他有督率力。不過我們不觸犯他，就覺得離我們很遠。又如學生好學用功，固然是他自己要如是，若其無試驗的催迫，用功每每不能如那樣專。那法律，那試驗的存在，不能就說於我們合學生的分內事有妨害於「自」字減了色。那麽，我却看到本國自治運動缺了一件東西。這個，我還不能給他一個名字。不過類似個人以外的法律，用功之中有試驗，此何以故？就是這個運動，純由一般有知識的自由主張，在當道方面，遂看作是隨意的，非責任的。因此，全國中可分作三級省份：

(一)自治；(二)不敢自治；(三)不願自治。 如此分別，好像奇怪，其實無一點奇處。 如湖南，川，滇，粵等省，離北京遠，人才與財力也比較可以，他們就能行自治，是為第一級。 如直隸，山東，山西，河南等省，距京近，而當道又常常是北京政府同系的。 人民自由傳達自治的力量也因此而減。 明倡自治，會立刻不討好，於是就不敢自治，是為第二級。 再如新疆，甘，陝等省，不惟人才比較缺乏，實在更莫有健倡自立，就會斷絕北京的協助，於是就不願自治，是為第三級。 各位看，國內現時是不是有這種情狀？ 怎麼成這種情狀？ 何故不一響衆響？ 簡切說，莫有督率在他們後面，自治或不自治都是隨意的。

而且，在那第一級省中的人民受了過高的思潮所激盪，這個方才擬一辦法，那個就說：你想包辦嗎？ 立刻就大駁特駁，顯他的本事，反面也是一樣。(二八) 鬧來鬧去，弄得一般人昏亂，不曉得怎麼才好。 自然，自治不是立刻能做好的，那種情形也是難免的，我們不因此說國民不配講自治。 但是，別一方面，如第二三兩級的省，他們見到這種情形，却會說：「我們未曾附合自治，真是幸事」呀！ 有人常說：本國國民已有覺悟了，是顧全大局的，省與省是互相親密的。 這樣頌揚的話，我請各位一字相信，一年保留，簡直套言不敘，更好，我略談點故事給各位聽聽。 從前美國聯邦憲法成立，（一七八七年，九一七，由聯邦協會通過）各邦政府，合輿論反對的很多，以致憲法久未得各邦簽押，赫米東(Hamilton)見得各邦分立，勢孤，外患內憂，迫脅太甚，於是鼓吹各邦從速簽字。 不曉得費了好多的筆墨，才說轉來，我節取一段如下：

我的同胞們，自從詳細審察新憲法後，我堅信採取他是你們的利益，我并信是你們的自由，尊貴，合幸福的利益。

我不瞞誑你們，我的意思已堅定了。…… 如其各邦完全分裂，或部份結合，（好像本國的聯省說，譯者注。） 那內訌時起，斷無疑了。 否認內訌可能，就是忘了人是貪慾的，忌刻的，好報復的。 他常自誇能維持鄰邦中的協會，殊不知人類一致教訓的話，早被歷世的經驗更正。……(二九)

各位細看這段話。 他們的故事是不是我們的前車呢？ 儘管說國民富於愛國心，無論問題發生那一省，當維持就一致維持。 但是，國民的心理是時勢造成的，必因時勢而變遷，講自治，就各治各省，彼疆此界，漸漸嚴切。 同時又有許多偏激議論，

如湖南國四川國等印入人民腦筋。到一定期後，就會將大大的愛中華的心收捲在省內。到那時，我恐怕什麼青島問題蒙藏問題等等，別省都將看作痛癢不關了。反面來說，視隣省如隣國，兼併侵佔的事就漸次發生。川軍入陝，滇軍入川以後奉軍入關，諸如此類，往常已是那樣，將來必更甚。

以上說的還是省與省的問題，更有那北京政府在，須得注意。他雖無力反抗我說那第一級的省，還可以連結那第二三兩級的省成一小朝廷。在國際上，仍然保持國家的資格。對內，他可用近交遠攻的法子，向時而動。（三〇）對外，他可以借款，可以締結種種想不到的條約。各位細想，他扯起那樣大的局面，外面公使領事，布滿地球，內面軍費行政費等所需很大，從何處出？北京城草都不生，各省又不理會他，他不幹那些借外債的生意，又怎樣辦？近幾天，確聽到北京政府已向法國借五千萬佛郎，以監督全國印花稅的權送給法國。（三一）可憐的國內老百姓，政府已暗暗放了一個重擔子在他們肩頭，他們還不知呀！

請各位總合我方才說的，一次一次的看。隨意的自治既那等難，省與省的紛糾，本省人民的鬧嚷又這樣不可免。而政府更有一切破壞自治的法子，最緊要莫如他能代表全國做些不正經的勾當。自治前途的危險這一句話，該不是我與妖作怪驗語偏人麼？不待答應，我先行否認。

（五）如其自治注意在聯邦請速建立聯邦政府

我於最初一段，曾說過自治不必是聯邦。自然，國內的議論：聯邦咧，自治咧，都一齊在說，我覺得總當分明才好。果真大家注意在聯邦，我就斗膽大叫：請速建立聯邦政府。我的理由，如其看過前四段的諸君當自能說出，本無須我饒舌。但是，我做這篇文章，注重全在此點。各位如不厭煩，請聽我再講一講。

我頂可欽佩的，可愛敬的，倡自治諸公，我開口就要倒問你們。你們意在聯邦，先着手造邦。現在是不是單個的邦，還未成邦聯呢？好，我們說邦，就說邦。連聯邦那點結合體都莫有，自然無一點窒碍可慮，是不是對外對內該有無上權呢？該派

公使領事在外國呢？ 如其不然，我覺得這樣的邦有點醜。 那麼你們必會說：「要求各國承認很難；也可以不必。 等邦造好了，於是組織聯邦，那時，對外就是一致，而且手續也該如此。」 不錯！ 我又再請教你們能預算許多時間才把邦造成，在這製造期間，能停止北京政府單獨行動，仍舊對外充全國的代表麼？ 縱然少數邦能如期造成，其餘的不跟到來，這少數的邦費了力，聯邦還是弄不成功，將奈何？ 我想這幾個問題，誰也不能答。 你們如其相信我以上所說的一切等等的情形，更加這些嚼不爛吞不下的問題，請速設救急的法子，快抬起頭向北京一望，把那零星散漫的打架算帳的精神，一齊拿到那裏去用，不必各部份先行自打自算，鬧得全國雞犬不寧。 和氣些說：請他讓我們組織聯邦臨時政府，於短期內成聯邦憲法，然後照憲法成正式聯邦政府，如其和氣說無效，那打架算帳的精神還在，一面合他打架算帳，一面另選一適中地，組織聯邦臨時政府，通告友邦。雙方進行。 我再說四個先立聯邦政府的利益，如下：

（一）省歸省去造邦，延長時間，且成功不可必。 因是隨意的，就不能一致進行。 今看作省就是粗具的邦，他們合同來把總機關立起（聯邦臨時政府，或聯邦期成委員會。）使各省一體照辦，那就義不容辭了，不能隨意了。

（二）各省意在聯邦，各省憲起草員尚不知將來聯邦憲法如何，下筆必多困難。 日後聯邦憲法告成，相衝突處，各省憲又要一律修改。 今先成聯邦憲法，自無此病。

（三）各省講自治，蒙藏那兩塊土，早晚必有外人利用自治名號，慫恿他們獨立，仿內地的例，我們自治當然不便干涉他們。這樣說，那兩塊就會與中國告別。 如先成聯邦政府，在聯邦憲法內對於蒙藏當載特別法，如由中央直接管轄，認他們為地方，不認為邦。 限三十年或五十年後，才與各省一律待遇。（三二） 如此，則外人不能施其利用手段。

（四）我前面說那一切的危險，都可避免，至少可以減消一些。

我的愛國與熱心自治諸公，請放開眼遠遠的看，那華盛頓會議將開，要研究關於我們的重要問題呀！ 近點看，那北京政府的對外秘密行動，天天使我們生恐怖呀！ 再近些看，着實想，就是各省這樣做，費時久，費力多，還不知有無好結果。 時勢太

倔促，實在等不住呀！一句話總結快快建聯邦臨時政府，莫要不慌不忙，安心上當呦。

附注

(一)此說見白爾登米(Bérthelemy)「法國行政法」第九二頁。 他又說：「地方分權的意義卽是聯邦制。」此說雖近理，不很確。

(二)葉士曼(Esmein)比較憲法第六頁一九一四年的版。 但是各邦是否保持他的無上權，很是爭論之點。德國公法家那榜(Laban)說無上權是不可分的，(一般學者都是這樣說)聯邦政府才有，各邦無之，幷且他說無上權非國家的要素，各邦雖莫有這件東西仍不失爲國家。

(三)這是通常一般的解釋。 但是，國家無上權已走衰落運。 詳見杜驥(Duguit)的「公法變遷」。

(四)辛亥改革時各省都用獨立二字，其實是倉卒間的誤用，因爲他們反對政府不能就說得了無上權，就是國家。

(五)法國的鎭長(Maire)由鎭會(Conseil Municipal)中選舉，執行鎭會的議決案，幷代表中央施行國法。他能指選參議院選舉的選舉人。 從前，鎭長可以由知州(Préfet)停職一月，或內務總長停職三月，或大總統撤他的任。 都是隨他們的意。 自一九〇八年七月八號的法律，停職或撤任，沒說明理由，實際上，鎭長很少被停職或撤任。

(六)許多學者說英國是事實上的聯邦，是專指他的屬地說，非他的本部，然而名義上從無人把他列在聯邦內。

(七)那榜(Laban)的「德國公法」第一冊一六一頁，法文本。

(八)彭柔(Bonjom)「瑞士民治」第一一頁，一九一九年出版。

(九)他主撰「甲寅」時，曾作「學理上之聯邦論」一文，此刻不能記其卷數。 還有其他關於這個問題的辨論。

(十)見「大中華」。

(一一)本年正月底在天津面談的話。

(一二)「改造」三卷五號，四四頁。

(一三)「改造」三卷五號四九頁。

(一四)我於這一點無同意，詳后。

(一五)「湖南自治運動史」第一一至一八頁，聽說是梁任公代擬。

(一六)同上第六一至六二頁。

(一七)同上，第一〇四頁。

(一八)同上，第一〇七頁。

(一九)同上，第一〇二頁。

(二〇)「改造」第三卷，五號，四〇至四二頁。

(二一)「湖南自治運動史」第一二〇至一三一頁。

(二二)請注意，他們幾位先生說得很多，有許多很對的，我此刻所引，不過我特注意的點。

(二三)如普通選擧(Suffrage universeille)人民總投票(Référendum)人民投法案權(L'initiative du peuple)女子選擧權(Drait de vote de femme)職業選擧(Suffrage profeníonnelle)比較選擧(Suffrage poportionnelle)等。

(二四)德國憲法(一九一九年八月一一號)，納洛德(Larnaude)所著引言，法文本。

(二五)「湖南自治運動史」第一〇〇頁，杜威說：……有一事要預防，有人利用團體，一日一夜竟發生十二個慈

書體。（指他美國制憲時）

（二六）彭丞「民治瑞士」第一九三至一九四頁。

（二七）見巴黎那「評議報」(Journal du débats)本年八月二十一號。

（二八）「湖南自治運動史」第一八至三二頁。

（二九）「聯邦主義」（Fédéraliste）第五與三三一—三三二頁，法文本。

（三〇）如從前使川制滇，近來使鄂防湘，使桂粵互爭等。

（三一）巴黎華僑有拒款會，該會報告本國簽字是駐法公使陳籙及特派借款員吳鼎昌，還有一個法國人（忘其名）。

（三二）我想對於新疆甘肅也須有特別法，但不與蒙藏一樣。

十年八月下旬草於巴黎

中國文化史綱

新會梁啟超著

篇首 中國歷史研究法

第一章 史之意義及其範圍

史者何?記述人類社會賡續活動之體相,校其總成績,求得其因果關係,以為現代一般人活動之資鑑者也。其專述中國先民之活動供現代中國國民之資鑑者,則曰中國史。

今宜將此定義分析說明:

(一)活動之體相: 人類為生存而活動,亦為活動而生存。活動休止,則人道或幾乎息矣。凡活動,以能活動者為體,以所活動者為相。史也者,綜合彼參與活動之種種體,與其活動所表現之種種相,而成一有結構的敘述者也。是故非活動的事項——例如天象地形等屬於自然界現象者,皆非史的範圍;反之凡活動的事項——人類情感理智意識所產生者,皆史的範圍。

(二)人類社會之賡續活動: 不曰「人」之活動而曰「人類社會」之活動者:一個人或一般人之食息生殖爭鬬憶念談話等等,不得謂非活動也,然未必皆為史蹟。史蹟也者,無論為一個人獨力所造,或一般人協力所造,要之必以社會為範圍;必其活動力之運用貫注,能影響及於全社會——最少亦及於社會之一部,然後足以當史之成分。質言之,則史也者,人類全體或其大多數之共業所構成,故其性質非單獨的,而社會的也。 復次,言活動而必申之以「賡續」者:個人之生命極短,人類社會之生命極長。社會常為螺旋形的向上發展,隱然若懸一目的以為指歸;此目的地遼遠無垠,一時代之人之所進行,譬猶涉塗萬里者之僅顧一步耳。於是前代之人,恆以其未完之業遺諸後代,後代襲其遺產而繼長增高焉,如是遞遺遞襲,積數千年數萬

年；雖到達遙無其期，要之與目的地之距離，必日近一日；含生之所以進化，循斯軌也。　史也者，則所以敍累代人相續作業之情狀者。　準此以談，則凡人類活動在空際含孤立性在時際含偶現性斷滅者，皆非史的範圍；其在空際有周遍性在時際有連續性者，乃史的範圍也。

（三）活動之總成績及其因果關係：　活動必有成績，然後可記，不待言也。　然成績云者，非一個人一事業成功失敗之謂，實乃簿錄全社會之作業而計其總和，　質言之，即算總賬也。　是故成績有彰顯而易見者，譬猶澍雨降而麥苗茁，烈風過而林木摧；歷史上大聖哲大英雄之出現，大戰爭大革命之經過，是其類也。　亦有微細而難見者，譬猶退潮刷江岸而成淤灘，宿茶浸陶壺而留陳漬，雖聰察者猶不之覺，然其所演生之蹟，乃不可磨滅。　（佛典謂之「不可思議熏」）一社會一時代之共同心理共同習慣，不能確指其為何時何人所造，而匹夫匹婦日用飲食之活動，皆與有力焉，是其類也。　吾所謂總成績者，即指此兩類之總和也。　夫成績者，今所現之果也，然必有昔之成績以為之因，而今之成績又自為因，以孕產將來之果，因果相續，如環無端；必尋出其因果關係，然後活動之繼續性，可得而懸解也。　然因果關係，至複賾而難理；一果或出數因，一因或產數果，或潛伏而易代乃顯，或反動而別證始明；故史家以為難焉。

（四）現代一般人活動之資鑑：　凡作一書，必先問吾書將以供何等人之讀，然後其書乃如隰之有畔，不致泛濫失歸，且能針對讀者以發生相當之效果。　例如資治通鑑，其著書本意，專以供帝王之讀；故凡帝王應有之史的智識無不備，非彼所需則從擯闕。　此誠絕好之「皇帝教科書」，而亦士大夫之懷才竭忠以事其上者所宜必讀也。　今日之史，其讀者為何許人耶？既以民治主義立國，人人皆以國民一分子之資格立於國中，又以人類一分子資格立於世界；共感於過去的智識之萬不可缺，然後史之需求生焉。　質言之，今日所需之史，則「國民資治通鑑」或「人類資治通鑑」而已。　史家目的，在使國民察知現代之生活與過去未來之生活息息相關，而因以增加生活之興味；睹遺產之豐厚，則歡喜而自壯；念先民辛勤未竟之業，則矍然所以繼志述事而不敢自暇逸；觀其失敗之跡，與夫惡因惡果之遞嬗，則知恥知懼，察吾遺傳性之缺憾而思所以匡矯之也。　夫如

此，然後能將歷史納入現在生活界，使生密切之聯鎖。夫如此，則史之目的，乃為社會一般人而作，非為某權力階級或其智識階級而作，昭昭然也。

今人韋爾思有言：「距今二百年前，世界未有一著述足稱為史者」（注一）夫中外古今書籍之以史名者亦多矣，何以謂竟無一史？則今世之史的觀念，有以異於古所云也。我國二千年來史學，視他國為獨昌。雖然，彼其體例，多屬千餘年前學者之所創；彼時所需要之史，與今不同。彼時學問未分科，凡百智識皆恃史以為之記載；故史之範圍廣漠無垠；積年愈久，為書愈多，馴至為一人畢生精力所不能殫讀。吾儕居今日而讀舊史，正所謂「披沙揀金往往見寶」。離沙無金固也，然數斗之沙得金一顆，為事既已甚勞。況揀金之術，非盡人而能；苟誤其塗，則取沙棄金，在所不免。不幸而中國現在歷史的教育，乃正類是。吾昔在友家見一八歲學童，其父面試以元明兩代帝主世次及在位年數，童對客僂數，一無漏譌；倘此童而以他朝同一之事項質客（我）者，客惟有忸怩結舌而已。吾既歎異此童之敏慧，轉念以如此敏慧之腦，而役以此等一無價值之勞動，其冤酷乃真無極也。不寧惟是，舊史因專供特殊階級誦讀，故目的偏重政治，而政治又偏重中樞，遂致吾儕所認為極重要之史蹟，有時反闕不載。試舉其例：如巴蜀滇黔諸地，自古本為中華民族文化所未被，其次第同化之跡，治史者所亟欲聞也。而古代史上有兩大役，實茲事之關鍵。其在巴蜀方面，為戰國時秦司馬錯之定蜀；其在滇黔方面，為三國時蜀諸葛亮之平蠻。然而史記之敘述前事，僅得十一字；三國志之敘述後事，僅得六十四字。（注二）其簡略不太甚耶？又如隋唐間佛教發達，其結果令全國思想界及社會情狀生一大變化，此共見之事實也；然而偏讀隋書新舊唐書，此種印象，竟絲毫不能印入吾腦也。如元明間雜劇小說，為我文學界闢一新紀元，亦共見之事實也；然而偏讀元史明史，此間消息，乃覺未透漏一二也。又如漢之攘匈奴，唐之征突厥，皆間接予西方史蹟以莫大之影響；明時歐人之「航海覓地熱」，其影響之及於我者亦至鉅；此參稽彼我年代事實而可見者。然而偏讀漢唐明諸史，其能導吾以入於此種智識之塗徑者，乃甚稀也。由此觀之，彼舊史者，一方面因範圍太濫，卷帙浩繁，使一般學子望洋而歎；一方面又因範圍太狹，事實闕略，不能予吾儕以圓滿的印象。是故今日而欲得一理

想的中國史以供現代中國人之資鑑者，非經新史家一番努力焉不可也。

（注一）看英人韋爾思（H. G. Wells）所著史綱 Outline of History 初版第二四七葉。

（注二）史記叙秦定蜀事，僅秦本紀中有『六年蜀侯煇反司馬錯定之』十一字。三國志叙蜀平蠻事，僅後主傳中有『三年春三月丞相亮南征四郡四郡皆平改益州郡爲建寧郡分建寧永昌郡爲雲南郡又分建寧䍧牂爲古郡』凡四十二字，又諸葛亮傳中有『三年春亮率衆南征其秋悉平軍資所出國以富饒』凡二十字。此兩役可謂史上極重要之事實，然正史所紀乃簡略至此。使非有戰國策華陽國志等稍補其闕，則此西南徼兩片大地何以能與中原民族發生關係，吾儕將瞢無所知矣。

今欲成一適合於現代中國人所需要之中國史，其重要項目例如：

中華民族是否中國之原住民？抑移住民？

中華民族由幾許民族混合而成？其混合醇化之蹟何如？

中華民族最初之活動，以中國何部分之地爲本據？何時代發展至某部分，何時代又發展至某部分？最近是否仍進行發展，抑已停頓？

外來蠻族——例如匈奴突厥等，其與我共爭此土者凡幾？其來歷何如？其紛爭結果影響於我文化者何如？我文化之影響於彼者又何如？

世界他部分之文化民族——例如印度歐洲等，其與我接觸交通之蹟何如？其影響於我文化者何如？我文化之影響於彼者又何如？

中華民族之政治組織——分治合治交迭推移之蹟何如？

統治異民族及被統治於異民族，其成敗之迹何如？

階級制度——貴族平民奴隸之別，何時發生，何時消滅？其影響於政治者何如？

國內各種團體——例如家族團體地方團體宗教團體職業團體等其盛衰興廢何如？影響於政治者何如？

民治主義基礎之有無？其久不發育之故安在

法律因革損益之跡何如？其效力之及於社會者何如？

經濟基件——衣食住等之中狀況，自初民時代以迄今日，其進化之大勢何如？

農工商業更迭代嬗以占經濟之主位，其推移之跡何如？

經濟制度——例如貨幣之使用，所有權之保護，救濟政策之施行等等，其變遷何如？其影響於經濟狀況者何如？

人口增殖移轉之狀況何如？影響於經濟者何如？

與外國交通後所生經濟之變動何如？

中國語言文字之特質何在？其變遷何如？其影響於文化者何如？

民族之根本思想何在？其各時代思潮蛻變之跡何如？

宗教信仰之情狀及其變遷何如？

文化之繼承及傳播，其所用教育方式何如？其變遷及得失何如？

哲學文學美術音樂工藝科學等各時代進展之跡何如？其價值何如？

各時代所受外國文化之影響何如？我文化之曾貢獻或將貢獻於世界者何如？

上所論列，不過略舉綱領，未云詳盡也。要之現代之史，必注目於此等事項，校其總成績以求其因果然後史之爲物，乃與吾儕之生活不生距離，而讀史者乃能親切而有味。舉要言之則中國史之主的如下：

第一：說明中國民族成立發展之跡，而推求其所以能保存盛大之故，且察其有無衰敗之徵。

第二：說明歷史上曾活動於中國境內者幾何族，我族與他族調和衝突之跡何如？其所產結果何如？

第三：說明中國民族所產文化，以何爲基本，其與世界他部分文化相互之影響何如？

第四：說明中國民族在人類全體上之位置及其特性，與其將來對於全人類所應負之責任。

遵斯軌也，庶可語於史矣。

第二章　舊史略述

吾生平有屢受窘者一事，每遇青年學子叩以治國史宜讀何書輒沈吟久之而卒不能答。試思吾舍二十四史，資治通鑑……等書外，更何術以應此問？然在今日百學待治之世界而讀此浩瀚古籍，是否爲青年男女日力之所許，姑且勿論，尤當問費此莫大之日力其所得者究能幾？吾儕欲知吾祖宗所作事業，是否求之於此而已足？藉曰不能也，則我史學界其不可不起一革命，而不然者，結果非將中國史學驅出於學問圈外焉而不止也。

雖然，中國史學實較他學爲最先起且最發達，其本身固亦有相當之價值。若著「史史」——歷史之歷史，恐資料之豐富，各國尚未有能出中國右者。今且述其梗概而加以批評。

史官之設舊矣。或言黃帝時已有史臣，又言周代史官分科任職，有大史小史內史外史左史右史御史等名，雖不足深信，但觀現存之甲文及金文，即可知殷周兩代，史官實爲一要職，國有大事，咸必與聞。其史官之名見於故書雜記者既甚多。（注一）降至春秋戰國間，則各國莫不有史官，（注二）史官除奉行本職外，且常爲王侯公卿之最高顧問，每遇疑難，諮以決焉。（注三）蓋人類本有戀舊之通性，而中國人尤甚，故設專司以記錄舊聞，認爲國家重要政務之一；既職在記述，則凡有關於人事之簿籍，皆歸其保存，故史官漸成爲智識之中樞。（注四）又古代官人以世，其累代襲此業者，漸形成國中之學問階級。例如先秦第一哲學家老子，其職即周之守藏史也。此輩史官，既以記載爲專職，其所記之官史，即可指爲中國人類最初之著述。

世學者倡「六經皆史說」謂三代惟有史學更無他學(注五)論雖稍偏，然失之不遠也。此種官史著述事業，追起於三千年前，直至晚淸，未中斷焉。

(注一)殷周史官人名見於古書者，如夏太史終古，殷內史向摯，見呂覽先識；周史佚，見周書世俘，左僖十五，周語上；史扁見文選注引六韜；太史辛甲，見左襄四，晉語，韓非，說林；太史周任，見論語，左隱六；左史戎夫，見周書史記；史角見呂覽當染；史伯見鄭語；內史過見左莊三十二，周語上；內史叔興，左僖十六，廿八，周語上；內史叔服，見左文元；太史儋見史記老子傳；史大彼見莊子則陽；右吾雜舉所記憶者如此，尙未備也。

(注二)各國史官可考者，如魯有太史，見左昭二；鄭有太史，見左昭元；齊有太史，南史，見左襄廿五；楚有左史，見左昭十二，楚語上；秦趙皆有御史，見史記廉藺傳；薛有傳史，見史記孟嘗傳。其人名可考者，如虢有史嚚，見晉語二；晉有史趙，董狐，見左襄三十；楚有倚相，見左昭十二；有史皇，見左定四；趙有史墨，見左昭廿九；右亦雜舉所記，恐書有遺漏。

(注三)右所舉史官諸名，大半皆應當時公卿之顧問而古書述其語者。

(注四)衞宏漢儀注云『漢法天下計書先上太史，副上丞相』其言信否，雖未敢斷，然古制恐是如此，蓋史官爲保管文籍一重要機關也。

(注五)淸章學誠文史通義倡此說最力，近人多和之。

最古之正史，當爲文句極簡之編年體，後此孔子所脩春秋，卽遵其式也。吾儕據汲冢竹書，得知此種史體發達甚早，或自夏商時已有之，蓋竹書始自夏禹，殆必有所受矣。此種正史，當春秋時各國皆有，其通名卽爲春秋，或亦附以異名：墨子言「周之春秋，燕之春秋，宋之春秋。」孟子言「晉之乘，楚之檮杌，魯之春秋」緯書言「孔子求得百二十國寶書」皆是物也。各國之正史，各以其本國紀年。如孔子所據之魯春秋，以魯紀年，三家分晉後，以魏紀年，是其例也。此類史每條短者一二三字，最長者不過二十餘字；其近而詳者，每年多或十數條，少或兩三條，其遠而略者，或數年十數年僅得一條。各條無連絡，無組織，任意

斷自某年，皆可成起訖其體裁乃絕類村店所用之「流水賬簿」書中內容除詳紀一王侯之即位崩薨借作年代標準外，其主要部分則爲紀載每年政治上之大事；然其所謂大事者，又與吾儕之理想標準異，限於各國宮廷間之關係而已。此外則災異之紀載，亦約占全書五六分之一蓋古代未有科學，而迷信天人交感之說，自然界稍奇異之現象，彼輩皆認爲歷史上應注意之事實也。此類之史，因古代文書書寫與收藏兩皆不便，故文句務簡之又簡。因其性質純爲官書，故所記載限於宮廷，且多循例語。因其爲列國史官所別記，故惟本國事較詳，其他國事即屬於宮廷部分者，已極不完備而社會情狀更無論也。此類史至今尙存者，惟孔子所脩春秋，其書蓋於魯史之外，采集他國史尙多，視當時官書，或較有價値。然孔子本意，並非作史，而借以寄其微言大義，後世亦尊之爲經，不復以廁於史之林也。列國官史，殆經秦焚而盡已，（注六）其亡而復現者，僅有魏史官所記，至晉代而得諸土中，即前云汲冢竹書也。然出土後旋經寳亂，且非久亦再佚，今所傳實爲僞本；其眞本從古書中輯出，僅約四百餘條，殆不逮今書十之一二也。(注七)此類史爲史中之最幼稚者，徒以孔子之春秋屬焉，故託體甚尊，後世純用其體者，有朱熹之通鑑綱目，其目仿左傳，而其綱則仿春秋也。各正史之帝紀一門其體裁亦略采此。

(注六)史記六國表云：『秦燒天下詩書，諸侯史記尤甚』

(注七)汲冢竹書來歷；具詳於晉杜預左傳集解後序，及晉書束晳傳王接傳中。蓋晉太康二年(西二八〇)從今河南汲縣一古冢中掘得此書，故以汲冢名。同時所得書尙十餘種，尤有銅劍等物。其紀年一書絕筆於魏哀王二十年，即周赧王十六年(西紀前二九九)故學者考定此冢爲魏安釐王冢。觀其體例，知是當時魏史官所記，以之殉葬經五百八十一年後乃發現者也。此書在史料上之價値，殆與孔子之春秋埒。惜出土後當時學者，因科斗古文不便讀，以今文迻寫之，已多失其眞；而所寫之本，至宋亦已佚，今四庫所書紀年，則宋以後人所編造，雜采羣籍，失之益遠；其中可認爲原本者，恐非甚多。清朱右曾別輯汲冢紀年存眞二卷，近人王國維因之，更成古本竹書紀年輯校一卷，所根據皆宋前舊籍，稍復原書眞面矣。然所輯僅得四百二十八條，以校束晳傳所云十三篇隋書經籍志所云

十二卷，知其佚而無考者甚多矣。

同時復有一近於史類之書，其名曰「書」或曰「志」或曰「記」。今六經中之尚書，即屬此類。漢書藝文志謂：『左史記言，右史記事，事爲春秋，言爲尚書』此種嚴格的分業是否古代所有雖屬疑問，要之此類記載必發源甚古，觀春秋戰國時人語常引夏志商志周志或周書周記等文可知也。此等書蓋錄存當時策命誥誓之原文，但使非出杜撰，自然應認爲最可寶之史料。蓋其中或記有事實，固可藉以推考史蹟，即所記單詞片語之格言，亦有時代思想之背景在其後也。此類書現存者有尚書二十八篇（注八）其年代上起堯舜，下訖春秋之秦穆，然應否全部認爲正當史料，殊屬疑問，此事將於次章論之，此外則有逸周書若干篇，眞贋參半（注九）然其眞之部分，吾儕應認爲與尚書有同等之價值也。

（注八）據漢人所傳說，謂古代書有三千二百四十篇，孔子刪纂之爲百篇，遭秦而亡焉。漢興，由伏生傳出二十八篇，共三十三卷，即所謂今文尚書也。其後孔安國所傳，復多十六篇，即所謂古文尚書也。古文尚書出而復佚焉。此事爲二千年來學界一大公案。是否百篇外尚有書？孔子所刪定是否確爲百篇？孔安國之古文尚書爲眞爲僞？皆屬未決之問題。惟有一事則已決定者，今四庫所收之尚書五十八卷，其中有二十五卷爲東晉人所僞造，並非孔安國原本，此則經清儒閻若璩惠棟輩所考證，久成定讞者也。今將眞本二十八篇篇目列舉於下，其在此目以外諸篇，萬不容誤認爲史料而徵引之也。

㊀堯典第一（今本舜典乃割原本堯典下半而成）皐陶謨第二（今本益稷乃原本皐陶謨下半而成）禹貢第三 甘誓第四 湯誓第五 盤庚第六 高宗肜日第七 西伯戡黎第八 微子第九 牧誓第十 洪範第十一 金縢第十二 大誥第十三 康誥第十四 酒誥第十五 梓材第十六 召誥第十七 洛誥第十八 多士第十九 毋逸第二十 君奭第二十一 多方第二十二 立政第二十三 顧命第二十四（今本康王之誥乃割原本顧命下半而成） 費誓第二十五 呂刑第二十六 文侯之命第二十七 秦誓第二十八

（注九）漢書藝文志載周書七十一篇原注云『周史記』顏師古注云『今之存者四十五篇矣』今四庫所收有逸周書七十一篇之目具在，文則佚其十篇，現存者爲六十一篇，反多於唐時顏氏所見本矣。以吾度之，今本最少應有十一篇爲僞造者，其餘諸篇亦多竄亂，但某篇爲眞某篇爲僞未能確指，俟他日當爲考證。然此書中一大部分爲古代極有價值之史料則可斷言也。

此兩體之史，其成立最遲皆當在殷周之際，較歐人之伊里阿得史詩尙早千數百年，雖謂世界現存之正式史書以我國所有者爲最古焉可耳。（注十）及春秋之季而有一新體史出焉，其代表的著作曰左丘之國語。其書周魯齊晉鄭楚吳越諸國分篇，各記其本國之重要史蹟及時人之言論行事。既非『賬簿式』之編年亦非『文選體』之文件彙錄。以視前兩體，其範圍較擴大，其內容較爲有組織的，實史學界一進步也。左丘本魯史官，或云孔子弟子，其年代與希臘之荷羅多得略相先後；不朽大業，東西同揆也。（注十一）左丘所著，相傳更有春秋傳，即今本左傳是也。然其書是否後人割裂國語而傳以別名，今尙爲學界未決之問題。（注十二）要之合左傳國語兩書，乃可以窺左氏述作之全，而此兩書爲極可珍之史料，則斯界所同認也。後人踵其體者，有撰人失名之戰國策，有習鑿齒之漢晉春秋，崔鴻之十六國春秋等。

（注十一）希臘最初之史家荷羅多得（Herodotus）生於紀元前四八四年，即孔子自衞反魯之年也，與左丘正同時。

（注十二）左丘舊稱左丘明，然司馬遷明言『左丘失明厥有國語』，則其人似姓左名丘也。左傳爲漢代晚出古文，史記惟稱引國語，未及左傳。

（注十）西方亞述巴比倫埃及等古國，雖有較完確之史蹟可見，然皆搜自金石遺文，其專以記載事爲目的之史書，無一可見。西方古籍除猶太人之半神話的舊約外，其近似史體的著作爲伊里阿德（Iliad）之詩歌。其人年代，言人人殊；大約在紀元前不滿千年，略當我西周之末也。

至戰國末，更有一種新體之史出，其名曰世本；司馬遷史記之體例所從出也。其書宋末已佚。然據諸書所徵引，知其內

（注九）漢書藝文志載周書七十一篇原注云『周史記』顏師古注云『今之存者四十五篇矣』今四庫所收有逸周書七十一篇之目具在，文則佚其十篇，現存者爲六十一篇，反多於唐時顏氏所見本矣。以吾度之，今本最少應有十一篇爲僞造者，其餘諸篇亦多竄亂，但某篇爲眞某篇爲僞未能確指，俟他日當爲考證。然此書中一大部分爲古代極有價值之史料則可斷言也。

此兩體之史其成立最遲皆當在殷周之際，較歐人之伊里阿得史詩尙早千數百年，雖謂世界現存之正式史書以我國所有者爲最古焉可耳。（注十）及春秋之季而有一新體史出焉，其代表的著作曰左丘之國語。其書周魯齊晉鄭楚吳越諸國分篇各記其本國之重要史蹟及時人之言論行事。既非『賬簿式』之編年亦非『文選體』之文件彙錄。以視前兩體，其範圍較擴大，其內容較爲有組織的，實史學界一進步也。左丘本魯史官，或云孔子弟子，其年代與希臘之荷羅多得略相先後，不朽大業，東西同揆也。（注十一）左丘所著相傳更有春秋傳，即今本左傳是也。然其書是否後人割裂國語而傳以別名，今尙爲學界未決之問題。（注十二）要之合左傳國語兩書，乃可以窺左氏述作之全，而此兩書爲極可珍之史料，則斯界所同認也。後人踵其體者有撰人失名之戰國策，有習鑿齒之漢晉春秋，崔鴻之十六國春秋等。

（注十一）希臘最初之史家荷羅多得（Herodotus）生於紀元前四八四年，即孔子自衞反魯之年也，與左丘正同時。

（注十二）左丘舊稱左丘明，然司馬遷明言『左丘失明厥有國語』，則其人似姓左名丘也。左傳爲漢代晚出古文，史記惟稱引國語，未及左傳。

（注十）西方亞述巴比倫埃及等古國，雖有較完確之史蹟可見，然皆搜自金石遺文，其專以記載事爲目的之史書，無一可見。西方古籍除猶太人之半神話的舊約外，其近似史體的著作爲伊里阿德（Iliad）之詩歌。其人年代言人人殊，大約在紀元前不滿千年，略當我西周之末也。

至戰國末更有一種新體之史出，其名曰世本；司馬遷史記之體例所從出也。其書宋末已佚。然據諸書所徵引，知其內

容書目，有帝系，有本紀，有世家，有傳，有譜，有氏姓篇，有居篇，有作篇。居篇彙記古王侯所宅都也，作篇詳記各事物之起原也。（注十三）自此書出，然後史學界乃始得一有系統的著述。譜之創作，實爲後世史表之先導；居，作兩篇注意社會一般情狀，史之範圍，乃擴及政治以外矣。

（注十三）漢書藝文志載世本十五篇。原注云：「古史官記黃帝以來迄春秋時諸大夫」漢書司馬遷傳，後漢書班彪傳，皆言「司馬遷删據世本等書作史記」今據其篇目所可考見者以校史記，可以知其淵源所自矣。原書宋鄭樵王應麟尙及見其佚書在宋元之交。清錢大昭，孫馮翼，洪飴孫，秦嘉謨，茆泮林，張澍，皆有輯本，茆張二本最完善。

我國史學之晉爲大業，其元勳自當推漢之司馬遷，遷襲父談位，爲漢太史令，其職猶三代史官之舊也。遷生漢景帝中五年（西前一四五）其卒約在武帝末。（西前八七以前）其著書約在武帝太初元年至太始三年凡十一年間。（西前一〇四至九四）（注十四）下距羅馬大史家布魯特奇著書約二百年，其書視布氏書文章價值相埒，而內容之複雜過之。（注十五）書本名太史公書，今通稱曰史記。有表十篇，本紀十二篇，書八篇，世家三十篇，列傳七十篇，益以自序爲百三十一篇。上起黃帝，下訖漢之太初。（注十六）彙前此各體之長而有之，本紀略同春秋體，世家爲國語之一部分，各篇中多臚引有關係之文，則尙書體寓焉；若世本體則正其全書組織所從出也。其特富於創造精神者，曰表曰書。十表雖從舊史之紀年法蛻變而來，然其分國編載，以事類從，實經一種科學的頭腦組織而成，而極便於學者之比較研究；其八書則特注於典章文物之發展，饒有社會的精神。其列傳一門占全書零帙之半，以人物爲中心，以容納駕馭一切史蹟；然其人物並不限於一階級，凡與社會各方面有關係者，皆網羅焉。（注十七）每篇末附以論贊，篇中亦往往插入議論，以表著者之批評的態度。凡此諸點，皆遷特創，爲前此所無。宜其犖牢百代，其曾其體爲正史，迄今二千年莫能易也。

（注十四）司馬遷生卒年不見於史，惟自序云：「遷爲太史令五年而當太初元年。」張守節正義云：「案遷四十二歲。」以此上推，知遷當生於景帝中五年也。其卒年雖無考，然似不逮事昭帝矣。其經始著書之年，據自序則在

太初元年十一月改正曆法以後至彼報任安書時，而全書已成；報任安書則作於太始四年十一月；故知史記著作年代，在此十二年間也。

（注十五）布魯特奇（Plutarch）之英傑傳，爲羅馬人第一部名著，今歐洲各國皆以其國語譯出，凡治史者莫不徵引焉。布氏年代難確考，但知其書蓋成於紀元後五十年至一百年間耳。

（注十六）此所舉次第，據報任安書也。與今本異。今本則首本紀次世家次表次書次列傳也。後漢書班彪傳云「司馬遷著史記，自太初以後，闕而不錄。」可證遷書記載，實訖太初。書中如漢興以來諸侯年表，建元以來王子侯者年表，皆訖太初四年，此史公原本最足證據者。今本往往有記天漢以後事，甚或並宣成以後事而有者，皆後此褚少孫之徒所補而傳鈔者混入正文耳。

（注十七）史記列傳，每立專篇，皆有深意，如老莊申韓列傳，孟荀列傳，儒林列傳等叙學術思想；游俠列傳，刺客列傳等，叙一時特別風尚；龜策列傳，日者列傳，叙社會迷信；貨殖列傳叙經濟狀況，扁鵲倉公列傳叙醫術；匈奴，大宛，西南夷諸列傳，叙本族之對外交涉；此皆史家宜特別注意之事，而各有專篇以表之，其範圍不限於政治也。

古者史爲官書，以私人而脩私史者，孔子而外未有聞焉。司馬遷乃介於公私之間，身爲史官，而所著自出體例，不循官式，實史界一革命也。其時學術已開放，蒐集史料，不必專乞靈官署，於是私著蠭起，百年間續史記者且十餘家，（注十八）而其完全以私人資格成不朽之鉅著者，則自班固漢書始也。斯風特盛於魏晉之交，迄六朝猶未替。若譙周，魚豢，習鑿齒，王沈，孫盛，司馬彪，陳壽，華嶠，謝承，夏侯湛，束晳，范曄，干寶，王隱，何法盛，臧榮緒，裴子野，劉璠，王劭等，類皆獨力屬私藁，全不含官書的性質，故其書雖品第非一，要能保持學者的態度，成一家之言。（注十九）然史家權威，已漸爲社會所認識，帝王之抱虛榮心者，輒思干涉而利用之；故官撰恆與私撰相競，而私人之力，遂不敵官，自後漢設東觀，聚多人以撰漢記，而績用弗成，爲世詬病。（注二十）三國六朝諸史，皆官書與私書駢進，然官書罕傳，傳者亦無甚價值。（注二十一）自唐太宗以右文自命，大開史局，編修

舊史，書員猥多，而監之以宰輔，自是所謂史者乃鈔纂而非著述矣。劉知幾傷之曰：「每欲記一事，載一言，皆閣筆相視，含毫不斷，故頭白可期，汗青無日。」又曰：「史官記注，取稟監脩，一國三公，適從何在。」官撰合撰之敝，至是而極矣。唐後諸史，除歐陽修新五代史外，無一非此種鈔纂方法，拼集成書，此史學退化之一大原因也；然自司馬創紀傳表誌之體，班氏因之而斷代爲編，自爾此體在史中爲特尊，號曰正史。每易一姓，必增一史，愈後起者卷帙愈繁，馴至不能讀矣。今將現行正史，表列其目，分別其官私性質，資省覽焉。

史記一百三十卷	私撰	漢司馬遷
漢書一百二十卷	私撰	後漢班固
後漢書一百二十卷	私撰	宋范曄
三國志六十五卷	私撰	晉陳壽
晉書一百三十卷	官撰	唐房喬等奉敕
宋書一百卷	半官撰	梁沈約
南齊書五十九卷	半官撰	梁蕭子顯
梁書五十六卷	半官撰	唐姚思廉奉敕
陳書三十六卷	半官撰	同上
魏書一百四十卷	官撰	北齊魏收奉敕
北齊書五十卷	半官撰	唐李百藥奉敕
周書五十卷	官撰	唐令狐德棻等奉敕
隋書八十五卷	官撰	唐魏徵長孫無忌等奉敕

南史八十卷	私撰	唐李延壽
北史一百卷	私撰	唐李延壽
舊唐書二百卷	官撰	晉劉昫等奉敕
新唐書二百二十五卷	同上	宋歐陽修宋祁奉敕
舊五代史一百五十卷	同上	宋薛居正等奉敕
新五代史七十五卷	私撰	宋歐陽修
宋史四百九十六卷	官撰	元托克托等奉敕
遼史一百六十卷	同上	同上
金史一百三十五卷	同上	同上
元史二百十卷	官撰	明宋濂等奉敕
明史三百三十六卷	官撰	清張廷玉等奉敕

共三千三百零八卷

(注十八)司馬遷以後班固以前，續史記者有馮商，見漢書藝文志；有褚少孫，其所續者雜見今本中；有衞衡．揚雄．史岑．梁審．肆仁．晉馮．段肅．金丹．馮衍．韋融．蕭奮．劉恂．見史通正史篇；有劉歆．陽城衡．史孝山見後漢班彪傳注；並彪固父子二十人矣。 可見當時治斯業者之盛。

(注十九)譙周有古史考，魚豢有魏略，習鑿齒有漢晉春秋，孫盛有晉陽秋，司馬彪有續漢書，華嶠．謝承皆有後漢書，夏侯湛有魏書，束晳有晉志，干寶有晉紀，王隱．何法盛．臧榮緒．皆有晉書，裴子野有宋略，劉璠有梁典，王劭有齊志，今皆佚。 惟陳壽．范曄所著現存，編入正史。

(注二十)史通忤時篇云:「後漢東觀,大集羣儒,著述無主,條章靡立;故伯度試其不實公理以為可焚。」東觀者,後世史局之祖也。其敝已如此。

(注二十一)六朝史純屬官撰性質者,為魏收之魏書,當時已目為穢史。其沈約宋書蕭子顯齊書亦帶半官的性質,品格亦下。其餘各種官私之書史通正史篇述之最詳,可參觀。

紀傳體之正史其長處在內容豐富,社會各部分情狀皆可以納入;其短在事蹟分隸,淩亂其年代,又重複勢不可避。於是復有仿左傳以救其敝者,其性質與古代賬簿式之史略同而加詳焉,吾名曰新編年體。創之者為漢荀悅之漢紀,次則晉袁宏之後漢紀。自爾以來,繼踵不乏,然皆斷代為紀,不相銜屬。(注二十九)至宋司馬光作資治通鑑,上起戰國,下終五代,(西紀前四〇三至九五九)千三百五十餘年間政治上之大事,按年記載,銜接不斷。其書取材較博,而抉擇亦較精,行文頗斷制有法度,故傳習之盛與史漢埒。其後朱熹欲竊比孔子,乃因其書稍加點竄為通鑑綱目,然莫能奪也。光書既訖於五代,後人乃紛紛踵而續之,然所續未有能及光者。

(注二十二)此體之史,自荀悅後,最初繼起者為張璠,有後漢紀,袁宏所本也。次則孫盛之魏春秋,干寶之晉紀,徐廣之晉紀,裴子野之宋略,吳均之齊春秋,何之元之梁典。又有樂資撰春秋後傳,以上接左傳而下接漢紀。今惟荀袁二家存耳。

(注二十三)續光書者,今四庫所收,有宋李燾之續資治通鑑長編,金履祥之通鑑前編,劉恕之通鑑外紀,元陳桱之通鑑續編。而清畢沅之續資治通鑑較完善。

編年體以年為經,以事為緯,使讀者能瞭然於史蹟之時間的關係,此其所長也。然史蹟固有連續性,一事或亙數年或亙百數十年。編年體之紀述,無論若何巧妙,其本質總不能離賬簿式。讀本年所紀之事,其原因在若干年前者或已忘其來歷,其結果在若干年後者,苦不覩其究竟;非直翻檢為勞,抑亦寡味矣。於是復創一新體以救其敝,則宋袁樞之通鑑紀事本末也。

樞此書就外形論不過將通鑑類鈔一遍，似無特別價值；惟語其組織的精神，則在史界實爲創作。蓋紀傳以人爲主體，編年以時爲主體，而紀事本末則以事爲主體。以事爲主體，史之正鵠宜爾也。惜其範圍僅限於政治，取材不出通鑑；而又直鈔原文，不加裁剪；此則其著述本以此爲標準，無足深怪者。然其漸與吾儕所要求之新史相近，則不可誣也。

(注二十四)隋書經籍志有晉修復山陵故事，晉八王故事，開業平陳記等書，今皆已佚。竊疑此等當爲紀事本末體之祖。所異者但敍一事本末，非通於全史耳。自袁樞創此體後，明陳邦瞻有宋元兩史紀事本末，清谷應泰有明史紀事本末，高士奇有左傳紀事本末，馬驌有繹史，皆汲其流者也。最近則魏源之聖武記，王闓運之湘軍志皆遵此體稱名著焉。

紀傳體正史之有「志」，專紀文物制度之沿革，此又與吾儕所要求之新史較爲接近者也。其中固有絕對無用者——如五行志，符瑞志之類，抑亦有絕對有用者——如藝文志，食貨志，地理志之類。此種史實，多爲編年體所萬不能容納。即在紀傳體中而「志」之一部分，亦僅得比於附庸。故諸史多闕此門，即不闕亦不備。(注二十五) 抑此種史實其繼續聯絡之關係尤爲重要，斷代紀載無以察其沿革之所由，若欲因流溯原，勢不得不追紀前代，是徒複沓以費讀者精力也。坐此種原因，又不得不產一新體，其創之者則唐杜佑之通典，繼之者有宋鄭樵之通志，元馬端臨之文獻通考，世稱三通焉。四庫對於此類書，別立一門，謂之「政書」；政書者正史中「志」之流別，而加以擴大且令相銜接者也。三通中，杜氏創作之通典，最謹嚴有法度，鄭氏通志造端宏大，其計畫乃欲將正史之全部分，悉破除「斷代」之界聯屬而貫通之。然彼不能別出一機杼，而惟襲馬班之舊，故結果完全失敗。其書記傳兩部分，占篇幅十之八，皆無足觀，惟「二十略」能保其特有之價值；蓋鄭氏本爲一眼光銳穎之學者，能於常人不注意之點而加注意，故不失爲史界一極有光燄之彗星焉。(注二十六) 馬氏通考，純屬類書性質，無甚價值，然體裁完整，資料豐富，亦足多也。此類之史，其後衍爲會要，會典，通禮等書，清乾隆間，更有所謂續三通，皇朝三通者，蓋附庸而蔚爲大國矣。其間尤有將各種制度，分科記載者，例如兵政，荒政，水利，錢法，鹽法等各有專編；而卷帙動輒盈百，斯又大宗子弟

拓個不地者也。

(注二十五)現行二十四史中，有九部無志者，其餘十一部之志，別造一表列校其目，而以三通之目附焉。表在本章末。

(注二十六)通志二十略中，如六書略。七音略。氏族略。都邑略。圖譜略。等皆他史所無。其主張雖常不免偏畸，然確有其獨到處。

以上紀傳。編年。紀事本末。政書。之四體，可謂爲中國史界四柱。其性質皆爲普偏的，其他派別，雖謂皆此四體之支與流裔可也。然一面既有普偏的以爲之會通，一面又爲局部的分析的發展。有從地方區域上分析者：例如漢趙岐之三輔決錄。晉常璩之華陽國志。等其流遂衍爲方志之屬。近今則全國各省府州縣，殆無不有省志府縣志焉。又如楊衒之洛陽伽藍記。楊孚之交州異物志。等於一部分地方之中，逃其一部分事物，則析之又析者也。有從人物別上分析者：例如漢劉向之烈女傳。晉皇甫謐之高士傳。梁慧皎之高僧傳。晉陳壽之益部耆舊傳等。其流遂衍爲雜傳之屬。常足以供正史之資料，或補正史之不備。其一家之譜牒，一人之私傳，則析之又析者也。有從史蹟性質上分析者：例如漢應劭之漢官儀。漢劉歆之七略。魏董巴之大漢輿服志。宋趙明誠之金石錄。清黃宗羲明儒學案等。其後衍爲職官。目錄。金石……之屬。而於各門中更有其細目，則析之又析者也。此二千年來史籍分科發展之大凡也。

史籍既豐，史評斯起。史評有二：一批評史蹟者，二批評史書者。批評史蹟者，對於歷史上所發生之事項而加以評論。蓋左傳史記已發其端，後此各正史及通鑑皆因之。亦有勠爲專篇者，如文選所錄過秦論。六代論。之類是也。宋明以後益尚浮議，於是有史論專書，如呂祖謙之東萊博議。張溥之歷代史論。王夫之之讀通鑑論。等。然此皆文士弄筆，其末流只以供帖括勦說之資，於史學無與焉。批評史書者，質言之，則所評卽爲歷史研究法之部分，而史學所賴以建設也。二千年來僅得一書，曰：唐劉知幾之史通，其書凡二十卷四十九篇，對於唐以前各種類之史，爲科學的分析，爲抽象的觀察，爲嚴正客觀的批評而常

發表其含有革命性的建設意見。雖以吾儕今日眼光觀之，覺其不饜者尙多，然在中國人著述中，若此書者，實可云超軼恆軌。以千年前而得此，眞我先民遺產中一異寶也。惜後此無能繼者。惟宋鄭樵通志略中之數篇，與淸章學誠之文史通義，能得其一體，此外則概乎未有聞也。

綜上所述，可見我國在各種學術中，惟史學爲最發達。而以校二千年來全世界史學之林，除最近兩世紀，則我國史家恐亦當占極高之位置。試一校歷代所著錄，漢書藝文志全采劉歆七略，七略成於西漢之季，正當西歷紀元前後，其時司馬遷書方始傳播社會，未知斯業之足重，故並無所謂史部書者，僅附見於經部之春秋家，有二百二十四卷而已。至第七世紀隋書經籍志著錄時，忽增至一萬六千餘卷，至第十四紀宋史藝文志著錄時，增至四萬三千餘卷。後此有明一代二百年間之著作，又三萬餘卷，至十八世紀末淸乾隆編四庫全書時，隋唐以前舊籍什不存一，四庫又甄擇極嚴，所錄猶三萬七千餘卷。乾隆迄今，稱學術極盛時代，其史學書可觀者更不下萬數千卷。（注二十七）姑勿問內容何如，專以數量論，固已足令人駭目。則史學在我國學界之位置，其可想見也。

（注二十七）看章末所附史部書歷代著錄表。

最後於前淸一代之史學界更當直之數言。淸代凡百學術，皆頗有科學研究的精神，此其最可尊者也。其史學亦不越此公例。雖然，偏於局部的發展，而全體闕如。例如地理之沿革，金石之考釋，與夫舊史中文句或事蹟之釐訂，此類有價值之書頗不少。然衡以吾儕之界說，則此等應否入史學範圍，既屬疑問。以吾所見，淸人對於史學之最大功績，或反在方志之一部分。蓋分省分縣爲局部精密的記載，其於史料實多所貢獻也。其間有數人宜特記者：（一）萬斯同之明史稿，實近世以獨力著私史之第一人。（二）黃宗羲之明儒學案，實學術史之創作者。（三）章學誠之文史通義，爲史通以後一名著。（四）魏源之新元史，亦獨力私著，且開晚淸研究異族史之先河。（五）趙翼之廿二史劄記，對於史裁及史蹟皆善爲歸納的批評。此皆史學界明星也。惟淸儒其最缺乏者，則爲現代的記述，例如雅片戰爭之始末，中日戰爭之始末，此爲歷史上何等重大之事，倘

在兩晉六朝間則官私所載記，必且汗牛充棟，而今則欲求一稍完確之資料而不可得。此其原因，一由清代文字獄屢興，學者憚談時政；二由學術偏於瑣碎的考證，其所考皆古代殭跡，而於現代之活動絕不注意。故最近二百年間，雖謂我國史學中落時代焉可也。

第三章　史之改造

吾嘗言史學界當起一度革命，今將舊史之缺點與新史應採之方針略言之。

第一　當確定歷史範圍

學術愈發達，則分科愈精密；前此本爲某學附庸，而今則蔚然成一獨立科學者，比比然矣。中國古代，史外無學，舉凡人類智識之記錄，無不叢納之於史，厥後經二千年分化之結果，各科次第析出，例如天文、曆法、官制、典禮、樂律、刑法等，疇昔認爲史中重要部分，其後則漸漸與史分離矣。今之舊史，實以年代記及人物傳之兩種原素糅合而成。然衡以嚴格的理論，則此兩種者實應別爲兩小專科，曰「年代學」曰「人譜學」——即「人名辭典學」——而皆可謂在史學範圍以外。若是乎，則吾前表列三四萬卷之史部書，乃無一部得復爲史。若是乎，疇昔史學碩大無朋之領土，至是乃如一老大帝國逐漸瓦解而無復餘。故近代學者，或昌言史學無獨立成一科學之資格，論雖過當，不爲無見也。雖然，今之史學則既已獲有新領土。而此所謂新領土，實乃在舊領土上而行使新主權。例如天文：自史記天官書迄明史天文志皆以星座躔度等記載充滿篇幅；此屬於天文學範圍，不宜以入歷史固也。雖然就他方面言之，我國人何時發明中星，何時發明置閏，何時發明歲差，乃至恆星行星之辨別，蓋天渾天之論爭，黃道赤道之推步，……等等，此正吾國民繼續努力之結果，其活動狀態之表示，則歷史範圍以內之事也。是故天文學爲一事，天文學史又爲一事。例如音樂：各史律曆志及樂書樂志詳述五聲十二律之度數，郊祀鐃歌之曲辭，此當委諸音樂家之專門研究者也。至如漢晉間古雅樂之如何傳授，如何廢絕，六朝南部俚樂之如何興起，隋唐間羌胡之樂譜樂器如何輸

入，來自何處，元明間之近代的劇曲如何發展，此正乃歷史範圍以內之事也。是故音樂學爲一事，音樂史又爲一事，推諸百科，莫不皆然。研究中國哲學之內容組織，哲學家所有事也；述哲學思想之淵源，及其相互影響遞代變遷與夫所產之結果，史家所有事也。研究中國之藥劑證治，醫家所有事也；述各時代醫學之發明進步，史家所有事也。對於一戰爭，研究其地形阨塞，機謀進止以察其勝負之由，兵家所有事也；綜合古今戰役而觀兵器戰術之改良進步，對於關係重大之諸役，尋其起因而推論其及於社會之影響，史家所有事也。各列傳中記各人之籍貫門第傳統等等，譜牒家所有事也；其嘉言懿行，摭之以資矜式，教育家所有事也；觀一時代多數人活動之總趨嚮，與夫該時代代表的人物之事業動機及其反響，史家所有事也。由此言之，今後史家，一面宜將其舊領土一一劃歸各科學之專門，使爲自治的發展，勿侵其權限；一面則以總神經系——總政府自居，凡爲活動之相，悉攝取而論列之，乃至前此亘古未入版圖之事項——例如吾前章所舉隋唐佛敎元明小說等，悉吞納焉以擴吾疆宇，無所讓也。舊史家惟不明此區別，故所記述，往往侵入各專門科學之界限，對於該學，終以語焉不詳，而史文已繁重蕪雜而不可殫讀。不寧惟是，騖於此等史外的記述，則將本範圍內應負之職責而遺卻之，徒使學者讀破萬卷，而所欲得之智識，仍茫如捕風。今之作史者，先明乎此，庶可以節精力於史之外，而善用於史之內矣。

第二　當問歷史爲何等人而作

歷史爲死人（古人）而作耶？爲生人（今人或後人）而作耶？據吾儕所見，此蓋不成問題，得直答曰爲生人耳。然而舊史家殊不爾爾，彼蓋什九爲死人作也。史官之初起，實由古代人主欲紀其盛德大業以昭示子孫，故紀事以宮廷爲中心，而主旨在隱惡揚善，觀春秋所因魯史之文而可知也。其有良史，則善惡畢書，於是褒貶成爲史家特權，然無論爲褒爲貶，而立言皆以對死人則一也。後世奬勵虛榮之塗術益多，墓誌家傳之類，汗牛充棟，其目的不外爲子孫者欲表揚其已死之祖父而最後榮辱一繫於史，馴至帝者以此爲駕馭臣僚一利器，試觀明清以來，飾終之典以「宣付史館立傳」爲莫大恩榮，（至今猶然）則史之作用可推矣。故如魏收市佳傳以驕儕輩，袁樞謝曲筆以忤鄉人，賢否雖殊，而壹皆以陳死人爲鵠，（注二）後人評史之良

褒貶大率以對於死人之態度是否公明以爲斷。乃至如各史及各省府縣志，對於忠義節孝之搜訪，惟恐不備，凡此皆求有以對死者也。此類觀念，其在國民道德上有何等關係，自屬別問題：若就史言史，費天地間無量縑素，乃爲千百年前已朽之骨校短量長，果何爲者？史之可貴，實因今之人對於過去的智識有急切之需求，而史家則出其所學以應之。能善應此需求，則史之有價值者也，否則其無價值者也。彼古人者，不過其硏究客體中一部分之資料，其位置恰與一幅之畫一座之建築物相等。只能以彼供史之利用，而不容以史供其利用，抑甚明矣。此種不正當之觀念，歐西舊史罔亦不免，而中國尤甚。是故以生人本位的歷史，代死人本位的歷史，今日史界之第一要義也。

（注二）北史魏收傳：『收奉詔撰魏史，夙有怨者，多沒其善。每言：「何物小子，敢共魏收作色？舉之則使上天，按之當使入地？」收得陽休之助，因謝休之曰，「無以謝德，當爲卿作集傳。」休之父固貪虐獲罪，收書云「固爲北平，甚有惠政，坐公事免官。」……』

宋史袁樞傳『樞修國史，章惇家以其同里，宛轉請文飾其傳。樞曰：「子厚爲相，負國欺君，吾爲史官，寧負鄉人，不負公議。」……』

第三　當問歷史將供何等人讀

古代之史，是否以供人讀，蓋屬疑問。觀孔子欲得諸國史，求之甚艱，而魏史乃瘞諸汲冢中，雖不敢謂其必禁傳讀，要之目的在珍襲於秘府，而不在廣布於公衆，殆可斷言。後世每朝之史，必易代而始布，是以在今日吾儕當無清史可讀，此尤舊史半帶秘密性之一證也。私家之史，自是爲供讀而作，然其心目中之讀者，各各不同。「孔子成春秋而亂臣賊子懼」，春秋蓋以供當時貴族中爲人臣子者之讀也。司馬光資治通鑑，其主目的以供帝王之讀，其副目的以供大小臣僚之讀，觀其命名及其表文而可知也。司馬遷史記自言：「藏書名山，傳諸其人」，蓋將以供後世少數學者之讀也。自餘諸史，目的略同，大率其讀者皆求諸祿仕之家與好古績學專門之士。夫著作家必針對讀者以求獲其所希望之效果，故緣讀者不同，而書之精神及其內容

組織亦隨而不同，理固然也。讀者在藩杜之家，則其書宜爲專制帝王養成忠順之臣民；讀者在績學專門之士，則其書不妨浩瀚雜博奧衍以待彼之整理而自索解。而在此兩種讀者中，其對於人生日用飲食之常識的史蹟，殊非其所渴需；而一般民衆自發自進的事業，或反爲其所厭忌，質而言之，舊史中無論何體何家，總不離貴族性，其讀者皆限於少數特別階級——或官閥階級，或智識階級，故其效果亦一如其所期，助成國民性之畸形的發達，此二千年來史家所不能逃罪也。抑尤當知此類之史，在前代或且爲其所甚需要，非此無以保社會之結合均衡，而吾族或早已潰滅。雖然，此種需要在今日早已過去，而保存之則惟增其毒。在今日惟個性圓滿發達之民，自進而爲種族上，地域上，職業上之團結互助，夫然後可以生存於世界而求有所貢獻，而歷史其物，即以養成人類此種性習爲職志。故今之歷史，其讀者不限於少數之某階級而當公諸一般國民，其尤主要者則爲身在黌校中千數百萬之學僮。又當思今代人事之雜賾，什伯於古先，其已在社會服務之人，能親卷籍之晷刻甚稀；其在黌校中者，則應治之學百端，歷史不過其一小部分；本國歷史，又小部分中之小部分也。以如此複雜之流品，用如此短促之光陰，治如此嚴襲繁賾之學科，而其學又爲人人所萬不容荒棄。今之史家能常念吾書之讀者，與彼遷記光鑑之讀者，絕不同倫，而矢忠覃精以善爲之地焉，其庶可以告無罪於天下也。

第四　當有純客觀的歷史

我國人無論治何種學問，皆含有主觀的作用……擬以他項目的，絕不顧爲純客觀的研究。例如文學，歐人自希臘以來，即有「爲文學而治文學」之觀念。我國不然，必曰「因文見道」道其目的，而文則其手段，結果也則不誠無物，道與文兩敗而俱傷。惟史亦然；從不肯爲歷史而治歷史，而必侈懸一更高更美之目的——如「明道」「經世」等；一切史蹟，則以供吾目的之芻狗而已。其結果必至强史就我，而史家之信用乃墜地。此惡習起自孔子，而二千年之史，無不播其毒。孔子所修春秋，今日傳世最古之史書也。宋儒謂其「寓褒貶別善惡」，漢儒謂其「微言大義撥亂反正」，兩說孰當，且勿深論，要之孔子作春秋，別有目的，而所記史事，不過借作手段，此無可疑也。坐是之故，春秋在他方面有何等價值，非吾儕所與知；若作史而宗之，則

乖莫甚焉。例如二百四十年中，魯君之見弒者四，隱公，閔公，子般，子惡，見逐者一，（昭公）見戕於外者一，（桓公）而春秋不見其文，孔子之徒猶云「魯之君臣未嘗相弒。」（禮記明堂位文。）又如狄滅衛，此何等大事，因掩齊桓公之恥，則削而不書。（看閔二年穀梁傳『狄滅衛』條下）晉侯傳見周天子，此何等大變，因不願暴晉文公之惡，則書而變其文，（看僖二十八年『天王狩于河陽』條下左傳及公羊傳）諸如此類，徒以有「為親賢諱」之一主觀的目的，遂不惜顛倒事實以就之。又如春秋記杞伯姬事前後十餘條，以全部不滿萬七千字之書，安能為一婦人分去爾許篇幅，則亦曰借以奬勵貞節而已。其他記載之不實不盡不均，類此者尚難悉數。（注三）故漢代今文經師，謂春秋乃經而非史，吾儕不得不宗信之；蓋春秋而果為史者，則其穢乃過魏收矣。竊最不可解者，孔叟既有爾許微言大義，何妨別著一書，而必淆亂歷史上事實以惑後人，而其義亦隨之而晦。吾無以名之，名之曰當時虛偽怯弱的貴族社會之特性而已。自爾以後，陳陳相因，其宗法孔子愈篤者，其毒亦愈甚，致令吾儕常有「信書不如無書」之歎，如歐陽修之新五代史朱熹之通鑑綱目其代表也。是故今日學界最急最烈之要求，乃在有一「純客觀的」之真史。作史者以鑑空衡平之態度，極忠實以蒐集史料，極忠實以敘論之，使恰如其本來；嘗如格林威爾所云「畫我須是我」當醫者之解剖，奏刀砉砉而無所謂惻隱之念者，擾我心曲也。此雖極難之業，然有志者不可不勉。若夫其純主觀的理想，更絲毫不容羼入，乃至對民族偏好溢美之辭，亦當力戒。吾欲激勵愛國，儘可著他書，以大聲疾呼，無為假史實以相蒙也。乃若某項道德之提倡，陶冶，自有其他故書雅記，更無煩史家越俎而代，史家則純為史而治史，以史為目的而不以為手段，夫如是，然後支離於史外者可以去，而充實於史中者可以進矣。

（注三）史通惑經篇，有批評之失者十二事，實古籍中最大膽之文也。可參看。然春秋之可惑處，實尚不止此。

第五　當多求抽象的史料

史也者，記述人類活動之狀態也。夫摹體尚易，描態實難：態也者，從時間方面論，則過而不留；後剎那之態方呈，前剎那之態已失。從空間方面論，則凡人作一態，實其全身心理生理的各部分協同動作之結果，且又與環境為緣；若僅為局部的觀察，

覩其一而遺其他，則眞態終末由見。　試任取一人而描其一日之態，猶覺甚難。　而況史也者，積千萬年間千千萬萬生死相續之人，欲觀其繼續不斷之全體協同動作，玆事抑談何容易。　史蹟既非可由瞑想虛構，則不能不取資於舊史；然舊史所能爲吾資者，乃如兒童用殘之舊課本，原文本已編輯不精，譌奪滿紙，而復東缺一葉西缺數行，油污墨漬，存字無幾；又如電影破片，若干段已完全失卻，前後不相銜接；其存者亦鏽漏模糊，不甚可辨。　試舉一例：吾儕取左傳及戰國策兩書稍留心讀之，當能發見春秋戰國兩時代之社會組織，其不同處甚多，然由前時代移入後時代，其間變遷之跡，及其原因，乃一無可考見，恰如由北京乘飛機通廣州，忽然易裘而葛，而途溫度變遷之次第，竟無從察覺，蓋此百三十三年中，無一史籍傳於今也。　此葉缺片斷之鑒也。（注四）然則未缺之葉未斷之片又何如？　左傳國策及史記以後年代相銜之史，吾向其中求吾欲得之資料，除彼本末注意之部分不計外，即彼所用全力敘述者（例如政治）是否便爲眞事實，即眞矣，是否能將事實全相顯豁呈露，斯則任舉何書，恐皆不能無失望。　此譌奪漬污等之喻也，　今吾儕之責任，乃欲將此殘本壞片，重新拚補，使臻完整；而又不容以意臆造；則惟有用比較烘托之法，從空隙處覓出種種本證反證旁證，以推定一事實。　若此者，吾名之曰抽象的史料。　此名驟聞若甚空漠，實則其確實程度，有時比一段完整之史文過之遠甚，其例當於次章舉之。　抑吾所謂抽象的者，其應用範圍，猶不止此；舊史家往往誤認歷史爲一二人特別活動力所產出，故以名人傳記爲史之骨幹。　其實不然。　歷史敘社會活動狀態，而偏重一二人，譬猶雕刻家描一人之狀態，僅注意於其一眼一手，而不能提絜其全部，則態之不能傳，不待問也。　例如欲敘春秋時貴族社會之優點，雖有極翔實極佳妙之先軫傳子產傳等，不能見也；若通覽全部左傳，求出當時貴族生活規律與他時代他社會釐然不同者若干條，然後纔引先軫子產等事蹟爲例證，則明確之印象得焉矣。　又如欲敘戰國時戰爭之慘，雖詳述馬陵長平等戰役，至於肉飛神動，猶不能見也；試將六國表及各世家中所記每年互相攻伐之文，列爲一表，而統計百年間所起戰爭幾何次；或將秦本紀中記首虜之數彙錄之，而推算百年間死於戰場者何人；諸類此者，若多舉數端，則明確之印象又得焉矣。　凡此皆吾「抽象的史料」之說也。　須知凡一時代之歷史，皆其時代社會多數人所造，彼無名之人者，其活動力之總和，必視有名之人爲更大，有名

之人，不過當時全社會所委派以點綴場面者耳。故善爲史者，必當以社會一般人之動作爲骨幹，而著名之人之動作，不過作爲舉證之助；篇中所見人名愈少者，其史愈良。若「點鬼簿」的史則史之最下乘也。夫社會一般人之動作，皆其無具體的事實可指者也：此正乃吾所謂抽象的史料也。(注五)

(注四)清顧炎武曾論此事，見日知錄卷十三。

(注五)舊史中最與吾儕理想相近之著作，莫如史記貨殖列傳。彼所敍次者，皆抽象的史料；其間插入一二具體的事實，皆借以舉證耳。

第六　當爲說明體的銜接敍述

古代著述大率短句單辭，不相聯屬，恰如下等動物，寸寸斷之，各自成體，此固由當時文字傳寫困難，不得不然，抑亦思想單簡，未加組織之明證也。此例求諸一般古籍中，如老子，如論語，如易傳，如墨經，莫不皆然。其在史類，書則春秋，世本，竹書紀年，皆其類也。厥後左傳，史記等書，常有長篇記載，篇中首尾完具，視昔大進矣。然而以全書論，仍不過百數十篇之文章，彙成一帙而已。漢書以下各史，踵效史記，漢紀，通鑑，等踪效左傳，或以一人爲起訖，或以一事爲起訖，要之不免將史蹟縱切橫斷。紀事本末體，稍矯此弊，然亦僅以一事爲起訖，事與事之間不生聯絡；且社會活動狀態，原不僅在區區數件大事，紀事縱極精善，猶是得肉遺血，得骨遺髓也。眞史當如電影片，其本質爲無數單片，人物逼眞，配景完整，而復前張後張，緊密銜接，成爲一軸，然後射以電光，顯其活態。夫舍單張外，固無軸也，然軸之爲物，卻自成一有組織的個體，而單張不過爲成分；若任意抽取數片，令沒卻其相互之動相，木然隻影，黏著布端，觀者將卻走矣。惟史亦然，人類活動狀態，其性質爲整個的，爲成套的，爲有生命的，爲有機能的，爲有方向的，故事實之敍錄與考證，不過以樹史之軀幹，而非能盡史之神理。善爲史者之敍事實也：橫的方面最注意於其最與其交光，然後甲事實與乙事實之關係明，而整個的不至變爲碎件。縱的方面最注意於其來因與其去果，然後前事實與後事實之關係明，而成套的不至變爲斷幅。是故不能僅以敍述畢乃事。必也有說明焉，有推論焉；所敍事項雖千差萬別，而

各有其湊筍之處，書雖累百萬言，而筋搖脈注，如一結構精悍之短札也；夫如是庶可以語於今日之史矣。而惜乎求諸我國舊史界，竟不可得，即歐美近代著作之林，亦不數數覯也。

（未完）

史記	書	禮	樂	律	曆	天官	封禪	河渠		平準																							
漢書	志	禮樂		律曆		天文	郊祀	溝洫	刑法	食貨	五行	地理	藝文																				
後漢書	志	禮儀		律曆		天文	郊祀				五行	郡國		百官	輿服																		
晉書	志	禮	樂	律曆		天文			刑法	食貨	五行	地理		職官	輿服																		
宋書	志	禮	樂	律	曆	天文					五行	州郡		百官		符瑞																	
南齊書	志	禮	樂			天文					五行	州郡		百官	輿服	祥瑞																	
魏書	志	禮	樂	律曆		天象			刑罰	食貨		地形		官氏		靈徵	釋老																
隋書	志	禮儀	音樂	律曆		天文			刑法	食貨	五行	地理	經籍	百官																			
舊唐書	志	禮儀	音樂		曆	天文			刑法	食貨	五行	地理	經籍	職官	輿服																		
唐書	志	禮樂			曆	天文			刑法	食貨	五行	地理	藝文	百官	車服			儀衛	兵	選舉													
宋史	志	禮	樂	律曆		天文		河渠	刑法	食貨	五行	地理	藝文	職官	輿服			儀衛	兵	選舉													
遼史	志	禮	樂			曆象			刑法	食貨		地理		百官				儀衛	營衛 兵衛														
金史	志	禮	樂		曆	天文		河渠	刑	食貨	五行	地理		百官	輿服			儀衛	兵	選舉													
元史	志	禮樂			曆	天文	祭祀	河渠	刑法	食貨	五行	地理		百官	輿服				兵	選舉													
明史	志	禮	樂		曆	天文		河渠	刑法	食貨	五行	地理	藝文	職官	輿服			儀衛	兵	選舉													
通典	典	禮	樂						刑	食貨		州郡		職官					兵	選舉	邊防												
通志	略	禮	樂			天文			刑法	食貨		地理	藝文	職官	輿服	災祥			兵	選舉		氏族	六書	七音	都邑	諡	校讎	圖譜	金石	昆蟲草木			
通考	考	郊社 宗廟 王禮	樂			象緯			刑	田賦 錢幣 戶口 職役 征榷 市糴 土貢 國用		輿地	經籍	職官		物異			兵	選舉	四裔										學校	帝系	封建

行爲派Behaviourism心理學之概略及其批評

朱光潛述

一，略史。二，範圍與目的。三，行爲派心理學與生理學之區別。四，行爲派心理學與舊心理學之區別。五，行爲派學者對於思想之解說。六，心理學者對於行爲主義之批評。七，瓦特生之答復。八，結論。

一　行爲派心理學之略史

自達爾文「物種源始」「人類祖先」諸書出，心理學者之態度因之大變。從學理方面言之，生物之構造及其動作既各有所供獻於生存競爭，則意識之流中一波一折在生理上亦皆必有其特殊功用。由是機能(Function)成爲啟發一切心理秘奧之鑰，而生理的心理學獨標一幟矣。從實際方面言之，則研究範圍由人類而推至於全動物界；研究方法由自省而趨重實驗。人類及其他動物之心理上事實既以實驗而陸續呈露矣，則取而類別參較之以發見心理發生之順敍焉。因人類既與其他動物同源而異進化程度，則動物之心理與吾人之心理亦祇於進化程度上稍有差別，而大體固無殊異也。然實驗之風靡，以研究動物心理而日熾，多數學者對於自省雖曰，固未嘗宣告脫離也。今日心理實驗器具方法均未臻完善，實驗所不及者濟以自省，固非無補。惟吾人心緒飄忽不定，立意自省，心境已遷，刻舟求劍，往往失之。故自省結果少精確科學價值。有科學價值而可資爲論證者厥爲行爲。若欲躋動物心理學於人類心理學之列，則舍行爲別無可研究者焉。行爲派心理學乃動物心理學之產品而自省主義之反響也。(注一)

行爲派心理學之倡導者爲美國約翰浩甫金(Johns Hopkins)大學心理學教授瓦特生(Watson)。瓦氏於一九一四年始發表其「行爲類比心理學引端」(Behaviour, an Introduction to comparative Psychology.)一九一九年又公布其「行爲派觀點中之心理學」(Psychology, from the standpoint of a Behaviourist.)前書陳述人類心理學當步動物心理學之後塵而專研究行爲，且攻擊自省法之粗疏；後者則假定心理學爲行爲科學而從行爲派觀點以解決心理學上重要

問題。二書既出論者譁然。在美國出版之哲學雜誌及心理學雜誌中討論行爲主義之著作頗數見不鮮。一九二〇年九月牛津哲學會議中巴特烈（Bartlett）斯密芝（Smith）湯姆生（Thomson）魯濱生（Robinson）庇爾（Pear）諸心理學者對於瓦特生之「思想爲言語機械之動作」一說及行爲主義之根本原理曾有鄭重討論。瓦特生時亦與會，迴護其主義甚力。（注二）近來行爲派心理學在美國頗佔部分勢力其實驗成績頗有可觀。總之，行爲主義有史尚不過十年，其能否取舊心理學而代之固屬疑問然實驗態度已日強一日，行爲主義來日之發展或尚未可量也。

二　行爲派心理學之範圍與目的

行爲派學者雖沿舊俗用心理二字以名其所研究之科學，然此種科學與心理毫無關係。瓦特生定心理學界說曰：「心理學者以人類舉止動靜爲對象之一種自然科學，其目的在根據有系統之觀察與實驗以求縮束人類動作之原理與定則。」（注三）自行爲派觀點視之，人類動作皆爲環境刺激（Stimuli）所生之適應（Response）。環境刺激異則適應動作因之而別。然刺激與適應雖千變萬化，其變化之軌跡則皆遵原理與定則。人號爲有理性之動物，理性云者卽動作必遵原理與定則之謂也。知此原理與定則，則可知一感一應皆非苟然。感者如此，應者不得不如彼。示渴者以梅，可必其垂涎；臨懦夫以刃，可必其驚怖；此常例也。故瓦特生曰：「心理學既達其確定原理與定則之目標矣，則在一定環境之下，心理學可預測某種動作當發生；反之，某種動作既發生，心理學可推知其發生時所感之刺激爲何。」（注三）心理學具此能力，故其應用甚廣。吾人無論操何職業，必能預測人之行動而後能籌應付之方，使臨時不致倉皇失措。商人教師與政治家其著例也。教條國法之規定，尤必借助於心理學；蓋環境如何改變而後社會與個人各得其所而無過行，設環境不可變，個人性質如何變化而後可適合環境，此種問題皆待決於心理學也。

三　行爲派心理學與生理學之差別

行爲派心理學既以研究環境適應爲任務矣，生理學研究生物體之機能，精密言之，因亦環境適應之科學也。二者何可

分別乎？此問題在行為派心理學中極重要，因此問題不解決，則行為派心理學不能成為獨立科學也。非行為派心理學者往往議行為派心理學非心理學，不過生理學之附庸耳。行為派學者則曰，生理學所研究之環境適應，乃各器官部分單獨對於環境之適應也。心理學所研究之環境適應，乃吾人全身一致對於環境之適應也。易言之，設吾儕研究某器官當某種環境發生某種動作，如口涎之分泌，腸胃之蠕動，吾儕所處者生理學範圍也；設吾儕研究某人當某境遇發生某種動作，如張某之怯儒，李某之誇張，吾儕所處者心理學範圍也。(注三) 哈佛大學心理學教授馬克杜哥 (McDougall) 在其「行為科學」中亦以全體部分區別心理學生理學之範圍，與行為派學者殆不謀而合。但馬氏雖主張以心理學為行為科學，其解釋行為為有目的之動作，及雜用自省法，皆與行為主義背馳也。(注四)

四 行為派心理學與舊心理學之區別

心理學之定義由靈魂之科學，一進而為心之科學，再進而為意識之科學。名稱雖變，考其實在，則「生物有一種作用似與靜物之機械作用有別」之根本觀念猶未去也。生物有此種作用，故環境刺激之來能生知覺與感情；有知覺感情故有意志；有意志故有有目的之行為。知情意三者心理之基本作用也。知斯三者而心理學之能事盡矣。此舊心理學之說也。行為派學者出則舉此而根本推翻之。其言曰，器官受刺激而發生適應動作，全為生理化學作用之結果。所謂心也，意識也，知覺也，意志也，在理論上與靈魂同為無確定意義之死名詞；在實際上又不可以科學方法研究之。心理學非決然排此於其範圍外，則恐將來永無進步，且不配在自然科學中佔一位置焉。(注一)(注二) 此行為派心理學中所以無知覺印象意志種種抽象名詞也。感情影響行為頗大，然自行為派學者觀之，亦不過一種筋肉與腺液之遺傳的反應法，與意識無與也。(注五) 總之，行為派心理學與舊心理學之根本區別在範圍，前者以環境適應為其對象，後者則知情意之科學也。

範圍既異，故其所求解答之問題因之不同。「吾人適應環境時，心理之變化何如乎？生理之變化何如乎？二者有何關係乎？」此舊心理學之主要問題也。行為派學者則曰：「吾人適應環境時，環境刺激之性質何如乎？筋肉腺液因之起何變

化乎？何種生理化學變化營伴隨何種刺激乎？」

問題既異則其解決之方法不能無別。瓦特生曰：「凡能開任何科學之門戶者，皆能爲啟發心理門戶之鑰也。」（注六）其意蓋以爲人與機械無異，故其行動者不難以機械律（Mechanical Laws）釋之。物理學者之發明機械律也，惟恃觀察與實驗。其實爲論證之事實必爲人人一致贊同，毫無異議者。故其結果精確而普遍。心理學不欲與他自然科學平等則已，如欲與他自然科學平等，則其結論必精確而普遍。自省法所得結果大率言人人殊，而同一人之自省今又與昨異。其不足與於科學方法之列可知。此行爲派學者所以純恃旁察與實驗也。舊心理學者則謂自省法必不可放棄。其由有二：一，吾人動作不僅有原因，亦且有目的。機械律可以證原因，不必能釋目的。自省法能否發見目的之解說，固亦疑問；然吾人尚不能必其不能爲此，則不可不嘗試之。二，科學搜集事實愈豐富，則其結論愈穩確。自省法亦觀察法之一，未嘗不能供給可研究之材料也。

五　行爲派學者對於思想之解說

據普通見解，吾人思想以大腦；大腦者最高神經中樞，思想者最複雜之意識作用也。行爲派能脫離意識，亦能脫離思想乎？自吾人觀之，此似爲行爲派之難題；然自行爲派學者觀之，則思想不過爲言語機械之動作，與打球泅水諸事同爲筋肉運動，不必設意識以釋之也。言語機械之重要部分爲喉舌唇齒。但以廣義言之，則言語包含全身活動，如容貌姿勢之變化皆於言語有影響者也。吾人思想亦藉全身活動而以喉舌唇齒及其附近筋肉之活動爲尤要。腦在思想時之活動與在打球泅水時之活動無異。思想之不全爲大腦作用，猶打球泅水之不全爲大腦作用也。思想大部分爲言語機械之活動，猶打球泅水大部分爲手足活動也。打球者右手殘缺，可以左手代替之。言語機械如失其作用，則身體上他部筋肉亦可代之以司思想。如盲啞者藉觸覺器官以思想是也。但其思想不能如言語機械健全者之豐富矣。

言語可分爲三種：一，朗語；二，低語；三，默語。朗語生於聲帶之激烈振動，其聲易聞於旁人。低語時聲帶振動舒而緩，故其

聲微細不能聞。旁人雖能見言者唇頦之動而已。默語時既無聲可聞，唇頦又無所表示，惟眉際略起綢紋而喉舌亦微顫動而已。通常所謂思想者實即默語也。然思想不限於默語，兒童嘗獨言獨語喃喃不休，此實「大聲思想」(Thinking aloud)也。成人中當思想之際自言自語者亦屬常事。如默解算題必低誦算式，處兩難地位嘗頻念「如此乎？如彼乎？」作詩時須微吟乃得新句，皆可為證例也。朗語在稠人中雖為必要，在思想時則祇為耳鼓增嘈雜之刺激。故多數人思想不為朗語而為默語也。人當沈思時嘗聲息俱寂，如死灰槁木。移時則卒然起立曰：「吾必為此。」自旁人觀之，以為彼方用腦，心勞而體則逸。實則彼之全身筋肉活動且過常時，而喉舌尤甚。如眉際生綢，眼球上轉，搔首，敲齒，其顯而易見者也。若得極精密之器具，則喉舌之運動亦可測驗之。凡此種種動作即思想也。測驗喉舌運動之方法與器具現尚未臻完善；將來如臻完善則研究思想當與研究打球泅水時之手足運動同為易事也。(注七)(注二)

六　心理學者對於行為主義之批評

行為主義之概略已可見一斑，次集諸家之評語於左：

(一)機械之動作全恃外力驅遣。動既不自覺其動，外力之性質更非其所可知。人則異是，外而環境刺激，內而己體變動，吾人皆自能知覺之。其動作也又不盡為環境所左右。譬如探險南極，究心哲理，吾非迫於外力不得已而為是，蓋必為是而後吾之欲望始滿足而意境始安寧焉。此種欲望若僅以身體受刺激之說釋之，未免近於附會矣。心理作用之存在，其證人人皆得而見之。行為派學者未嘗示人以無心理作用之理由，不過以為心理作用飄忽無定不能深恃為論證耳。知心理作用存在而謂為不當研究，則以實際言，是忽略論證與科學方法相違背；以理論言，是假設心理作用無所為而存在，煢然獨立，與生理進化毫無關係也。心理作用本可捉摸，行為派學者使之神秘不可思議矣。(此魯濱生之說，見注二)

(二)行為派學者所用之方法中有口報法(Verbal Report)試驗者設問題使被驗者口頭答復。如以簪頭觸皮膚時問其為寒為熱，既得答案，即恃為論證。(注八)由是觀之，行為派學者未嘗不使用自省法，不過使他人自省而報告其所感覺，

而自己則不致自信其所感覺耳。此行爲派學者之自相矛盾也。

(三)心理學之重要問題爲心理現象及其進程所遵之原則如何。行爲派學者未能解決此問題，不過取另一問題以代之耳。求知爲人之天性，心理學原有之問題一日不解決，則吾人一日不得心之所安，而自省法一日不可放棄也。(此眘濱生之說見注二)。

(四)行爲派學者以部分與全體區分生理學與心理學之範圍，亦甚牽强。人身全體與其部分皆相融會貫通，牽此則動彼。全體無部分固不能成立；部分無全體亦不能單獨行動。行爲派學者既侵入生理學之境，又從而爲之辭，已不能使人心折。而其研究筋腺動作與生理學者之研究筋腺動作無稍差異，又自破其全體部分之例。依行爲派學者，則心理學失其獨立科學之資格矣。(此教授卡爾之說，見注九)

(五)行爲派學者之解說思想尤不圓滿。一，行爲派學者既不屑用自省法，器具又未能測驗身體內部各器官之動作，是不能直接觀察思想之進行矣。何以又知有思想之存在？(此鐵慶納 Titchener 之說。)二，言語爲思想之表現(Expression)非卽爲思想之本體。譬如投石於井，必生泡沫。石是一事，泡沫另是一事，不得混同也。(此庇爾之說) 三，言語機械之動作爲習慣動作，而思想則有創造發明能力，故其所得結果非言語機械所曾經驗者。䌹愛恩斯坦相對律爲其喉舌蠕動之結果，寧不駭人聽聞？(此湯姆生之說。) 四，言語機械之動作苟與思想無異，何以吾人嘗有所思惟而不能表之於言語？總之思想決非僅爲言語之動作也。(此庇爾說。以上均見注二)。

七 瓦特生之答復

瓦特生以爲論者之誤往往在不明行爲派所處之地位，故其「論行爲主義，不根據行爲主義之前題，而根據構造心理學(卽舊心理學)之前題。」行爲派學者自封於自然科學地位，與物理學者生物學者相伯仲。「在物理學與生物學中，研究者能爲觀察之一事實不成問題。」例如生物學者測血液循環之速度時，其全副精神皆注於心臟與脈膊，至於彼自身之爲測驗者

則不暇顧及。若旁觀者卒然問之曰：「君知當測驗時有一測驗之人在乎？」彼必不解所謂：不然，則必怒問者以不相干之問題擾其清興也。行爲派心理學者亦然，當其研究人物適應環境時，其目的專在「刺激如何？動作如何？」不復返躬自問曰：「研究此問題者非即我自身乎？我何以能爲此乎？」吾人對於自身之動作固未嘗不可觀察其大概，然行爲派學者以爲自察不如旁察之精確，不深信之；猶醫者雖可設法自察其病症，但爲愼重起見嘗就診於其僚友也。自省派學者以研究時之研究者爲心理學之首要問題，又欲藉自覺(Self Knowledge)之能力爲解決哲學問題之工具。行爲派學者則以生人無此能力，而心理學與哲學問題尤不相爲謀。評者之根本論點皆在心理現象之存在，行爲派學者不當忽略之。不知行爲派學者以心理學爲純粹自然科學，而自然科學者純取客觀態度也。「行爲派學者之忽略心理現象，猶化學之忽略鍊丹術，天文學之忽略占星術，舊心理學之忽略心靈感通說，非輕於放棄論證也，其所研究之科學日益深廣，此種舊觀念終當消滅耳。」(注二)(注八)

口報法固似自省法之變形，然行爲派學者承認此種方法無科學價值，不過爲目前計姑且用之耳。實驗器具及方法如臻完善，則口報法將歸於無用矣。(注八)

生物之全體與部分實際上雖不可分離，而爲便利研究起見，則不妨採分業之制。科學之要素在其範圍目的與方法，不在其所沿用之名稱。故瓦特生曰：「人多稱行爲派心理學爲生理學，爲抽筋心理學，(Muscle-twitch Psychology 因其大部分研究筋肉運動)爲生物學，但若能破舊心理學之桎梏，以實事求是之態度研究人物之眞象，則名稱固無關宏旨也。」(注六)

據來希爾(Lashley)實驗所得結果，思想時言語機械之動作與言語時無異。其法以一句陳語使被驗者先大聲誦之，次低聲誦之，次默思之。每次皆以精密器具記舌之運動軌跡於薰烟之鼓上。三次烟鼓上所留痕跡之紋理皆相似，不過粗細大小略有不同而已。由此觀之，思想爲言語機械之動作，固非無據也。(注二)

八　結論

行爲主義可分兩方面言之。一，積極方面，心理學當以實驗與觀察，研究人物對於環境之適應，以求發見結束行爲之原則與定理。二，消極方面，心理學當放棄無科學價值之自省法，及科學方法所不可解決之問題；如心理意識印象志願種種名詞皆不可混入心理學。學者對於行爲主義之積極方面率無異詞，衆矢之的皆集於其消極方面。平心論之，行爲主義屏一切心理現象於心理學範圍外，又以自省法毫無科學價值，似未免矯枉過直，意識之存在爲不可諱之事實；而現在實驗器具與方法尙未臻萬能地步，則自省法亦不當完全放棄之。瓦特生曰：「在心意學中吾人嘗感困難者，以現尙無法可測驗他人內部器官也。因此，故吾人尙不得不偶爾恃他人報告其所感如何，然吾人現已逐漸脫離此種不精確之方法矣……設有器具可用，則吾人當一概謝絕自省法也。」（注八）由此觀之，行爲派學者固未嘗不知在實驗器具與方法未臻完善以前自省法尙非絲毫無用也。一種學說之能生存與否，視其自身有無積極的價值，不視其有無壓倒他種學說之消極的作用。自省主義之存在與否，固不能影響行爲主義也。行爲主義自身之積極的價值何如乎？以範圍言之，成人之性格固必於行爲觀之；兒童與動物更不可不於行爲研究之也。以方法言之，行爲主義重實驗，不鶩空設假說，有眞正科學精神也。以實用言之，行爲之原則與定理關係人生甚密切也。由是觀之，行爲學本可自成一獨立科學，不惟可破舊心理學之藩籬，即對於「心理學」之名號亦宜宣告脫離；蓋名不正則言不順，不以心理作用爲其對象而沿舊俗稱心理學易生誤會也。

（注一）Watson's Behaviour pp. 27–28; Watson's Psychology, Preface.

（注二）" Is thinking merely the action of language Mechanisms? " a symphosium presented at the congress of Philosophy in Oxford, 1920; by Bartlett, Smith, Thomson, Pear, Robinson and Watson. (British Journal of Psychology, Vol. XI. Part 1.)

（注三）Watson's Psychology, Chap. 1.

(注四)McDougall's Psychology, The Science of Behaviour, Chap. 1.

(注五)Watson's Psychology, Chap. VI.

(注六) ,, Preface.

(注七) ,, Chap. IX.

(注八) ,, Chap. II.

(注九)Carr's Behaviourism (Nature, June, 24, 1920.)

篇中引用原文者率加引用符號；其加附注而無引用符號者，大半根據原文而推闡其意，爲其較易使看者明瞭也。

結論爲述者己見，謬誤之責，述者自負之。

述者識

最近上海全埠地圖

縱三十寸 橫五十二寸

采印一大幅 定價五角

上海一埠。日新月異。凡初至者往往苦於道路之紛歧。名稱之變易。時有迷途之憾。檢查地圖。亦每嫌其陳舊。本局有鑒於此。特據工程局及公共租界、法租界兩工部局最新調查之圖製成。如改名之路。新築之路。增長之路。均加修訂增補。其他若交通、實業、遊場、會所、學校等。無不確實調查。應有盡有。凡旅行上海及寓居上海者。均可恃為南針之助。五彩精印。懸掛廳堂書室。頗覺美觀。

中華書局發行

新遊記彙刊

紙面洋裝八册 定價三元

本書編次依現行行政區域為標準。分京兆、直隸、奉天、吉林、黑龍江、山東、河南、山西、江蘇、安徽、江西、福建、浙江、湖北、湖南、陝西、甘肅、新疆、四川、廣東、廣西、雲南、貴州、熱河、蒙古、西藏二十六門。有經過數省而詳於途中之記述者。另闢長途一門以納之。全書於記述名勝之外。凡關於歷史、交通、實業、教育、礦產、動植物、風俗等。靡不詳載。作者均當代名人。文筆條達。紀錄翔實。與小方壺齋之趨重考據。鋪張君主之威德者迥別。凡喜遊覽名勝。或考察教育。調查實業者。對於各地之舟車里程。食宿匯兌等項。書中均有紀述。可作指南。閒居之時。人手一編。不嘗親歷其境。可作臥遊。誠一舉而數善備焉。

卡本德之現代文明觀

D. S. 譯

愛德烏德卡本德(Edward Carpenter)英國當代之社會思想家兼實行家也，以一八四四年生於英之勃拉頓。少曾肄業劍橋大學，天資過人，年二十卽被選爲劍橋大學特待研究生。其後又曾從事宗教事業，爲副牧師。及一八七三年，棄劍橋特待研究生及副牧師職，專從事於大學教育普及之運動，隨地演講科學與藝術；蓋卡氏至此已覺悟曩日生活之非，故毅然去之。一八八三年，於虎姆斯菲特(Holmsfield)之米爾多(Millthorp)平原置田七英畝，躬執耒耜，實行農民生活，氏之理想蓋在是也。爾後或則加入勞働者團，爲之演講，宣傳社會主義；或則寫其胸中理想，著書公世。氏曾於一八七七及一八八四年渡美訪平民詩人懷德曼(Whitman)及其他學者詩人；又曾於一八九〇年旅行至東方，歷錫蘭印度等各地。卡氏今年已七十餘，皤皤白髮，和藹可親，其精神老而彌篤，觀其像，殊令人景仰不已。

氏著作極多，於科學，藝術，均有批評。其對於社會改造之意見，讀其所著『文明病之原因與救治』"Civilization: its cause and cure." 一文，可窺大略；今略爲刪節，譯之以供留心社會思潮者參考。

一

今日我們大家都覺得處於一特殊的社會境況之內，卽所謂『文明』者。可是這文明，卽在最樂觀的人看來，亦不能說完全無遺憾。有許多人還以爲這是一種病症，爲人類間各種族所當經歷的—有如小孩之經歷痲疹或百日咳然。但如果這是一種病症，就得嚴格研究。歷史告訴我們，有許多民族曾受過他的攻擊，有許多對他屈服，而有許多還在那裏受他的苦痛，我們不曾知道有那一個民族從他那裏恢復出來，經過他而達到一更正則更健全的境況。換言之，人類社會之發展，於我們

所稱謂文明之歷程中尙未(據我們所知的)超越那某個一定的且顯然最後的階級；在此階級上，每至於屈服或拘住。

說及一切文明而以病症一字目之，初看來自然未免狂妄。但稍加思念，則可見這兩個觀念之聯絡，決非無理由的。先以肉體方面言之，則我見繆氏統計學字典(Mulhall's Dic. of Statistics)中所列英國有信任狀之醫生，其數乃超過二萬三千。倘國民之疾病程度需要這樣大數目的醫生，去看護他們，這自然是極危險的啊！然這些醫生不能救治我們。今日無論去觀察什麼地方，高樓大厦也好，貧民窟也好，隨在都可以看見疾病的現象，聽着呻吟的聲音；要找到一個健康的人，正是難乎其難。在這一方面，近代文明人所處的境況—若咳嗽，感冒，用圍巾，怕冷氣之吹來，等等—實在可恥。看來我們雖有幾圖書室的醫學書，有許多智識，技術，及養生之具；我們自衞之能力，實遠不如禽獸。自然，說及禽獸，那些家畜，我們正很快的把他們弄壞了。牛，馬，羊，乃至可愛的貓，亦漸漸的弱下去，漸漸的易爲疾病所侵。有許多疾病在他們未成爲家畜的天然狀態時所不知道的，現在亦有爲其所侵之憂了。最後，就是那野蠻種族亦不能免其惡影響。無論什麼地方，一經『文明』的接觸，就如遇着了天花症，及酒的毒害一般；甚至於僅爲他一觸，已足召種族覆滅之禍。

但『病症』這二字，不僅可用於我們之肉體狀況上，亦且可用於我們之社會狀況上。身體上的病症，其起原是由於失却搆成健康的肉體上統一(Unity)故其現狀或爲各部分間之交戰或不諧，或爲某器官之過常的發達，或則爲身體上系統之被微生物所消耗侵蝕；而在我們近代的生活中，我們覺得那搆成眞正的社會之統一已失却，祇見個人與個人間，階級與階級間的爭鬪，一部分異常的發展而侵害及其餘的，以及無數社會寄生蟲之消耗組織。倘『病症』這二字無論甚麼地方都可用，則我就要用之—直接的意義與轉借的意義並用—於今日之文明社會了。

復次，以精神方面而論，我們的景況是不是已滿意了？我不欲說逼地狂人院之數目及其所佔重要地位，亦不欲說現在腦病與神經病已到處都是，成爲常事；我所要說的，就是我們人民間所表現之精神不安的奇異感覺，這種不安十分表出羅司金(Ruskin)之深刻的諷語，說我們生活上的兩個目標是：『我們無論有了什麼—更欲得其較佳者；我們無論到了什麼地方

上要到別的地方去。』自耶蘇紀年以來，此種內心爭鬬之奇異狀態發達了，與原始時代之質朴淡泊大不相同。更奇怪的，許多人還以此自誇──無論這是一種表示善的先兆，他本身總祇是人類生活中心上失却統一的徵候，所以不免其爲疾病。

我以爲文明一字有時其意義爲理想的，卽指出一種我們正向之進行的將來的文化狀態──其所包含的假定，以爲我們經過許多先前的階段與徵象後，末來將達到這理想的狀態，所以剛才所指出的種種缺械，以爲不過是偶然與暫時的。許多人有時用『文明化』『提高』這兩名詞，彷彿是同樣，可以互相交換的。自然，要是歡喜把文明這字這樣意義的使用，當然可以；可是近代生活之實際的趨勢，大部分其進行是否向着提高（除非以十分間接的方法）還至少是個疑問。凡以爲現在的曆程將產出將來優等人類的人，請一讀一八八三年五月份十九世紀雜誌上曾濱孫氏之文章！在那裏他預料（十分莊重且以科學之名義出之）將來的人類，要變成無齒無毛髮，無趾的動物，其筋肉肢體之軟弱，幾於不能自由運動！

以我看來，還是不要把文明一字用爲這樣理想之意義，還是把這字的使用限制一下，（如今日一切對於原始社會有著述的著作家所用的）僅用於一個歷史上之特定的某時期，爲各民族所經歷，而今日我們恰恰處於其中者。要十分確定的劃出歷史上之某時代從那時開始，雖說不是易事；但一般關於這問題的學者，大都一致承認，自私有財產發生，其觀念及制度成立，把人類社會之構造大變動，於是此新時代遂得釐然從舊日之野蠻時代分開而另用一名稱。財富與私有財產觀念之生長，產生了新的社會生活形式；古時代根據於氏族的社會制度（根據於血統關係的一切人都平等之社會）從此消滅，而建設一以財產之多寡分階級的社會；毀母權及母系相續之古制，而把女子變成男子的財產；土地私有制從此發生，因而有貧無立錐的階級，及地租，典質，利子等種種制度，奴隸，農奴及賃銀制度亦隨此而來（這些實在不過是一階級支配他階級之各種形式上的不同，實際上是一樣的。）欲維持此種狀態，於是乃有國家與警察等應運以生。我們所知道的一切種族，凡號謂已文明者，都已經過這變化，雖小節上各有些不同，變化之大體的秩序，總是同樣。然則我們稱『文明』爲一個歷史上的時期，其開始大略自以財產之多寡分階級的社會成立，及採用階級的政府後，有何不可？莫爾干氏（L. Morgan）於其所著古代

社會（Ancient Society）一書上，更加入文字之發明，及有成文的歷史與成文的法律後為文明時代之開始。昂格斯（F. Engels）氏則於其家族私有財產及國家之起原（Ursprung der Familie, des Privat-eigenthumus und des Staats）上指出商人（無論其為最原形者）之出現，為區分文明時代之重要點。而前世紀之法國作家，則極有意味的發明『有警察的民族』（Nations Policées）一名稱以代替文明民族；這稱號因為表現這時代及其社會狀況之墮落，或無過於此種顯頊現象者。（如執北美印度土人而告之以謂他們必須有警察使他們保守秩序，則此土人必勃然而怒！）

倘文明之定義如是，則可知英國之文明，其開始不過千年間事，而古代原始社會之遺風留於開始後者，為時亦非短。以羅馬言—如從古昔皇帝之晚年計算，以至於羅馬之覆亡—亦不過千年。猶太文明自大衛及蘇羅門以降，延了—帶有消滅，—千年餘；希臘文明不及此數；埃及則稍過之；但從這裏有幾個要點看出，第一，這許多文明之歷程，其性質上十分相似，彷彿像許多人之患同樣的疾病一樣；第二，如前所說，沒有一個民族能經過這階梯的；大略都在病徵發達後屈服了。

或者有人說：作為人類歷史之一階梯的文明，果然有一些病的現象；但謂前一期—野蠻時期—之病的現象沒有這樣多，是否是有理由的？對於此問題，我則回答說：有理由的。不須像那種過當的論調，以野蠻人之各方面無論肉體或別的都有為理想的人類之資格；我承認在有幾點上，他實在不如文明人；但我想有幾個地方，我們不能不承認其高出我們。即如他的比較上少疾病，就是一點。雖現世界上找不出處於最進步的野蠻時期之土人（如荷馬時之希臘人，萊克格司 Lycurgus 時代之司巴達人）；然以我們所知道的最進步的種族言之—如二三十年以前之（剛才所說的）伊羅昆印度土人，圍於非洲納耶沙湖（Nyassa Lake）四周之開弗（Kaffir）種族，現在（或尚可延幾年）比較上還未與文明接觸，或更如見於華萊司（Wallace）所著亞馬遜河游記（Travels on Amazon）上之沿歐不司河（Uanpes）而居的野蠻種族（三四十年前的）—莫爾干氏所呼謂處於野蠻制度之中時期的諸種族—在這些種族內，我們都可以找出其人民之強健。谷克將軍（Captain Cook）於其第一次行程，稱屋太喜阿脫（Otaheite）之土人道：『在我們駐於島上的時期內，從不曾見過他們有甚麼危險的疾病，

僅偶有幾次疹症發作罷了』後又稱紐錫蘭土人道：『他們有完全的無阻碍的康健。我們幾次到他們老幼俱集男女畢至的市鎭去，從不曾見過一人有身體上的痛苦的，所見許多裸體的人中，亦從不曾見過一人，皮膚上有甚麽疹疱，或疹疱的遺痕。』這都是十分有力的說話。自然，就是他們未曾與文明接觸過，他們間也有疾病的，但我想我們可以說，在他們這些野蠻人間，疾病一定不多，決不若我們間那樣的衆多與流行。且大家都承認，他們受傷後的復原力，實在可驚。奧特氏(J. G. Wood)說開弗人道：『他們以身體强健，故能不受大創的影響，若在文明的歐人，則就要致命了。』澳志(F. Oates)氏之日記上有一段記一件事，爲受王命處死刑之一人，這人先用斧將他砍下，然後待其死。『在頭的後部砍一下，自頭骨上斷下一片，將聯接腦的脊髓切斷，這是有意要殺人的辦法。不過這人的傷比較這還要高一些，其利害照我想來沒有人再能活的。我執此人而檢其傷時，直把我驚得倒退，頭骨的下部有一孔，有二寸長，一寸半寬，我不敢說多少深，但必以數寸計。這樣的孔，自必入於腦質了，或者還入的很深。我敢說其間可容一鼠。』然而這人還不十分受其影響。像老王哥爾(Old King Cole)一樣，『他索一烟斗及酒，』後來竟全愈了！或謂這樣的一回事，不過證明野蠻人腦部組織之簡單罷了；然這話用於開弗人，實在不對；他們是很聰明的種族，有大的腦部，極能辯論。還有一點，可看出其極强健的，就是這些土人之富於獸性的精神！開弗人間之終夜的叫囂，歌唱，舞蹈，不會疲倦，而北美印度土人則顯出其極有生命力，好戰，能耐苦。

更觀其社會生活——且不論其簡陋之若何——則其內部之融洽和諧，使文明民族對之有慚色，這是一般學者及旅行者所公認的。族中各分子間，沒有互相交戰的事；社會上沒有階級之互相吞噬；也沒有寄生蟲的侵蝕。社會單位比較眞實的多，少疾病的。他們各種族的風俗雖很是嚴厲，固定，不合理，直有很殘酷處；而族外的人，亦每有以仇敵相待之事；可是在族內各分子間則固和平共處的——事業工作共同作之；偷竊，强暴很少遇見，社會的情感與共同利害之觀念極强。『印度土人於其自己的團內，是完全誠實的。我與他們接觸也不可謂不久，但所聞盜竊行爲之事，統計不及六件之數。』但這種誠實，僅及於自身所處之團體內的各分子。至其對於團外的人，則此種印度土人直可謂世間盜賊中之最惡者，并且此種行爲最受稱賞。

（見道紀氏 Dodge 所著野印度土人 Our Wild Indians 一書，第六十四頁。）在關弗人間離家出外的人『不須有預備手續之勞，因爲隨處都有食住的擔保。』華來司說：『我曾住過南美洲及其東之社會，他們那裏沒有法律與法庭，祇有村落間的興論……然而各人都能十分尊重他人之權利，侵犯他人權利等事少得看見。在這種社會裏，一切都是平等。我們文明的產物，如教育之高下，賢愚之差別，貧富之不均，主僕之階級等，在他們是沒有的。』（見氏所著馬來羣島 Malay Archipelago 『第二卷第四百六十頁』）這種古代社會間之共同生活，不分階級，沒有貧富的差別，現在各方面都已承認爲分別文明人與野蠻人的狀況之顯著點。

最後說及這些野蠻人的精神狀態，大家都能承認他們的心胸與文明人較，則坦白的多，而所謂罪惡的心意（Consciousness of Sin）亦較爲不發達。我們現在的不安定，可說就是我們不當的生活之應得的責罰。傳教士到野蠻人那裏傳教，未有不望而却走，因爲他們沒有罪惡的知覺，所以對他們說什麽有罪，他們簡直不懂。一美國婦女有一女僕，是個黑人的婦女，一次向其主人請假，說明天晨間要赴聖餐會。主人謂此女僕道：『你要赴聖餐會，我當然可以許你，但你要想想像你這種人也應當赴聖餐會的嗎？你知道，你前星期偷了我的一隻鷄，連謝罪的說話都不說一聲。』那女僕答道：『女主人呀！難道偷了一隻老鷄，就使我和上帝和我的主人間有了阻隔了嗎？』笑話且慢提，言歸正傳。人的暫時發達此種罪惡的心意，以應其進化，無論是何等需要，然終以那種心理上沒有這種心意的最爲健全。還有一件事不能否認的，有許多極大的藝術作品，產生於沒有這種心意的人間，如初期的希臘人。而這種心意極發達的人間，就難望其產生。

前面已說過野蠻時代之最後期，卽恰在文明時代之前的一期，在今日世界上再也不能找出其代表的了，然我們於各民族之原始的文學及荷馬的詩上，尚可得其間接的紀載。這種紀載上所說的那些人的狀態，與我上面所引的那些現存的野蠻種族的狀態十分相似，雖若較爲發達。此外，我們於許多描寫古時黃金時代的傳說，及人類退化的說法上，發見一種奇異的事實，足使我們從此可以知道，有許許多多種族，當其正向文明進行時，亦稍微知道從此失却原始的安樂與滿足了；他們每

以這詩歌的形式把這種意識表現於想像古昔曾有天國等的傳說上。有許多人見這種傳說之普遍，以及很不少的智慧寓於其中，於是料想有史以前確有過愛丁樂園或西方樂土；但這種料想，不見得是十分可靠。依我看來各人靈魂中都藏着一種往時曾經歷過更和諧更完全的狀況之記憶，這是不能免的；把這種記憶鋪張起來，此即各樣傳說神話之所由以興。

二

無論怎樣，目前就立刻有個問題發生，文明以前既已有過了這種更健全（雖較為範圍小）的狀況，為什麼會消滅倒敗的？這種多樣的强烈的『病症』之顯現是什麼意義？——若肉體的病，社會的病，理智的與道德的病等。在人類進化之全部中，其所佔地位與部分何若？

說到這裏，不能不離了本題，說一說那健全之本質。

我們分析這『病症』一個概念，無論他是肉體的或精神的，在社會方面或在個人方面，其意義很明白，（前面已說過一二次）就是失却統一（Loss of Unity）。然則健全云者，不過為統一而已。很奇怪，這字的歷史，完全證實這觀念。大家都知道這許多字如 Health（健全，）Whole（完全，）Holy（聖善）等都是同出一源的；這可以使我們明白遠古時創造這一類字的人，其對於健全這字的意義之觀念，完全與我們不同，從這字的本身，幷從許多奇異的有關係的字上可以看出。

這健全的觀念看來是積極的——是一個全的，統一的身體——有一中央勢力維持這狀態；而所謂疾病者，就是這全分裂成衆多。

近代對於這健全之概念，其特點就是純粹為消極的。我們受無數的疾病來侵迫，受得够了——其危害之多如此，其攻擊之來又這樣的忽焉而不可預測——使我們把健全看作單純的免却疾病。軍中偵探夜間潛行穿過其敵營，見敵人圍火而坐，惴惴焉惟恐敵人之覺着偶聞足下之柴作聲，則股慄如戰——今之世人經過此世界，亦何以異是，一方是鬭病者，一方是藥罐，必

踏行以遇深恐要觸着死地—倘有什麽方法使其可以時而避至左，時而避至右，不過什麽危險，已是萬福了，只顧一身的安全已够，不暇旁及。

⑦ 所謂健全者，不過是一件消極的東西。 就是不爲對敵的危害所侵及。 不患僂麻質斯，不患痛風病，不患痨，不患肝病，亦不受頭痛，背痛，心痛及無論那種身體上所不能免之疾痛所侵入，這就是健全。 所謂健全者，單純抵抗這些病不來侵犯而已。 ⑧

已深入於人心之近代觀念，以爲生命之要素，就是許多外界勢力之存在，這許多勢力既很巧妙的保持其均衡而又難於維持，以是相互聯關而成人—因此這人，無論何時只要這許多勢力失却其相互之聯關，則隨時都可滅亡的。 舊時之觀念不然，以爲生命之要素，就是人自己，而所謂外界勢力不過爲此要素之附屬而已—這些勢力可幫助人之表示，或阻礙之，但不能創出人或滅亡人。 不過這兩種看法，或者都重要的；人有可滅者與不可滅者之分。 舊時候靈魂與肉體這二字，就是指此。然這二字，不免也有缺憾，就是欲於無可分析清楚處，强求其分析；其所表出的相對處，在實際上祇是相連的。 在現實的非永生的人與神的普遍的『人』之間，實不能分界限。

那末照舊時的觀念，所謂眞正健全的人，必是一個統一的全的人—他的外面的非永生的我，對於他的普遍的不可滅的部分，立在服從關係上—不但身體之最外的與最僻的部分以及其附屬的消化，分泌等作用，并且心意所有之思想與情感，亦與之立在直接明白關係之地位。 因此這各人身內之神靈，把他看作是身之教主，治病者—身上的損傷與心的損傷之治者。而唯一得救之方法，就是要知道這神靈并與之合一。 此卽人類在古時所承認之健全的定律，而我們則如隔鏡的看不清楚。

在同樣的觀念下，疾病與犯罪，就是上面所說之反。 以身體言，本來處於附屬地位的部分，不服中央勢力（卽身內的神靈或眞我）之節制，起而自立爲中心，這就是病。 以精神言，某種情感崛起自立爲思想與行爲之獨立中心，則爲病，蓋精神之健全，有一種條件，卽對於身內之神靈服從忠順。 故如忠於金錢，忠於名譽等，變成了生命之獨立中心；或嫉妬，肉慾，害人，稱賞等，成了中心，不再服從身內之神靈，就有害了。 這些本是（或應該）附屬的；雖說有很長的一時，其崛起自立可使人類進步，然

當其崛起時，他們相互間與意志間有不絕的爭戰；因此這時的人，簡直分裂了，其苦痛與不得快樂可想而知。

胃臟，起初曾引起一種觀念，以為這是人類身體系統之中心。生殖機關或亦引起過同樣的觀念。這裏就有危險了，就是危及中央勢力的節制。因為人對於這些附屬部分，必須有力以統治之，否則人自己就難免於滅亡。試思人為胃臟所支配，還成何狀態？豈不是成了一個會活動的胃臟，手足及其餘一切肢體，僅為供他可以由一處至別處及幫助消化狂熱之用嗎？若是者，祗能名之為豚。腦與其他一切器官亦然，不能任他那一個不服中央節制而自為中心的；因為『人』不是器官，不是寓在某器官內，乃是生命之中心，統治及樞紐一切器官，且指定各器官之職掌的。

這樣看起來，無論肉體上或精神上的疾病，不過為統一與全之破裂為彙雜罷了。就是中央勢力之失位，附屬部分之崛起。

各生物之生命，可看作是繼續不息的使用力或繼續不息的征服。由這使用力及征服，乃能將外界反對的力（與有機體）制服，且利用之以幫助自己；其有害者則排斥之。舉事實以為說明：那些健全的植物或動物，有一種很奇的力，能排斥來侵害的寄生物之攻擊。至於那些不健全的，就不久為這寄生物所吞噬了。譬如一棵玫瑰樹，把他移植在戶內，後不久就會給木虱侵蝕——若任其露零戶外，則雖有疫癘，不能為害。又若天氣燥旱，田間萊菔以缺水分故，致柔弱不健全，於是害蟲乘機而與，大繁殖其種，每致萊菔全田野滅亡。但如蟲之害尚未十分利害時，卻有一二陣大雨降下，則萊菔將勃然生長，其纖維組織益堅固，是以抵抗蟲之侵，於是蟲反而滅亡了。以近來觀察所得，可知血液中之白血球，有一種功用，即吞噬血液中之病菌與發生物——因此把這些有害的有機物吸收使之為身體之中央生命所制服——這種白血球以此為事，聚合許多攏來以對付身體上有損傷及患病處。再以社會為例而言，如果我們的社會生活真正十分健全，則上面所說過的那些寄生物如股東警察等，就無由發生了。社會上決不會有資料供給這輩人，使他們得苟延殘喘，那末舍滅跡與改入正則的生活外還有何法？事實上極可明白各種有機體之生命，祗能這樣才得維持——這樣才能把寄生物或病菌排斥或吸收。專為各個有機體工作，及遵其統一的那一種力，要給他的性質一個定義，自然是難事，在現時或還不能，但有這一種力之存在，那是不能否認的。

這或者是屬於我們意識之生長上主觀的事實，不是科學研究上客觀的事實。所謂『死』者，不過是這種力之作用弛緩及終止而已。在人間死有正則與不正則之分，正如生活有正則與不正則之分一樣。身內的眞我，不能制服來侵犯的各種力，自其高位墮下，爲寄生物所盤踞，受敵人的控制，終至被驅逐出其所居之地，此爲不正則之死。正則之死就不然，經歷了圓滿的一定的時間，身心各方面都受過了神的生活與愛之洗禮，所有一切材料都如意的使用過，於是安然寂然放下一切，此爲正則之死。

現在再從這問題之醫學方面說幾句話。要是我們承認無論那一種理論（甚至與我們適才所指出的不十分相似的，）說健全是一回積極的事，并不是僅僅的免去疾病，那末很明白了，僅僅研究疾病，決不能使我們知道健全是什麼東西或使我們與健全接近。安望藉研究疾病而得健全，是猶想用人力以支配潮之漲落。

把背向着太陽，不息的往前進行，以至於離太陽太遠，光線薄弱之處——這裏所有半明半暗裏的幻影與黑影，乃日間的光明與夜間的黑暗之衝突所致——研究這些影，描寫之，分類之，紀載其變化，於是揭示這些記載於碑上，以爲是勤勉與研究之結果；如此所得的智識與了解太陽，——一向把太陽丟在背後——與研究病的人之了解健全何以異。

太陽的光線照耀這世界，并使之統一與全。各人自己亦都有一個內的世界，其中亦有一個太陽，照耀着，并給人以統一，其溫暖與光明能透澈人之身體。候着這內的太陽之照耀，與其愛的光線接近，并歡迎之，并給之以路，使之可以到我四周。如此，則所知道的健全，勝於一切醫書多了。

或仍以前面說過的潮之漲落爲喻，在大海上動作，使其水如一，且使其及時漲落者，乃月球之中央的勢力。假如去此月；則潮之漲落將失其正軌！欲藉區區人力以支配之，勢必不可能。無論用多少人力於海上，終是不中用。然而月球之中央勢力，則措置裕如。

人身內之大海，其漲落亦何異於是。去其中央之勢力，則疾病之來侵者，雖有數萬醫師，各各有數萬冊醫籍供參考，及數

萬瓶藥劑供調取亦莫之能禦；且欲使此失去統一的人保持其『全』，亦不可得。

英國今日疾病之衆多與流行，殆爲從來及各國（除美國？）所無。其醫生之擁擠，醫學器械學說，權力，實際的組織及附和者的人數之占優勢，亦爲從來及各國所無。（除美國？）如果這是一種矛盾，則何以調和此矛盾？

以實際論，醫學并不能除疾病—亦猶法律之不能除犯罪。醫學製了一個疾病偶像出來，而已則在其旁跳舞着。有疾病然後有醫學；他的職務就是寫幾冊疾病的書；他引病入於動物之體內（有時且引入人之體內）以供其研究；於可驚人之程度內，他可以知疾病之徵候，其性質，其原因，其入與出；他把他的眼睛不絕的注於疾病上，待疾病成爲世上之大事，且爲其崇拜之主要對象。

醫學決不能除疾病。人之中央勢力衰弱，於是有疾病發生，而醫師及醫學亦卽產生，故疾病與醫之產生，實同其原因。以前此所說月球與潮之漲落之譬喻說明之，則水之泛濫與夫用人力以堵塞之之煩惱，其原因祇一個，卽失月球之中央勢力是了。

組織失條理的系統，易爲疾病所盤踞，正如中央政府權力弱的地方，易爲鼓吹革命者所發展。對於這樣來源的疾病，治之之法有二：其一，增加中央的勢力，使之足以排斥不服從的分子而恢復秩序；其二，從外面攻擊疾病，如果可能則滅之—如用藥劑以療病—與內部的生命力毫無關係，僅求其免於疾病而已。看來第一種方法最好，最能持續與有效；然而却是很難而且遲。這方法無他，就是要有健全的生命，精神與肉體兩方面都健全；後當詳述，今姑略。第二種，就是醫學的方法，我以爲亦有相當的價值，只要附從於第一種而已。有時每把這第二種的價值抬得過高，這樣雖應用上有些便利，或者所生的弊病較之利益爲多。疾病發時雖可暫時把他抑下，然不足滅其根，於是不久又換了一種形態再生出來，而病人乃比前又加重了。

這偉大積極的健全之勢力，及其所有驅逐疾病之能力，我相信實現的還沒多少人。然總已實現過於此世上，而現代文明之汚穢的成分消滅後，行將再實現。

三

那末我們討論之結果，是使我們知道所謂健全——肉體的或精神的——者，就是統一，『全』，以反乎不全。在動物間這種肉體上的統一實在可驚。彷彿有一種本能與選擇力在那裏支配他們的行爲與組織。試以貓言之，方其未墮落時（卽當其未曾爲柔弱之玩物時）可說是完全的。當其跑或頭躍時，其肢體之和洽實在可驚，其筋肉之適應，其肉體的與情感的本能之適切與正確亦然。其視覺與嗅覺其滑潔，對於食物之細選，其保衞子女之機敏，怒時及捕食時之全身的姿勢——這些一切都是絕對的與顯著的，很可以使人驚奇。這樣一個生物可說是『完全』的：其自身沒有什麼衝突與分裂。（註一）

別種動物與此一樣，卽古昔時代之人亦何莫不然。這樣看來，如果我們承認進化學說，則有生之物向來是進步的。自最低等之形狀以至於天然的人，其間所經各生物階級，雖不完全，而大部分都有健全的天性。在這許多生物階級上，這中央勢力都是占優勢，各種不同的軀殼，就是代表他的一個皮囊——依這勢力所發展到的程度，而異其軀殼之複雜與次序。經過長時期的發展，此內的『人』至最後出現了。（在下等動物時，一向潛伏，尙未長成）於是就有人的軀殼與機能，實在這人形與人的機能不過是代表其內的『人』罷了。經過了種種生物階級未成人形以前之各種類似的形態，及其特別的機能之試驗，到後來於是真正的人，能稱其實的出來了。這時候看來，長時期的發展也告終了。生物所要創造之目標，必在可測量的距離之內了。

但在這目標已可望見的時候，生出方才我們已說過的『全』的失敗，人性之統一的分裂——人於是不再向從前的直線進行，而墮落了。

（註一）雖說疾病在動物間不是絕無——因爲一切植物與動物之種族間，由寄生物侵入而生的疾病，確是常有的——然而總較之文明人爲少，且其有機的健全之本能，亦較爲强。

此失卻統一是什麼意義？這種墮落與幾百年的離開古時之樂土，其原因與目的何在？

對此兩問題，祇有一答案，即『自知』(Sel-knowledge)是人漸自覺其運命—執掌及實現其自己之自由與幸福—將意識從外表有死的部分移至內界不死的部分。

在動物間，意識不會轉向自己的。意識本來容易向外；動物則服從此種自然傾向，無有逆戾，其動作雖有自覺之意識，亦屬微淺。方人之初出現於地球上，(或竟至文明發軔之初)很有許多方面可以看出在這一點上，他仍與動物一樣。雖肉體上，精神上，征服自然的力能，進步，適應性等各方面都優於動物許多，然當此草昧之初，其行為之出於不自覺的本能，實與動物無異。而在別一方面看來，雖然他的道德的與理性的構造遠不如近代人之完全—此為沒有自知之必然的結果—然而實際上他的生活比之他現在的子孫，實更與自然界及自身和諧。他的肉體的與社會的衝動(Impulse)，亦較為清楚，較少彼此衝突；而尤與近代人之狀態大相不合者，則其內部之和諧與不知所謂『罪』，非若近代人之義利交戰於胸中，無有已時。

若謂有許多人類間的完成與快樂已在這時期了，則須知後面更有大的在。人之靈魂，雖經了若干年之進化，歷盡各生物階級，以至於成人，然謂到此已到了盡頭處，則不可，須知他尚須進化，以至於知道他自己之轉承，知道他自己是永生的，以及入於他所獲得的領域。

然而到成人時，即碰到這自覺動物與未墮落的人，本極健全而不須保衛；但未嘗知其自己。要自知，就難免墮落了。然而要實現將來完全的生命，且知其性質之為何，以及其奇異，就不能不暫時與他真我分開，俾統一的破裂，犯罪，疾病，不安等來使人，由此患難然後得知將來之完全生命。

奇怪得很，在希臘文明歐洲文明發軔之初，我們已見銘於 Delphic Apollo 廟內有『知汝自己』的字樣。而西米族(Semitic Race)中之神話，其第一件事是亞當與夏娃吃智果的事！動物無此種智識，原人亦無此智識，而將來的全人亦不會有此種智識。這是過渡時代一種暫時的顛倒，表示現代人之不統一—真我與假我之不統一，其實這乃是達到一種比之

無意識的統一更爲全的有意識的統一之手段。因人更欲進步，故必先之以墮落。爲欲知道健全的眞面目，知道他的光耀與輝煌，故必先經許多疾病之經驗。爲欲知道那完全的社會生活，知道人類之眞正關係間所有的能力與幸福，故必先使他知道從單純的個人主義與貪婪而來的苦痛與禍患。爲欲知道他眞正的人格，發見其奇異的力，他起初必先失之—他必先爲感情與慾望之奴隸。

故此過渡之時，此人類進化中之意外的一齣，爲歷史之全部。文明之全部，一切犯罪與疾病，不過爲產出將來完全生命一大目的之材料而已。

所以，我們可以知道分裂及破壞人本性上之統一，乃文明（如我們所見基於私有財產上的）之職務。始之以委棄原始生活及發生羞恥之感覺，（如見於亞當夏娃之神話中者。）繼則不承認性（Sex）之神聖。愛與慾—即內的愛與外的愛—向來是不分的，至此竟然爲二物。（這自然是發展『愛之意識』Consciousness of Love 之必然的階級，然而其本身卻是苦痛且非正則的。）及其終像今日那樣，就成爲精神與肉體完全分道而馳，（如精神上本不愛而勉強結肉體上的愛）成了營業性質之愛情，於妓院中可爲賣買。起初時委棄自然生活，終則致社會之分裂疲弊，處於各式之奢侈困窮疾病之中，幾不能識其爲人的社會。本來是自然之自由兒，但強欲否認且脫離其哺育之懷。造作箱籠，號之曰『房屋』，以自匿甘心處於黑暗閉塞之地，不欲見陽光。或每日祇肯勉強出來見日光一次，但一感着自然界之自由風，則疾馳而回，懼其感冒寒氣！裹其身於皮裘之中，積年累月，愈裹而愈厚，其裘形態亦愈出愈奇，防衛愈嚴，幾不能識其曾爲諸獸之王的人。望其形容，則可笑尤甚於猴，筋肉則幾乎不使用，足則部分的退化，齒則全退化，消化器之衰弱，至於必須將食物煮熟或製成齏糜，其全身體之日形衰弱，至於在此時之末，有位譽濱孫氏起而預言，謂人於未成爲無齒以前，早已爲禿頭無趾之人了。

背乎自然而來之疾病，初則求適口，求精饌，奢侈，繼則失其均衡，疲弊，時有苦痛之患。丟棄了其固有的能治療一切的力，其全人格自不免於衰弱；中央的勢力既弛懈，全身體就爲其器官所吞噬了。起初（受中央勢力節制時）本來不知有這許多

器官，到現在祗患其太知道。胃，肝，脾，很苦痛的都歷歷現於其目前。心臟失其平衡的鼓動，肺不與大氣相聯絡，而腦則狂熱了。各器官都依次自立起來爲紛亂之狀態，身體之各隅各隙都有疾病之症候。於是而大地面上遍爲傳染之病疫，瘋神經病，瘡瘍潰爛隨地皆是。繼之者乃有大多數且繼生不息的醫生—這些醫生亦有無數書冊，無數藥瓶，痘苗及解剖模型——一羣狂人，不知他們做些什麽——

把人類墮落到這種地位，不可謂非私有財產之功！以人之生產力增加而生長私有財產，其反應及於人有三方面：即使人與⑴自然⑵眞我⑶及同胞分離。第一，把人與自然界分離。這就是人的征服物質的力增加後，他自己創造了一個世界，閉關了他自己的新環境，與其向來所處的赤露露的風雨草木山嶺世界迥然不同。他創造了我們所呼爲人人的房屋，城市生活，把他自己閉關在內，不與自然界相接觸。長成到某程度，這人類要强項獨立了，不欲再受其慈母（自然）之細心保衞，且顯一種反對的精神—正如現在那樣—他使用其自己所有的能力—像目前—且欲輕視自然及創造一個與自然無與的世界。第二，私有財產之發生，把人與眞我分離了。這是顯而易見的。征服物質之能力與所有增加，人找到可以隨意滿足其感覺之方法了。從前本來爲有節制的『全』的本能所指導，現在不是如此了，他欲用其所有的能力以滿足其感覺或慾望。

這樣的發展愈利害，人於是不久專以滿足爲事，爲器官而委棄眞我，把完全犧牲給部分。私有財產之爲物，把人引而向外，激刺其外部，有許多時候人爲其所指導征服他自己的中央意志使他分裂與破壞。最後，私有財產以刺激人之外的與利己的性質，故使他與其同胞分離。因爲很心的欲把物品據爲己有，以飽其私慾，就不得不與其鄰人爭鬬，視之若仇敵然。夫眞我，乃包含於人全體同胞休戚相關中，人既委棄了眞我，自必亦委棄其與同胞之眞正關係。一本來個人與全體不能分離，個人不能獨自生存的。但假我欲與眞我分離，個人欲與全體割開時，於是個性之時代開始了，—這自然是假的個性，但舍此則無由知眞的個性。

基於私有財產上之文明發展進步，古時種族社會之統一於是而分裂。古代氏族制度之基礎及博愛平等之保障的血統關係亦打消，而基於占有之權與力乃起而代之。財富增加，把古代社會分裂。隨此而來之權力的誘惑，占

者的誘惑等等使人漂泊不定。人欲因以橫流。『各爲自己』成了普遍的口號。各人的手都是向着其同胞。及其終，社會自身亦成了一種强吞弱富壓貧慘無人道的組織。（莫爾干氏 Lewis Morgan 以發明文字及發生私有財產之概念爲文明時代之特徵，以別於以前之野蠻時代，實可研究；良以文字之發明，實比之其餘一切事物爲能顯人之自知——能記載其言行思想，而開始眞正的歷史；而私有財產之發生，則顯其與同胞分離之時代開始，異的概念及一切道德的糾纏以與，而人類最要的共同生活亦於是消滅了。）

所謂政府從此發生了。以前政府本來沒有的，即有亦是極幾希彷彿。古代社會沒有什麼擾亂不淸的個人私有問題，故其管理機關大都爲眞正平民的——不過於血族中及社會上平等人中選出幾個首領而已。但一種荒謬觀念侵入人心後，以爲他獨自一人能生活的表現此者，即爲私有財產。古時之共同生活共同享樂於此乃止，各人都盡其所能以攫奪，退而一人獨自享用。私人的積蓄開始。豐富之自然生活消滅，因欲保持其不平等的秩序，不得不製出人工的法網。作奸犯科之事，隨着人慾橫流而層至疊出。占有者則出其强力以維持法網，而壓制無所占有者。階級者壁之對峙。最後則政府以起。政府既爲表示此種强力；故非至其所維持之不平等至於最高度，此社會之大流橫決，而恢復其原來之平等，則不會消滅。

莫爾干氏於其所著『古代社會』一書中，再三指出近世的文明國家，建設於私有財產及土地占有上的，不像古氏族那樣建設於個人的基礎上；故文明國家之政府與古氏族之簡單組織，其性質與功用完全不同。該書第一二四頁上有云：『專制政體與氏族制度不能相容。』私有財產與文明及政府之關係，該書亦有很有意義的批評（見第五〇五頁）『私有財產影響及於人類之文明者，實不可謂不甚。使阿利安及西米兩民族出於野蠻之櫚而入乎文明之域，謂非私有財產之功，實不可能。私有財產之觀念生長於人類之胸中，始則很弱，然終爲支配人之最有力的感情。政府法律之興，不過使私有財產得成立，保護之及保障其享用而已。因欲生產私產，於是而有奴隸制之產生；後以若干年之經驗，知自由人較之奴隸，於生產私有財產上更爲有力，於是將奴隸制廢除。』還有一段論這問題的一并錄下：『以財產爲終極目的之戰爭之終結，或爲社會的

解散，也未可知；因爲這樣的競爭，含有自殺的要素在內。』

政府之得以成立，卽爲社會生活上之證據，足以證明人類已失却其內的中央的勢力之支配，故非有賴於外力不可。既不與其內的『人』相接觸——是他的真正的指導——他轉而倚於虛僞的法律。如果各人都與其全體的同胞休戚相關，斷不會有什麼不和諧發生；惟其全體之統一弱衰了，於是始有人爲的方法來勉強維持。要是原始的天然的社會生活不滅亡，則這種腐敗的非表現全人民之生活而爲一治者階級之壓制的政府，又何爲而生？

四

然則將來，人類當取何路？這問題我實在不敢摸捉。像我們現在那樣的處於旋渦之中，那能正確的瞥見候於我們之前的光景？

看來這趨勢是——已可看出——向着返於自然及人類之共同生活進行，這是差不多已無可疑了。這是歸『愛丁』樂園之路，實在是往新的極樂地之道。人們將把百千年來之束縛解開，悄悄的準備着復活。而自然必須一再爲他的家。

古之『怪語』有言曰：『人以衣自豪故降，去衣則上昇。』今夫人於其精神的靈的身體之外，裹之以物質的身體；物質的身體以外，又以獸皮重裹包之；還不止此，更將其重圍之身體藏在深固之房屋中，而以帳帷圍其旁——如此累累之外物，且成爲人的『第二層肌膚』(Secondary skins)及不可分離之物。因此人與其真的生命之間，有不可越的重障；而因爲顧其物質的身體及一切重累之故，就不自知其爲『人』了，其真我遂從此昏昧。

然而人一方面還有本能，使他願求成爲全人，要是不僅從字面上解釋他，可以看出還就是向着『去衣』進行，而所爲進化或蛻化(Exfoliation)之本身，不是別的，僅是繼續不息的『去衣』，把『自然』從四圍重裹中拔出來罷了。如是，則人之本來面目，向來裹在裏面者，漸漸的出現了。

欲恢復向所失掉的健全，人將來務必向此方向進行。 戶內生活，須成為生活之一小部分，不若現在那樣的為生活之大部分。 衣服須單簡些。 向此方向須進行至若干程度，目前暫不必問。 所極可明瞭者，我們現在的家內生活與衣服，立刻卽可大減輕其複雜之程度，當有大利益可得——要把這些東西變成不要緊的附屬物，不是像現在那樣奉為神聖不可須臾離的。大家須相信在這方向上進行之一得，卽真的生活上之一得——譬如頭上的帽不用，使頭與天上之大氣相接觸，這是在這方向上進行之一得，亦卽真的生活之一得。 其他如赤足蹈地，俾與土壤相親；衣服簡單，使光線得透及於人之生命器官等皆是。戶外的露天生活，與風波相狎習，食清潔之食，與禽獸為伍——向自然界去討生活——凡此種種，皆是向着恢復人所失掉已久的關係而進行。 其結果則僅注『力』於人之生活各系統(system)，使其得安全的健康與生命之光，為今日所夢想不到者。

或以為在我們國內，有許多事實萬難實現，戶內生活及一切附帶條件，都是氣候逼着我們使我們不得不如此的。 但卽使這話有一部分是真的，然而亦不足為我們不須向所指之方向進行之理由。 且我們必須知道，我們的氣候大半是我們自己所創造的。 試觀各大都市及其四周各地空氣之惡濁骯髒，使人之抵抗力全消，於是對於此寒的氣候不能不藉厚衣重裘以自衛——其實咎由自取。 使此大地無一片乾淨土，而煦煦然自向自殺之途進行者，乃人自己，非天之所使。

然這種氣候，不適於人類生活之最高的發展，也許是的。 不列顛(Britain)曾為『文明』之大劇場，將來真的生活之時代，不一定仍以他為領袖。 而將來更高尚的社會或將起源於較為溫暖的地方，其生活之豐富自然，又博大，都比此地為勝。

這裏還有一點，就是食品問題。 要恢復人的中央活力(Central Vigor)自以穀蔬果食為最宜。肉食在食的時候，可以給人許多神經方面的力——有特別作用時也許有用。 但這種力是痙攣性病的；且此種食物能鼓煽附屬的部分使其起立，而弱中央的支配力。 肉食者每易患病——不僅肉體上的病而已，其精神方面亦易為慾望憂慮等所擾。

故當精神上不安及肉體上有疾病時，卽宜節食。 節食時身體之擔負減輕，不易受苦痛及感寒；且能迅速療其傷處；凡此種種事實，亦無非同其理而已。 又須注意者，種子(seed)類之食品 (包括一切果實，如堅果 Nuts 塊根 Tubers 穀 Grains

卵子(Eggs等而言)不但其天然性質上含有縮形的生命之要素，并且還有一層便利，即可不損生命而享用——當我們將菜連根拔起而煮食時，雖說不聞有呼痛之聲。且如楊梅(Strawberry)則固明明使我人食其果，且染之以紅色，俾醒目而易見。從這兩方面研究，都可以使我們知道，這種食品，最適於發展人的生命之核仁。

如此者謂之清潔。我人本性上之統一恢復了。深身的本能(兼內外而言)，為動物之特性者，今則復現於人類——不過不若動物之為盲目的本能，而為有意識的快樂的。於是完全的人，身心兩方俱清潔，從其最內部發光以照耀至於最外之四周——這時的人已不若從前那樣，已『變形』了——向來所區分之精神的與物質的兩字，亦消滅了。

但此種歸復自然，且於某幾方面與大宇宙相一致，并不是否認或輕視人生及其利益。平常都說，人與自然之間有抵觸處，故生活之接近自然者，未免流為禁慾或隱遁；不幸此種抵觸處，今日未見其存在，即將來亦永不會有。在今日(不幸這是異確的)動物之中，惟有人不但不裝飾自然，且足跡之所至，輙使自然側目。狐與松鼠，巢於林中，於自然之美，可謂少有所增；但人於其中一葉住居，則神靈退避三舍，不能與人共。布熙曼人(Bushmen)(南非洲土人之一種)能自藏其身，使之與山坡不能分辨；他們將小的黃色的身體蜷伏，望之宛如一堆枯薪，然而人之衣帽一見，則鳥獸相與鬨號，不安於林中了。關於此點，還是希臘人能承受及完成自然，此實希臘人之大有光榮處。故當希臘人生活最好，及著作最有價值時，即他們與自然的天地及本能的元始的事物最接近之時；不使自身與自然劃鴻溝於其間，且完成自然之表現與美。這是藝術發韌時希臘人所已知者，他日我人將再知之。

也許我人將來的房屋住所，將仍為極簡單者，可以築於山隅水側或林間，不致擾亂地上和林間禽鳥之清歌。於是龐大之廟宇，或建於河側，或建於湖旁，將成為一切可貴可愛物之藏所。男子婦女及兒童咸集於此，以營共同之生活。四圍之園，則任彼無害之獸出入。一切書籍，音樂，及藝術品，都為大家所共同享用。更有一聚會之所，以為社交之用，舞蹈，游戲等俱備。每一個村落，每一個小殖民地，都有這樣一個或幾個公共會集處。私人的積蓄毫無所用。各人都欣欣然將他所有的貨財

——除非是自己所急用的——持向公共聚會處，給許多人受用，其價值因而什百倍於自己用，且可不十分費力而得保護，較之散於私人之手，何啻天淵。 這樣世間大半的勞力可省卻，而許多關於家事的煩惱，從此化為烏有了。 住的房屋，不再以其內所藏財貨之價值多少而定其關閎寬嚴之程度，不須再將窗戶緊緊的關閉，以防閑同胞或自然之進來。 如此則日光空氣固得自由入內，而人之出入亦得自由，盡不須繫心於房屋了。 人於是不再為所居的房屋之奴隸，而為自然界之一部，而人類之住所，亦可不若現在那樣的——至少佔人類之半數——純是一個牢獄了。

(6) 人們時常問及將來的新建築怎樣，將為何種類？ 但非至人們對於生活有了新見解以後，不能對於這問題有明確的答案。 試觀建築希臘寺院 (Greek Temples) 及哥特式禮拜堂 (Gothic Cathedrals) 的民族，都是自奉甚儉，而以其最好的工作及最貴的財貨，奉之於神及公共生活方面；至於今日則反是，我人自奉既務極奢侈，而對於公共建築則幾無足觀；故必至我人於公共生活中找出生活及其樂趣，然後有新精神鼓勵我人之建築。 到那時，我們所有的寺院，公共聚會所，不是專為顯耀個人，乃是為一切自由男子或女人而建，為面看天日及海而建，為臨着地可與林泉崖石為友而建，其精神上與自然無異——於是這些建築的形式與構造，自然而然會得其適當，而人欲使之美麗亦不難。 人之住所亦然。 因人欲之各殊，其形式自不能一致，或為個人之用，或為一家，或為多人或多家，或則簡單至於無可簡單，或則多少存裝飾及複雜，凡此種種形式雖不一致，然而支配之者，仍是一個新觀念及新的生活之需要，自內而發，宛若有一定不易之律，以支配其形式。

在這樣新的人類生活間，人之工作每完成及美麗自然之土地，幫助日與擴田之努力，順從地理。 在這種近於自然而非禁慾或孤寂的新社會生活間，人道與友愛之高，迥非前昔所能有：宛如同母所出之數兒，其相互扶助及同情，實不可限量。 於是互助及聯合，乃出於自然及本能：人之為其鄰人盡力，一若自然而不能免者，有如人身上右手之助左手——其理由亦正相同。 每人都作他所歡喜作的工，所願作的工，所必作的工，及有益的工，不思及所謂工資或報酬；然報酬則自然的不能免的會來，恰如人身上之肢體，勸作後自有血液來流注。 向所視為無終之糾纏，如勞動與工資之調劑，義務之規制，慾望與疲勞，至此悉解

決。一切巨大而無益的工作，用以抗逆人之自然性情者，可以免却。因人性之無限的不同，職業亦將自然的無限其種類，然而一切皆相爲資助。及其終，社會則成爲自由人類，則經過長時期之年月，而達到完全解放之域。

這就是共產主義，爲『文明』所痛惡者。然而痛惡儘管痛惡，共產主義之實現，終是不可逃避的。因爲屬於宇宙的人，亦裸裸的人生息於自然之中，自不能不服從實踐自然之普遍律。至於人爲的政府與法律，其消滅可立而待，因爲這些都是人之內的自治及秩序失却後一種暫時的裔扮。最後的社會，不是專制政治，不是貴族政治，不是民主政治，亦不是無政府。然而反過來說，可謂一切都是。無外界之治理，是卽無政府；各人自治，因而全群之人治，此卽民主政治；各人自己身內之力，皆有等級次序，此卽貴族政治；然而亦可謂爲專制政治，因爲這些各人身內的力與等級，最後則歸於一而受統治於中央勢力。

此『文明』時代各種政府之形式，可求其諒解於將來之新時代，故今日之機械的及各式產物，亦可求容於將來。這些東西，於將來自有其相當之地位與作用。並非將棄而不用，不過使其爲人用而已。我們所有的交通機具，機械，電報及郵政機關；房屋，什物，衣服，書籍，美酒清茶煙菸，一切藥品及用具；乃至科學哲學，以及向來不爲人益的一切機械，祇須把他作爲人之使用品，不是爲他所役就是了。不僅此，將來還有數千百萬新造出來的用具，爲我們現在所夢想不及者，用以完成人之能力，及增加其自由。然而這些出品，完全是供人役，不若現在那樣的把工具看作神聖，而人反爲其所役的。將來是人役工具，不是工具役人。人之眞正的生命，遠超工具以上。祇須片時將『文明』的產物，收爲人所支配，卽可發見其眞價値，而自這些產物上收得前此所無之快樂享用。

欲計量『文明』於歷史上所作爲者，我覺得『文明』一字之本身，尙難給以定義。我所述的文明之象徵頗不完全，且大部分係述其惡處。我并願提醒讀者，雖說受了文明之惡影響一代一代的往下，并沒却了，而人類進化之潮流，惟有再經野蠻時代之洗禮，才能恢復；然而其惡趨勢亦不是沒有限止的。當文明全盛於世而支配地球時，我們亦尙有治療及反對的勢力可尋，徵之古來，尙依稀可考。還有幾種制度，如藝術與家庭，曾有使此聖火不滅之功。蓋當個人主義及貪鄙之大海覆蓋全球

時，保持古昔共同生活之風於其中者，厥維家庭；而藝術，則賴以徇有一線與自然界接觸不斷，且爲發表原始感情之惟一手段，蓋非此不能容於世。

如果說好社會從混亂的狀態而產出，或希望往時極有惡影響之文明歷程會產出將來更高尚更健全的狀態爲奇怪不合理，則我們可想着今日有許多特殊狀態爲從來所無的。第一，今日之文明不若古代那樣的孤立於四面野蠻之中；而爲遍於全地球的。立於其外之野蠻勢力太弱，不足以危之。這種狀態看來似乎是短處，因爲文明要是沒有四圍的野蠻勢力爲之修正，則其惡滋甚，徒速社會之亡而已。如果我們不仔細一想，這話看來是不錯的。但仔細一想，便覺不然。文明之於今日已非開始時候，而普遍於世界了；并且在今日已窺破文明之內部發生一種勢力能破壞社會；從前不會有此覺悟。往時孤立的共產主義時時出現各處，而至今日，則各國進步之民衆與思想家，都同心一致的趨向建設大規模的社會主義與共同生活。目前墮落腐敗的社會，愈變爲死殭殭的外殼，新的人道的社會之大形，已路路可辨了。同時，且若助此新社會之長一種趨向自然及野蠻之運動自內而發，非自外界迫來者。自然運動幾年前於藝術文學上提倡者，今於極開通的地方漸見其現於實際生活上了，其實現所及之程度，在有許多地方且否認機械的及文明的複雜產物。更有實行洗足或著草鞋以及日光浴等者。這兩種運動—趨向一複雜的共產主義，及趨向個人自由與返於自然—有許多地方互相平衡及互相糾正，都是可看得見的，生長於今日不相同之文明內。曠觀前途，治療今日之文明，正大有希望。

（完）